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美高

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行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45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29

保薦人兼聯席經辦人



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業務運作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附註1)

向承配人配發新股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出股票日期(附註2)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配售之結果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風險因素	1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4
本公司董事	39
參與配售之各方	41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緒言	
緒言	57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 九方	58
快碼中文輸入法（「快碼」）	60
歷史及積極開拓業務	
歷史	61
積極開拓業務	62
集團架構	70
研究、產品及技術發展	
研究及開發	71
產品及技術發展	73
快碼	78

	頁次
業務運作	
銷售及市場推廣	85
生產程序	97
採購	98
本集團之物業	99
關連交易	9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02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07
與文化傳信集團之關係	110
與滙漢集團之關係	111
股本	112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115
債務	12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12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3
可供分派儲備	124
股息政策	124
無重大逆轉	124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市場潛力	125
業務目標	126
業務策略	127
基準及假設	130
實行時間表	131
前景	137
所得款項用途	138
包銷	
包銷商	140
包銷安排及費用	140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認購股份時應付之價格	145
配售之條件	145
配售	145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145
超額配股權	146
穩定市場措施	147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48
二 物業估值報告	159
三 九方科技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5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7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218
釋義	219
技術詞彙	224
如何使用九方及其應用範圍	228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後，才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比聯交所主板較大。投資於配售股份之某些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緒言

九方科技始創於一九九五年，為香港其中一間從事開發軟件及內置式系統之主要科技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科技發明項目為「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該系統可用作輸入不同語言之文字及其他數據，以及用於操作通常備有小型顯示屏幕、機身小巧並不附設任何大型鍵盤或觸式屏幕，以及使用低檔微處理器及記憶體容量之中小型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之功能及性能。本集團最重要之產品九方，為首個以文字為基礎開發之語言系統，採用本集團獨有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輸入中文字。該系統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等市場推廣，直接零售予客戶，並以授出許可牌照方式供機構及公司，以及電子及資訊產品設備分銷商、供應商及製造商等使用。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技術讓用家透過使用數字鍵盤、滑鼠、搖桿或觸式屏幕方式輸入任何象形文字或語音文字之語言輸入法。目前，本集團正開發以圖符或選單為基礎之應用系統，供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等流動資訊平台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主要優點為減省輸入資訊所需時間及簡化輸入及檢索資訊之程序。

本集團當前目標為使九方成為不同作業系統之行業標準文字輸入法，可用於多種電子設備，並使九方可用於輸入中文、日文、韓文等以文字為基礎之語言，以及如英文等字母語言。本集團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技術，可輸入任何語言及數字數據，以及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特徵，長遠目標為採用此項技術為流動設備開發流動資訊平台，並向流動設備製造商授出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許可牌照，使其能開發本身之用家界面及應用系統。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九方

一九九八年，梁立人先生與劉文建先生發明了「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此項技術利用矩陣組成功能表。該等功能表可屬任何大小之長方形矩陣，但須視乎中小型電子設備之特定規格而定。九方使用三乘三之正方矩陣。透過在首個功能表選取一個項目或功能，九方

會建立另一個同樣大小矩陣但附有更多功能之表單。由於矩陣表可無限地伸延，故該系統可在無限選擇中迅速挑選一個項目或功能。在一個三乘三矩陣模式重複三次可造成最多6,561個不同選擇，較一般中文常用字數目為多。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不單適用於輸入中文，亦適用於其他以象形文字或語音文字，以及挑選中小型電子設備裝置之功能、特徵或數據。

九方字型輸入法（「九方」）

本集團發明之九方，使用數字鍵盤、搖桿或箭咀鍵輸入文字，可廣泛用於不同平台，包括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個人電腦，是以本集團擁有專利之中文輸入法「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為基礎，根據判斷字形，將每個文字分拆為基本部件，當中有九個基本字形。此概念與其他使用數字鍵之文字輸入法背後之運作邏輯截然不同，九方採用數字鍵運作，該等使用數字鍵之中文輸入法根據書寫中文字之正確筆順處理，而九方克服了該等輸入法所面對之很多問題。在大部份情況下，九方均可在三鍵內辨認一個所需之中文字。每個中文字以一個羅馬字或羅馬字之部份代表。九方之用家可選擇適用於香港及台灣之繁體字版或適用於中國之簡體字版。此外，九方提供其他輸入法，分別為中國及台灣市場使用之拼音輸入法及注音輸入法。因此，九方適用於大中華地區市場。除可搜索部首及筆劃外，九方並具備其他先進功能，包括辨認聯想字功能及協助找出普通話拼音之功能，亦具備同音字檢索、智能編輯、姓氏檢索、衍生程式、辨認不特定詞句及英漢雙解字典之功能。

董事相信，九方才是一項真正創新發明，並認為九方中文版為現時其中一種最出色之中文輸入法，有潛力成為非專業用家市場之主要文字輸入法，原因是：

- 由於毋須緊記複雜之運作理念，九方易學易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背後之理念為憑本能使用九方；
- 九方之特徵為改善文字輸入之可靠性，更容易選擇出正確文字；
- 九方具備比目前市場其他以數字鍵為基礎之輸入法不能具備更多卓越特徵；
- 九方具備獨特之語言與功能，可以作為功效顯著之教學工具；

- 非專業用家採用九方輸入中文字會較使用其他文字輸入法快；及
- 九方之系統要求低，故可在很多不同作業系統及不同種類之中小型電子產品中應用。

九方原本設計作輸入中文字。然而「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背後之概念，亦可應用在其他語言。現時，九方正開發英文、日文及韓文版，而所有該等語言之原型經已生產完成。除其他如俄羅斯文、德文及法文等普及的歐洲語言，九方計劃稍後將研製可輸入亞拉伯文及泰文之系統。

現時，本集團透過於香港灣仔及旺角兩間門市及其他專業電腦門市及書店於香港零售九方香港版。多個中文入門網站、香港及中國多間流動電話公司及多間其他公司、政府、教育及資訊網站亦可使用九方網上版，而於本集團之網站或透過在該等入門網站之超連結及橫額廣告位亦可免費下載適用於不同作業系統之九方試用基本版。九方亦在香港及台灣市場搭配一款主要國際品牌個人電子手帳出售。本集團以往依賴本地分銷商及透過香港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計劃在中國及台灣各自成立一間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市場設立其本身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運作。本集團現時正與多間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及個人電腦供應商磋商，授出許可牌照於其產品裝置九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名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並與三間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共同開發及市場推廣九方之毋須披露協議。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大部份收入將就在其電子設備裝置九方從製造商所得之許可牌照費，收費按每部產品之協定費用計算。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九方「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商業發展潛力相當大，對大中華地區市場而言，為易於使用之語言輸入法，董事相信，市場對此系統將會有龐大需求，特別是基於下列因素：

- 全球及中國之中文市場之潛在規模；
- 適合使用數字鍵輸入法之產品種類繁多；及
- 大中華地區市場電子設備銷售之預計未來增長。

其他亞洲語言，如日文及韓文之輸入法亦甚具潛力。該兩種語言與中文相似，語言之結構令非專業用家於輸入文字到該等中小型電子設備時遇到困難。除英文版外，本集團擬在日本及韓國市場推出九方語言輸入法。

此外，董事相信，發展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國際流動平台，將會提供一個可於全球輸入任何語言並能操作絕大部份中小型電子器材之系統。具備該功能之設備之市場規模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

快碼中文輸入法(「快碼」)

本集團首個文字輸入法為快碼，於一九九三年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推出。此後，快碼曾多次被提升，現時已推出第六版。快碼為使用傳統「Qwerty」鍵盤之中文輸入法，根據文字之字形，以至鍵盤上不同羅馬字母及亞拉伯數子之相若字形選定及輸入文字。快碼利用多種輸入概念，包括本集團所開發之概念方塊拆字原理。舉例來說，使用快碼設計之電腦鍵盤選取「印」字，只須按「E」鍵加「P」鍵。快碼非常配合讀者對中文字之圖像記憶。快碼可減省輸入文字所需之按鍵數目。除這些基本功能外，快碼並利用廣東話、拼音、注音輸入法、造字功能、字典及以辨別近音字方法作為其他輸入工具。

快碼版現行之版本支援繁體字、簡體字、異體字及特別中文字，及包括多個拼音系統，如拼音及注音之語音搜索能力、部首及筆劃搜索及英漢雙解字典等功能。

至今，快碼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市場推廣，而董事相信，快碼為其中一個深受專業打字員歡迎之中文字輸入法。快碼為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察、立法會秘書處、學校，以至香港及中國公司所採用。

收入來源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九方及快碼之軟件套裝銷售。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收入來源為從製造商持牌人因在其產品裝置九方應收之許可牌照費。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出售數目	千港元	出售數目	千港元	出售數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快碼	20,040	5,711	22,454	5,480	4,438	819
九方	—	—	45,832	2,253	76,389	5,382
其他電子產品 及配件		—		1,322		498
合共		<u>5,711</u>		<u>9,055</u>		<u>6,6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0		(1,015)		(19,034)
稅項		(7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027</u>		<u>(1,015)</u>		<u>(19,034)</u>
每股盈利／虧損(仙)		0.1		(0.1)		(1.9)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快碼及九方的套裝銷售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由於投入較快碼更多資源宣傳九方，以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下跌，故此快碼銷售大幅下降。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九方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大幅上升。董事預期，九方產品在可見將來繼續佔其淨銷售之最大部份，尤其是就在其產品裝置九方從製造商所得之許可牌照費，儘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許可牌照收入。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作出。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推廣九方及開發在不同平台及電子設備適用之九方，以輸入日文、韓文、英文及其他語言，銷售及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概 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國家或銷售地點劃分之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國	—	3,098	—
香港	5,711	5,953	6,348
美國	—	4	14
台灣	—	—	337
	<u>5,711</u>	<u>9,055</u>	<u>6,699</u>

現時，本集團文字輸入法產品之主要市場為香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這個市場合共出售46,932套快碼及122,221套九方。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等市場之文字輸入法產品在可見未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

業務目標

本集團當前之目標是將九方中文版發展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適用於普羅大眾使用之多種電子設備，使本集團從電子設備製造商賺取大量許可牌照費，並預計將為本集團於未來之主要收益來源。其後，本集團有意將九方發展為其他語言之業內標準輸入法，並先從英文、日文及韓文著手。

由於輸入中文字既困難又費時，簡便易用之中文輸入法之初步市場為佔全球約五分之一人口之地區，並包括多種產品，計有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機頂盒、電子掌上遊戲機、固網電話、遙控設備、手錶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董事相信，配備無線應用協定功能之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第三代無線設備，會增加一個易學易用之中文輸入法之需求。除了志在將九方發展為主要中文輸入法外，本集團將設法將九方發展為其他具龐大市場之語言(例如英文、日文、韓文、亞拉伯文及泰文)之業內標準文字輸入法，並將會繼續研究中文結構，以順應語言之轉變及加快輸入速度。本集團亦正就發展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平台及能兼容大中華地區市場沿用之不同文字編碼法之中文處理及輸出系統進行研究。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為發展中文及其他語言均可使用之流動資訊平台，使九方藉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成為流動設備及其他特別設備，如互動家居設備之作業系統，董事相信，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適用於所有語言及所有功能輸入，因此，流動資訊平台可用於各作業平台及所有適用之電子及資訊產品。

業務策略

為達到本集團將九方發展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之目標，董事採取以下策略，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將九方使用範圍推至最廣。本集團已採用下述策略：

- 以較低成本向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及可推廣九方廣泛運用之公司之最終用家提供九方，促使九方成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為鼓勵製造商在設有適用之鍵盤及顯示器之設備內裝置九方，初步策略是盡量向更多人介紹使用九方，令人明白到九方用法簡便，從而鼓勵製造商將九方裝置於其產品內；
- 透過直銷及與本地分銷商聯手開拓市場，對象包括有意購買九方之用家、獨立軟件賣方、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與九方之大型用家實行聯合市場推廣計劃；
- 繼續尋求與設備供應商，包括流動電話製造商，以及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及資訊產品之製造商及分銷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
- 持續與作業系統及軟件發展商，如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以搭配方式銷售九方；
- 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行為期兩年之宣傳及推廣運動，對象為使用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及機頂盒之人士，以及教育機構及教育部門；
- 開發九方新版本，以及作為學習中文輸入法工具而設計之兒童版；
- 繼續研究中國語文，從而改良本集團之產品；
- 集中提升九方，以擴大應用範圍至更多電子設備及作業平台，發展系統以至可輸入中文以外之其他語言及可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

- 繼續開發基於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系統，使其適用於不同種類流動電訊電子設備及其他適用電子設備上。

預期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之知名度，將有助本集團推廣宣傳九方，以及鼓勵授出九方之許可牌照及使用九方。

實行時間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在中國成立全資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
- 與本集團之台灣分銷商評估分銷協議及在台灣市場委任額外分銷商
- 在台灣成立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
- 專注於市場推廣及銷售，從而賺取許可牌照費收入
- 持續進行研究與開發

第一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與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建立緊密關係
- 在中國深圳、廣州及大連成立分銷中心
- 在現時正設立分銷中心之城市籌備推廣攤位及展覽，以支援本集團之分銷商及本集團本身之直銷工作
- 與國內教育部門及教育機構建立緊密關係，及透過教育電視頻道推出使用九方之培訓課程
- 持續進行研究與開發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第二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在中國上海、北京及重慶增設分銷中心
- 在日本市場推出九方
- 在韓國市場推出九方
- 向大中華地區市場進行市場推廣

- 持續研究與開發適用在不同種類流動電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之流動資訊平台、亞拉伯文及泰文版及持續開發日文及韓文版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第三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檢討本集團在亞洲市場之推廣策略
- 持續研究與開發至流動資訊平台、九方二零零二年版、九方兒童版第二版及進一步開發九方其他語言版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第四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新市場委任分銷商
- 持續在大中華地區市場進行市場推廣
- 持續研究與開發至流動資訊平台、非亞洲語言之九方及智能文字輸出系統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前景

本集團能否實現其目標以及其前景，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運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這項發明。因此，本集團有意盡量開發該系統之更多用途，而非局限於輸入單一語言。該系統最初發展為支援掌上電子設備之文字輸入法。因此，該系統最先主要應用於中文市場，中文字之結構複雜，因此一般用家難以將中文字輸入中小型電子設備內。由於「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讓用家以鍵盤、觸式屏幕或搖桿，迅速從龐大數據庫選取數據。因此，「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不僅可用作中文輸入，並且可透過不同掌上設備輸入其他語言。目前，本集團經已開發可供中小型電子設備使用之英文、日文及韓文輸入法原型。

英文輸入法可製置於其他語言系統，因此除作為單一語言系統銷售外，更可令系統成為雙語系統。中英文兼備之版本可望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推出。預計日文及韓文版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推出。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預計亦會推出用作教授中文之兒童版。

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將會開發流動資訊系統之原型。此系統可於多種作業平台輸入多種語言及控制電子設備之功能及特徵。該系統之首個商用版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推出。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推出其他語言版本，主要為亞拉伯文及泰文，並就其他語言版本展開開發工作。預期就中文結構及應用，以及因應更多特徵及功能之潛在需求進行深入研究，九方亦會將得以提升。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於實行時間表所列期間，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及能力，實現大大拓展「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應用範圍及發展其流動資訊平台之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2,500,000港元，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之款項。董事認為，約92,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擬定之業務目標提供資金。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所得款淨額將增至約109,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面：

- 約22,1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當中包括進一步研究中文字之基本部件，改善本集團所使用之中文編碼程式、將九方延展至其他語言，包括英文、日文及韓文、提升九方應付市場對新特徵及功能之要求及拓展九方適用之中小型電子設備類別、開發可以兼容大中華地區市場所使用之中文編碼方法之處理及輸出系統、透過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開發流動資訊平台，預期可輸入任何語言及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特徵，並收購將會配合本集團現時進行之研究及開發之技術；
- 約23,3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計劃在未來三年待九方在該等市場，以至日本、南韓及其他市場推出後，在中國及台灣宣傳九方；
- 約13,300,000港元分別用作九方已或將會在中國六個城市設立六間分銷中心，支援本集團及其分銷商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並賺取許可牌照收入；

概 要

- 約11,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及，
- 約7,8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有意將從行使超額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未能根據預期計劃如期進行，董事將謹慎評估該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便可能將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調配至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於該情況發生時再作公佈。

配售之統計數字

以發行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1)	562,5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5.7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行價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已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作出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已授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或其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持股量變動

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時，本集團之股份分別由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當時之行政經理持有60%、30%及10%。自此以後，持股量曾多次出現變動。

一九九六年，隨著行政經理離職，梁立富先生加入本集團，而本集團之持股架構因而出現變動，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行政經理分別擁有59.8%、30%、10%及0.2%之股權。

一九九七年，梁立人先生與梁立富先生透過出售10%權益予兩名新投資者，分別將彼等之股權減至51.8%及8.0%。

基於需要更多財務資源，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梁立人先生將其在本集團持有51%權益售予Snow Drop Management Ltd.，而Snow Drop Management Ltd.當時乃由獨立第三者馮鴻基先生實益擁有。馮先生一直有意為本集團物色策略買方，購買其所收購之所有或部份股權。馮鴻基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其他股東已同意作出若干安排。據此，非管理層股東同意將彼等之股份售予管理層，而管理層將持有49%權益，比例與馮先生訂立協議前彼等所持之股份相同。此等安排導致並非由Snow Drop Management Ltd.擁有本集團之49%權益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因此，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分別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31%及14%。

一九九九年七月，文化傳信以約37,000,000港元之價格，向馮鴻基先生收購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收購本集團51%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滙漢以約33,300,000港元之代價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向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文化傳信收購本集團合共33%權益，及認購約12,200,000港元之新股份。因此，滙漢收購本集團40%權益，而管理層及文化傳信之股權各自減至3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由Step Up Company Limited、文化傳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 Fusion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被視為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因此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及其後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及倘該等出售會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概 要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而快碼資訊科技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當快碼資訊科技成立時，快碼資訊科技創辦人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當時之行政經理持有快碼資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快碼資訊科技之持股架構其後曾多次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頁「持股量變動」一節。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並無行使)、該等股東於收購彼等股份之成本，以及有關凍結出售期(如有)載列如下：

上市時 管理層 股東	成為股東 之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 (%)	每股 收購成本 (附註7) (港元)	收購 總成本 (港元)	凍結出售期
Mega Fus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400,000,000	32	約0.114	45,500,000	於上市日期後首 個六個月期間： 400,000,000股 股份(附註2) 於上市日期後第 二個六個月期 間：連同所有其 他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合共不超過 437,500,000股 股份(附註3)
Step 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300,000,000	24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於上市日期後首 個六個月期間： 300,000,000股 股份(附註2) 於上市日期後第 二個六個月期 間：連同所有其 他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合共不超過 437,500,000股 股份(附註3)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附註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日	300,000,000	24	約0.064	19,330,000	於上市日期後首 個六個月期間： 300,000,000股 股份(附註2) 於上市日期後第 二個六個月期 間：連同所有其 他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合共不超過 437,500,000股 股份(附註3)

附註：

1. Mega Fusion Limited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全資擁有。滙漢被視為於Mega Fusion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滙漢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倘出售份會導致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最少35%，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分別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 55%、31%及14%權益。梁立人先生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55%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Step Up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劉文建先生於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4%股份擁有31%權益。梁立富先生於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4%股份擁有14%權益。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兩節。
6.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文化傳信全資擁有。文化傳信被視為於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文化傳信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7. 每股收購成本乃經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計算。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9名執行董事、56名僱員及5名顧問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須受多項風險因素所限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以下各類：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經營歷史短淺
- 淨虧損
- 倚賴有限產品
- 競爭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淨負債及來自本集團之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財務資助
- 盜版
- 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
- 第三者提出侵權索償之風險
- 倚賴有限分銷商
-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有限
- 未來增長不能保證
- 管理業務增長之能力
- 擴展至新市場之能力
- 外匯風險
- 在測試已獲授許可牌照裝置九方之產品後未能令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滿意，亦不能保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與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訂立之許可牌照合同
- 未能將本集團之產品裝置在其他作業系統平台、中小型電子設備，並依賴製造商及電子產品供應商將九方裝置在其產品內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科技日新月異，產品被淘汰
- 視乎需要文字輸入法之電子設備數目升幅
- 需要技術及市場推廣人才

有關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之風險

有關香港之風險

- 政治狀況
- 經濟狀況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法律及規定
-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環境

有關台灣之風險

- 政治環境
- 經濟環境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 潛在股價波動
- 若干源自非官方資料之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未必能實現
- 股東權益之潛在未來攤薄
- 購股權之潛在未來攤薄
- 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或會與預期用途有所不同

有關此等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定前，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應評估下列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經營歷史短淺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入營運。因此，可用以評估業績之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評估本集團可能取得之財務及營運成就時，應計及有關軟件、電腦及消費電子業務之風險、不穩定因素、開支、延誤及困難，大多數不能由本集團控制。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尚處於初階，因此本集團需要面對許多風險，尤其是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瞬息萬變之新市場存在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需要成功實行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策略，及若有需要，因應集團之業務發展、業內環境及競爭之改變修改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未能確定必可成功應付以上挑戰及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應付，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淨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出現虧損淨額約1,015,000港元及19,034,000港元。近幾個季度，本集團之開支增加比收益快，預計用於下列活動之開支將會大增：以低成本向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及機構推廣九方輸入法，提高市場滲透率；向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推銷；提升九方；為研究出中文字處理及輸出系統，研究中文及其他語言之文字之組成方法，並發展使用集團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平台；進行宣傳活動，以向最終用家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然而，此等開支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未來收益。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急速轉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表現。

倚賴有限產品

目前倚賴九方輸入法及快碼

至今，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九方及快碼之零售銷售額，兩者合共佔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分別100%、85.4%及92.6%。然而，若此等主要產品之任何一個市場因任何理由轉移，則營業額之潛在虧損金額可能十分龐大，甚至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

與其他產品系列繁多之軟件公司不同，幾乎全部銷售淨額來自授出許可牌照及銷售九方及快碼產品。倘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或價格因競爭、宣傳活動、技術轉變或其他因素(例如低增長率或全球文字輸入法軟件市場收縮)而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往之銷售額不能準確顯示日後銷售額

直到最近，本集團一直主力在零售市場出售其文字輸入法。然而，預計日後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裝置九方於其產品之製造商及電子設備供應商之許可牌照費。因此，以往賺取之收益未必能準確顯示本集團日後之銷售額。此外，雖然本集團已簽訂多份合約，向多家製造商及供應商授予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然而來自此等許可牌照合約之收益現時不足以彌補本集團之開支。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賺取盈利及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從許可牌照費從能否取得足夠收益。

競爭

文字輸入法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越來越多新公司加入市場，所引入或發展之產品與本集團產品類同。隨着擴展銷售覆蓋範圍至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與香港及國際製造商競爭。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及潛在對手或會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及更大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之品牌及建立更多穩健之業務關係。因此，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比本集團更容易適應新興科技，更快捷地因應客戶要求作出改變，更容易掌握業務機會，投入更多資源以推銷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以及採用更進取之定價政策。劇烈競爭或會限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導致失去部份市場份額。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在頗大程度上靠賴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若干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擁有之專業技術知識。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倘失去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或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或彼等未能履行服務合約訂明之職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淨負債及來自本集團之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約22,134,000港元及19,274,000港元。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以股本資金、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提供營運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合共26,111,000港元。該等貸款並非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擬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雖然如此，載於會計師報

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1至6節之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相信該基準合適之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在到期時應付負債及責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關連公司進一步墊支另外一筆為數7,5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集團。此金額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中撥充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在業務中賺取足夠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在業務中賺取足夠現金流量,則該等業務將需以配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來源中撥付。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為其運作及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則其現有業務、表現及前景,以至執行其業務計劃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盜版

銷售冒牌貨品或盜版軟件等侵犯知識產權之手法,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是經常出現。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可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這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香港及中國有關當局已經加強措施打擊軟件盜版活動,然而預計盜版情況在可見將來會繼續出現,而本集團軟件產品之廉價盜版或會對本集團之零售銷售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倘已獲許可牌照在產品內裝置本集團軟件之製造商所製造之設備及裝置被盜版製造,將會導致損失許可牌照收入。

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

本集團認為保障其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擁有兩項主要文字輸入法發明(名為九方及快碼),以及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網域名稱(見本招股章程「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已在多個國家(包括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及日本)申請將專利及商標/服務標誌註冊。本集團已提交申請註冊十八項商標/服務標誌,其中九項已註冊,其餘九項仍待批准,另外申請註冊二十項專利,其中三項短期專利已獲授,尚有十七項待批。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快碼之專利,因此快碼之知識產權只倚賴毋須註冊之版權保障。然而,有別於專利註冊,版權只保障任何以實物形式(例如電腦程式或繪圖)表達之意念,但非意念本身,因此難以防止侵犯知識產權者採用類似意念但不同電腦程式達到快碼所提供之相同或類似效果。與有意購買產品之客戶簽訂業務合約時,本集團只能「保證」本集團或其僱員乃未經註冊專利之快碼之發明者,或快碼並無侵犯其他專利,如此或會導致電腦及軟件公

司因害怕牽涉侵權而不願與本集團訂立業務合約。然而，由於以上發明早於一九九四年已經公開，因此目前無法尋求專利保障以補救以上情況。本集團在香港就九方作出之專利註冊是一項短期專利，保障年期由申請之日起最長八年。在香港，實際上只須遵照申請手續便可獲授短期專利，而毋須通過任何測檢。在香港，有關短期專利之法院程序有別於標準專利之法院程序，原因是授出短期專利毋須進行任何審查程序，而該等專利註冊並不被視為短期專利有效之終局證明。短期專利所有人必須於法院證明專利之有效性，而所授出之專利與此無關。此舉對本集團在執行專利方面更為複雜及困難。香港授出之短期專利對其他司法權區之專利辦事處並無約束力或說服力。再者，無人能保證其他國家會基於香港之短期專利而授出標準專利。此外，本集團在其他國家提出之專利申請或會遭第三者反對。

第三者提出侵權索償之風險

無人能保證第三者不會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指稱本集團侵犯其所有權。倘侵權索償勝訴，而本集團沒有或未能發展無侵犯權利之技術，或未能及時取得被侵權之技術或類似技術之許可牌照，本集團之業務將會受損。此外，即使本集團能夠向該等第三者取得被侵權之技術或類似技術之許可牌照，許可牌照費可能很龐大，且或會對本集團來自該等第三者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電腦軟件行業之產品及服務數量日增，其中功能互相重複，因此該等公司或會面對更多侵犯或挪用他人知識產權或專有權之索償。無人能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者就本集團目前或日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向本集團提出侵權或挪用權利之索償，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索償不會要求本集團訂立需支付昂貴代價之許可牌照使用安排或進行訴訟。任何索償或訴訟，不論有否實質問題，均會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及集團之財務資源，如此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索償或訴訟之不利裁決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成功相信視乎其所擁有之技術、方法及權利。

依賴有限分銷商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其中分別40.1%、33.1%及23.3%來自本集團香港及中國五大分銷商。倘任何一家主要分銷商因任何理由不再採購本集團產品，營業額之潛在虧損或會非常龐大，甚至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有限

保險業市場未必能緊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行業之轉變步伐，本集團亦未必能夠投保足夠金額以保障本集團根據合理商業條款承擔之多項風險。倘任何本集團所投保之保險未有納入向本集團提出之成功索償，或超出投保金額，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雖然本集團現有之軟件全部與文字輸入法有關，該系統出現問題或失誤，或會阻延收取或流失客戶收益，引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不滿，或引致公眾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印象。由於本集團未就產品責任購買保險，因此任何向本集團成功提出之索償，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不能保證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列本集團之實行時間表，本集團計劃擴大研究與發展能力，並設立本身之分銷渠道。預計該等計劃使本集團能夠維持收益增長及賺取溢利。然而，無人能保證該等未來計劃必定成功。倘不成功，本集團之發展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業務增長之能力

董事預期業務將會急速擴展，並相信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能否增長及成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有效控制較大型之企業，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留或招攬精英，以加強管理、及其營運以及尤其是研究之能力。由於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因此亦面對需要擴充及提升銷售、營運、行政及財務程序及控制等各方面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增長，其業務將會受損。

擴展至新市場之能力

董事有意首先擴展業務至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然後再擴展至北美，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因此，本集團之增長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正確分析該等國家市況，成功發展用於新語言之產品及服務，適應新開拓市場之營商環境，及與有意分銷之人士順利落實協商。本集團或須繳納以上國家有關當局實施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視乎確實安排而定。倘本集團未能適應以上市場之營商環境，或本集團業務運作之主要市

場經濟狀況轉壞，或出現政治不穩定或滙率波動情況，或出現未能預計之監管規定變動，或本集團參予訂立之業務安排未能成功進行，則本集團之營運擴展計劃及本集團之業務、盈利能力及增長與發展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有意首先擴展業務至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預計本集團部份銷售額將以外幣結算，例如人民幣、新台幣、日本圓及南韓圓。倘此等外幣兌港元貶值，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測試已獲授許可牌照裝置九方之產品後未能令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滿意，亦不能保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與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訂立之許可牌照合同

本集團就使用本集團專利及技術專業知識授出許可牌照與中方簽訂之合同，須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由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批准後始生效。中方須於以有關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該批准之申請。

在根據許可牌照合同生產使用九方之產品前，須對產品進行測試，直至中方滿意為止。由簽訂許可牌照合同至實際生產之間通常相隔六至十五個月。因此，如需中方在簽訂許可牌照合同後隨即向外經貿部提出申請乃不切實際之舉。與本集團簽訂許可牌照合同之各中方亦已經簽訂一份承諾確認書，確認有責任向外經貿部申請批准許可牌照合同及承諾在生產前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合同，而根據該承諾，各中方同意於簽訂補充合同後十四日內向外經貿部提交有關申請。根據以上規定及細則，受權人（即是中方）須負責申請批准。外經貿部必須於收到申請後六十日內作出決定，倘未能於六十日期間決定，合同將被視為由第六十一日起生效。外經貿部視乎不同情況決定是否批准許可牌照合同，而倘合同到期再續，則須再取後外經貿部之批准。倘中方未能在進行一系列已承諾進行之測試本集團之產品後向外經貿部提出申請或倘未能取得外經貿部批准許可牌照合同，本集團之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將本集團之產品裝置在其他作業系統平台、中小型電子設備，並依賴製造商及電子產品供應商將九方裝置在其產品內

由於本集團在技術和客戶喜好迅速轉變之市場業務運作，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取決於本集團之產品是否適用於新發明或經改良之作業系統及中小型電子設備，以及視乎製

造商及電子供應商是否可在進行測試產品後將九方裝置在其產品內。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未來作業系統或中小型電子設備之規格，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科技日新月異，產品被淘汰

文字輸入法軟件市場之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其他公司可利用更高效能之技術、新軟件作業系統及網絡系統推出文字輸入法產品。此外，亦會出現新文字輸入法軟件行業標準。倘出現此等轉變，除非本集團能夠及時應付技術轉變，否則本集團現時之產品或會被淘汰。

視乎需要文字輸入法之電子設備數目升幅

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是否越來越多人及公司使用需要內置文字輸入法之電子設備(例如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及流動電話)。許多以上電子設備之發展及市場定位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仍然存在很多不明確之因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視乎該等電子設備在需要文字輸入法之市場之銷售會否持續增長。

需要技術及市場推廣人才

本集團運作之成就，視乎吸引及挽留擁有技術及業務專業知識之僱員，更需挽留具備不同作業系統平台經驗之軟件工程師及不同類型中小電子設備經驗之硬件工程師，尤其是當未能外聘專才時，本集團必需挽留具備合適語文及語言學歷及經驗之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及吸引專才，其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支援及研究與發展運作，全部需要具備有關技術知識及訓練之員工。此外，聘用此等專才之成本在可見將來或會大幅增加，對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之風險

有關香港之風險

政治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香

港在「一國兩制」之原則下，主權由一九九七年起回歸中國，五十年內享有高度自治。然而，無人能保證中國會繼續按現行政策管治香港。

經濟狀況

於一九九七年年中發生之亞洲經濟危機後，香港利率大幅上升，房地產價值及零售業下滑，香港經濟一直衰退，直至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方有起色。一九九八年，港元受貨幣投機活動影響，香港政府入市支持港元。不能保證以上經濟困難日後不會出現。倘香港再度出現任何經濟衰退而通縮持續或加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法律及規定

中國現行法規之詮釋及應用、信息產業部之既定地位及可能制定之新法規，對於現時及未來外商投資於中國之軟件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法律效力，構成非常不明確局面。

因此，中國有關當局可能隨時聲言，本集團部份或全部現有或未來之擁有權架構及業務，違反了現行或未來法規。此外，日後可能實施監管國內軟件業之新法規，禁止或限制本集團現時或計劃發展之業務及運作之外商投資或其他事宜，或規定是次配售須得到政府批准。此外，以上新法規或會追溯應用於本集團。

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中國現行或未來法規，中國有關當局有權酌情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撤銷本集團之營業執照；要求本集團重整擁有權或經營架構，及要求本集團終止部份或全部業務。以上任何行動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集團預計在中國市場賺取絕大部份收益。國內政治或經濟環境之轉變難以預測，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中國市場對用家之吸引力，導致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本集團在國內市場保持高知名度，然而不能肯定倘國內政治環境轉變，仍然能夠有效地保持知名度。此外，亞洲多個國家自一九九七年年中以來經歷嚴重經濟衰退，利率高企及滙率波動，導致大中華地區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慢。倘經濟增長持續向下，用

於軟件方面之開支會下跌，進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亞洲經濟下滑，亦會導致中國、台灣或香港之貨幣貶值，而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以美元計算之收益亦會因而下跌。

此外，區內經濟改革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也難以預料。例如，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改革國內經濟體系，強調企業個體化及利用市場機制。雖然本集團相信此等改革措施對中國經濟發展起正面影響，然而不能肯定改革有效，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有關台灣之風險

政治環境

本集團預計未來會賺取台灣客戶之經營收益淨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地方政府政策及政治變動以及社會不穩定影響。

台灣具有獨特之國際政治地位。中國政府聲稱擁有中國大陸及台灣之主權，且不承認台灣政府之合法地位。中國政府已表示，倘台灣宣布獨立或外國勢力介入台灣內政，中國政府或會使用武力收回台灣之控制權。

隨著前台灣總統提出台灣與中國乃「特殊國與國關係」關係之言論後，台灣及中國之關係變得非常緊張。中國對此言論之回應是，在華南地區進行軍事調動，以起威嚇作用。此外，中國表示，倘若中國認為台灣刻意拖延兩岸統一之進程，中國或會對台灣使用武力。台灣與中國之關係及影響台灣政治環境之其他因素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

過去，台灣與中國之緊張關係引致台灣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報證券價格大跌，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台灣日後之政治及經濟方向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經濟環境

由於亞洲經濟下滑，新台幣自一九九七年年底以來波動不穩。新台幣持續波動在日後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台灣亦曾經濟轉壞，主要由於出口減少，而出口減少部份是由於若干亞洲國家減少對台灣出口之產品之需求。台灣持續衰退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潛在股價波動

在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即使配售後，未必能發展或維持積極之公開市場。雖然發行價乃按若干考慮因素釐定，配售後之市價或會因多項因素波動，其中一些因素更非本集團能控制，包括：

- 證券分析家、報章及其他傳播媒體報導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預測有變；
- 高科技行業普遍市值有變，尤其是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之觀感有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佈技術發明或推出新服務；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佈訂立重大收購、策略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失去主要策略夥伴；
- 增聘主要工作人員或主要工作人員離職；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輔助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更改價格；
- 解除對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凍結出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或發行額外股份；
- 潛在訴訟；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若干源自非官方資料之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軟件行業及電子電器產品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源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備或最新之資料。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地轉錄自該等來源，但並未經本集團個別核實，本集團及董事對該等陳述之真確程度不作任何陳述，因此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未必能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陳述屬前瞻陳述而非往績陳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集團對未來產品發展之策略目標及計劃、市場推廣，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潛在技術、經濟、行業、市場、監管及政治發展。現時存在許多使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及更長遠未來之發展與前瞻陳述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競爭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股東權益之潛在未來攤薄

由於本集團從事之資訊科技業務迅速增長，因此預期或需不時集資，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董事屆時將會考慮可供選擇之集資方式，包括發行本公司股份。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或會因而被攤薄，而該等證券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或會較股東所持配售股份所擁有之權利優先。

購股權之潛在未來攤薄

本公司已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有該等購股權乃以發行價折讓20%之行使價授出。

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致使發行232,73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後但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此舉將導致本公司資產及每股盈利攤薄。

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或會與預期用途有所不同

董事目前有意按「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然而，董事或會因應出現新商機或不可預見之事件，將大部份或部份所得款項轉用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其他用途。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預期用途有差異。此外，「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乃按未來事件作假設，該等事件尚未能確定，因此無人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必能按計劃進行。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尋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豁免。該等豁免詳述如下。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擁有權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人必須證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期間，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與申請上市時存在之大致相同管理層及股東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要業務。此外，由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中表示，在審核程序完成前，證監會與聯交所同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述須列明由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股東經營之「積極業務拓展」由二十四個月減至最少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文化傳信收購本集團51%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文化傳信提名譚錦標先生作為其董事會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雖然文化傳信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惟譚錦標先生在本集團仍為文化傳信之附屬公司之期間，協助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委任譚錦標先生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二零零零年一月，滙漢透過收購及認購股份，收購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之40%權益，並委任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二十四個月期間管理層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業務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以來，其管理層及擁有權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已經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期間之本集團變動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

借股安排

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 Fusion Limited與新加坡發展將訂立借股安排，目的為行使超額配股權促使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及，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目之股份，此安排將導致Mega Fusion Limited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聯交所已經按下列基準，豁免Mega Fusion Limited只就以上借股安排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 新加坡發展只可因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與Mega Fusion Limited訂立之借股安排；
- 向Mega Fusion Limited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須不遲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取較早者）之後三個營業日，將借取之原數股份退回Mega Fusion Limited並存入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會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Mega Fusion Limited不會因借股安排而獲得任何利益或付款。

凍結出售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每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並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外，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獲豁免遵守以上規定則作別論。

緊於配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將分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32%、24%及24%。Mega Fusion Limited唯一股東滙漢、分別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 55%、31%及14%權益之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以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唯一股東文化傳信將分別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93,000,000股、42,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並將被聯交所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32%、24%、7.44%、3.36%及24%。因此，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均被聯交所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申請已經提交聯交所。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致使適用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之有關凍結出售期減為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載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惟條件為，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在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終止彼等合共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35%以上。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即分別為Mega Fusion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中間控股公司)、滙漢及文化傳信(即分別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即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與聯交所承諾，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或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即是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已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致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條件為：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如下：
 -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訂該10%限額。然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訂限額(即一般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

-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准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股東通過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30%，而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該批准前公司指定之參與者；
-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倘有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後，使該人士收取公司0.1%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且有關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了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公司必須擬備一份載有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之股東通函；及
- 集團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中作出以下額外之披露：
 -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 股東批准授出之各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股東批准，獲有條件授予可認購合共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持續進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經訂立兩項關連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關於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滙漢之聯繫人Tilpifa Company Limited租用寫字樓單位。

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持續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呈報及，或符合刊登公佈及，或由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述交易乃循日常及一般業務定期進行，董事相信，披露以上交易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或第20.36條公佈持續進行關連交易之規定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但須符合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條件。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納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每份購股權之若干資料，即可行使期間、據此認購股份將支付之價格、代價(如有)以及獲授人之姓名及地址。為表揚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以及尤其若干董事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事所作之努力，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56名全職僱員、9名董事及5名顧問授予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較發行價折讓20%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32,730,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但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本集團顧問已各自簽署委聘書，據此，其已同意就本集團之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在該等委聘書中，最早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而最後日期則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亦同意向各顧問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條款概要」一段。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即有關披露就獲授予可認購少於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之姓名及地址)，理由為完全遵守此等規定可能會為本公司構成不合理負擔，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惟條件為：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僱員授出可認購990,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以及有條件地向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及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之所有獲授人(包括上文分段所述者)之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概要」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了解有關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經審慎考慮始行作出,而所用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其中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關於配售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可當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或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配售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英高為保薦人,而新加坡發展為經營商兼牽頭經辦人。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預期由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定之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按發行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受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限制。

本招股章程之分派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權區受法例所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以下地區:

美國

配售股份迄今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i)於任何時候進行分派時或(ii)於配售開始及股份分銷完成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40日內，不會在美國境內獲發售或出售發售，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不論有否於美國境內參與配售事項的交易商，若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以外之規定，任何股份交易商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進行交易，都可能違反證券法有關股份發記之規定。

美國證監會或任何州政府之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法團仍未批准或反對配售股份，上述任何法團亦未通過配售股份建議或對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及適合用途作出認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在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其為可合法地獲刊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四部5A節援引之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派，任何提呈以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或提呈認購，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第5A節所授豁免進行或向上述豁免規定之人士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適用條文之條件除外。

日本

配售事項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辦理登記。概無配售股份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為彼等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公眾人士認購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由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新股(佔配售股份約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並可經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進行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

此外，Mega Fusion Limited已與新加坡發展協定，倘新加坡發展提出要求，其將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就配售經由訂立借股協議向新加坡發展暫時提供合共最多37,500,000股現有股份，促使交收超額分配。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或其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穩定市場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之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一切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穩定市場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

倘進行與分銷配售股份有關之穩定市場交易，則須按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之指示及由其全權酌情進行。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補足超額分配而只在第二市場切實購買股份。因應付超額配發於第二市場支付之股份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東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現重申，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起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買賣該名冊所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額外發行之股份)，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時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搭配之認購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上市時維持公眾持股量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於創業板作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股份之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立人 主席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福道22號 嘉景樓9樓A室	中國
林迎青 行政總裁	香港 白建時道47-49號 松園 6樓B室	加拿大
譚錦標 財務總監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8座7B室	中國
梁立富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福道22號 嘉景樓 9樓A室	中國
劉文建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福榮街189號 常榮大樓6樓	中國
倫培根	香港 杏花村 第46座15樓1室	中國
馮兆滔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 十七咪半 聽濤村1號屋	加拿大
關堡林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73號 2樓C座	中國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陶石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38號 明德苑10B室	加拿大
關健聰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曉麗苑 曉星閣34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P座6樓605室	英國
謝宏鏘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D座22樓2210室	中國

參與配售之各方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0樓1010室

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中國法律：

信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恒基中心一座
609-611室
郵政編號：100005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9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www.q9tech.com www.qcode.com
公司秘書	趙玉貞, ACIS
監察主任	譚錦標,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譚錦標, AHKSA
審核委員會	葉志威 謝宏鏘
法定代表	譚錦標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8座7B室 林迎青 香港 白建時道47-49號 松園 6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中文字之基本背景

中文字是經年累月演變而成之表意語言，中文字原本是由表示物件或意念之象形符號組成，隨著語言發展，符號亦開始代表聲音，中文字隨之加入語音部份。中文字為一個字型文字系統，每個詞語均由一個或多個字組成，文字本身由部件或部首組成，而部件或部首則由若干筆劃組成。組成部首之筆劃及組成文字之部首數目繁多。目前已為電腦使用編碼之中文字數目超過27,000字，只佔中文字總數一部份。

基於中文書面語非常複雜，將中文字輸入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是相當困難的。由於中文字數目繁多，因此不可能像字母鍵盤使用一鍵對一字之輸入裝置。為解決此問題，已經發展出多個辨別中文字之方法，作為語言輸入法之基礎。主要方法為拼音法、書寫中文字之筆順或字形。由於中文字有其特性，故以上方法都有本身之限制。

語音識別輸入法之限制

例如，普通話之發音遠少於電腦編碼中文字。因此，以語音識別或使用鍵盤以語音作為文字輸入法之基礎，就不能即時單靠發音辨別任何文字。在選取文字之過程中，需要透過聯想字、詞語或句子選取正確之字，因此增加了輸入法所需之記憶容量和加快處理速度。拼音系統亦面對不同地區操不同口音及用語不一之問題。此外，簡體字及繁體字亦產生了其他複雜問題，就是同義同音字寫法有所不同。

筆劃輸入法之限制

筆劃輸入法亦存在缺點，組成中文字之筆劃平均由約十劃，最多可以超過五十劃。組成中文字之筆劃數目及複雜程度，影響手寫識別或鍵盤筆順輸入法之效率，雖然理論上一個字之筆順已有標準，個人書寫風格及地區書寫方法差異，在輸入正確中文字時會出現困難，令此等系統既費時又難以使用。

字形輸入法之限制

字形輸入法是以組成字之部件或部首為基礎。每個字分拆為部件或字形，然後利用傳統鍵盤之不同按鍵輸入。此等系統需要用家背誦將字分拆為部件之系統及與不同部件相關之按鍵。雖然事實上此等方法需要教授及練習，用家並非按書寫筆順作輸入，然而現時為

最廣泛使用之系統。然而，此等系統為完整電腦鍵盤而設，因此，一般不適用於掌上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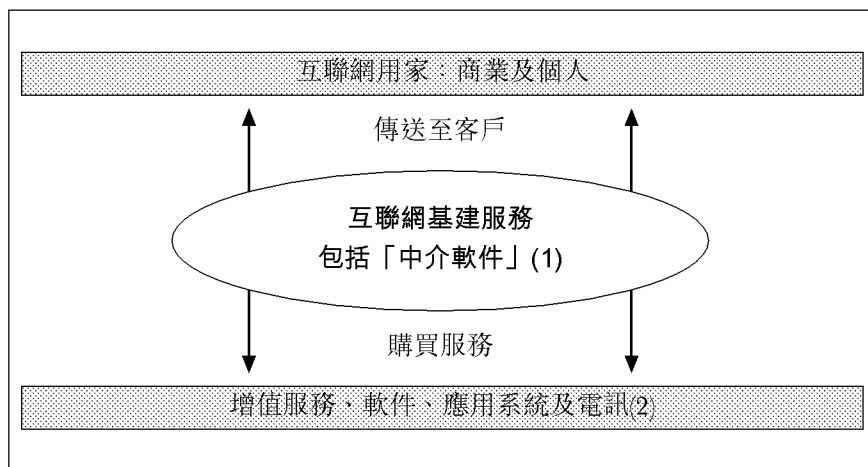
由於個人電腦普及化及互聯網使用量增加，以致對易學、循書寫筆順且可用於多種不同電子設備之中文字輸入法之需求大增。中國人積極使用互聯網的增幅，視乎文字輸入法是否簡易快捷。

行業

現時市場上有多種中文輸入法，包括傳統鍵盤輸入法、語音啟動輸入法及手寫啟動輸入法。中文九方與其他中文輸入法不同之處，在於容易使用，可同時輸入繁體及簡體中文字，且應用於觸式屏幕及鍵盤系統。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可列入「中介軟件」類別，即是促進及幫助互聯網用戶於互聯網上從數據庫或其他軟件應用系統要求數據及服務之軟件。

下列圖表顯示在新經濟中互聯網基建服務所扮演之角色。



九方科技之軟件可以發展至以九方「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主導之九方流動資訊平台，使本集團業務由只提供互聯網基建服務發展至提供增值服務。在上述圖表內，本公司業務會由中介部份(1)擴展至下面部份(2)。顧名思義，轉變之意義在於增值服務為用家提供更高水平之服務，因此有機會為業務東主開創更多商業價值。

中介軟件

中介軟件，如「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乃網絡與有關應用兩者間之軟件系統，提供服務如通訊、辨別、驗證、授權、目錄及保安服務。互聯網應用系統通常必須自行提供以上服務，因此引致互相競爭及標準並不兼容。透過提倡標準化及包容概念，中介軟件將使先進網絡應用系統更容易使用。

根據美國一項學術研究，所需之通話協定及軟件必須遵循若干原則設計。

軟件應該稍作配合。基於存在不穩定因素，例如涉及之技術波動不穩，在未來數年，中介軟件應該會迅速演變。

製造軟件之經濟及技術成本應盡量廉宜。由於高等教育水平之資訊科技組織資源有限，軟件及人力資源成本要盡量減低，以減少財政壓力兼協助挽留人手。

軟件應該容易使用。最終用家喜愛以自然之名稱及顯淺易明之發展工具。用家未必能掌握管理中介軟件組成部份或個人數據之複雜性。

內置系統軟件

九方屬於內置系統軟件。

作業系統及應用軟件之關係，在使用內置系統之指定環境中會有所改變。若不使用內置系統，標準作業系統，例如「視窗」透過提供或拒絕提供系統資源予應用軟件，控制其所操作之電腦。在這種架構中，作業系統很大程度上控制電腦所用之應用程式及資源。若已裝入內置系統，作業系統容許內置系統執行專用功能，減少用家、作業系統及應用軟件之互動程度。

內置系統市場之總收益穩步增加，原因為使用內置系統之產品種類增加。預期全球內置軟件銷售將由一九九八年之38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93億美元，增加約2.5倍。

多家軟件發展商(如微軟及Sun)已進軍內置系統市場。由於賣方嘗試確保視窗及Java可兼容內置系統之程度，因此主要軟件發展商推廣內置系統軟件標準化。此種產品之靈活性及客戶信心增加，已促使內置裝置之銷量。機構將內部發展實時作業系統轉為更具成本效益之第三者產品，亦刺激市場需求。

由於市場分化甚廣兼發展商眾多，內置實時軟件業之競爭十分劇烈，且急劇轉變。由於科技迅速提升、行業標準不斷演進及客戶要求迅速轉變，市場架構可能因此突然轉變，而這也是內置系統行業之特性。某些公司發展企業內部內置軟件系統，而不向獨立軟件公司購買內置系統，趨使市場不穩定情況日益俱增。

預期內置軟件市場之成功供應商，需要維持靈活之運作方式，生產新設計及定期提升現有產品。內置軟件市場整體上有穩定增長之潛力，預測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間，內置軟件之銷售額會按平均年率16.1%增長。預測實時作業軟件市場將按平均年率23.2%增長。

由於內置系統產品非常複雜，因而減低市場增長。市場由大量中型公司組成，較諸大型軟件發展商，中小型公司經常需要較長時間推銷新產品。由於內置系統獲運輸及醫療服務公司等用家採用，內置系統故障或會引致嚴重財產損失或個人損失，因此產品質素越來越重要，必需用長時間來作產品測試。

文字輸入法增長之驅動力

目前，九方市場主要為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中文讀者，日後或會分別擴展至日本及南韓之日文及韓文讀者，最終遍及全球英文讀者。

董事相信，現時有三大動力驅使互聯網基建服務增長，分別為：

- 範圍：上網人口數量；
- 帶寬：透過互聯網傳送內容至消費者之速度；及
- 增值：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數量及質素。

董事認為，現時，分銷文字輸入法予最終用家之最重要方法，是將軟件搭配硬件系統銷售，而不久將來文字輸入法之主要驅動力，可能為個人電腦、伺服器、個人電子手帳、固網及流動電話、小型互聯網設備、電視機頂盒以及需要輸入及顯示文字之其他電子產品。就董事所知，以上所有驅動因素在香港、台灣及尤其是中國迅速發展，其中，就目前來看，中國是最具潛力發展九方之市場。

在估計九方在亞洲市場之潛在規模時，必需研究上網設備及相關電子設備之整個潛在亞洲市場，然後研究互聯網使用量增長。

銷售電腦硬件之趨勢

由於這類軟件搭配電腦硬件(即是安裝中央處理器、一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一個作業系統)銷售，因此文字輸入法之銷量須視乎電腦銷量而定。過往十年，中央處理器之最大零售市場一直為個人電腦。未來五年將會趨向將中央處理器裝置在其他資訊設備硬件內，包括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通訊裝置、遊戲機主機及機頂盒。董事認為，資訊設備硬件之需求，在頗大程度上將受上網需求驅動，因此，資訊用品需求增加，應該與上網需求存有緊密關係。硬件市場中，增長最快之類別，將會是銷售流動電腦硬件。

流動電話手機之增長

流動電話手機之增長，可能成為九方之最主要驅動力之一，並與電訊及互聯網用量增長緊密相連。目前有許多不同之流動電訊市場研究數據，以下將會按不同國家作出分析。

流動電話可能取代個人電子手帳

根據市場研究，全球個人電子手帳之預測平均銷售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年率約為41%。目前相信，長遠而言，流動通訊硬件市場將會較個人電子手帳市場重要，預計兩個市場將會滙集。

機頂盒之增長

數碼機頂盒(包括放在電視接收器與傳輸媒體之間的設備之所有不同版本)市場將會呈現大幅增長。模擬機頂盒仍然有市場，可以提供大多數新服務及功能，例如互動功能及逐次收費播放服務。模擬與數碼機頂盒兩者最大差異之處在於所提供之頻道數目，兩者均可提供逐次收費電視播放服務，然而，數碼系統能夠提供更多頻道，因此更具吸引力。

中國上網裝置增長之驅動力

雖然有監管限制，中國互聯網基建從寥寥無幾開始迅速起飛。目前，雖然外國語言內容不斷發展，互聯網內容主要仍以英文為主。董事相信，以中文為母語之互聯網用戶將會需求中文網頁內容(不論是由說英文或其他語言之用家或只說中文之用家編寫之內容)。因此，產品如文字輸入法中文版之市場潛力，與以中文為母語之互聯網用戶數目有緊密關係。根據由中國進行有關電腦及互聯網市場研究推算，預計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間，中國互聯網服務收益將會按複合年率72%增長。

相對其他發展中國家，中國之識字率相對較高。根據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之資料顯示，一九九七年，中國人口之42%達到中學教育水平，表示基本識字水平亦等同此比率。釐定有閱讀中文萬維網能力之人口比率時，識字率乃重要因素。此數字表示中文萬維網之國內讀者市場規模最少為5.46億人口。

中國信息部預測中國個人電腦、資訊產品使用量及互聯網使用量迅速增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預期國內個人電腦互聯網用戶之複合增長率為80%。

根據市場研究，預計相比用於基本互聯網數據存取服務之費用，消費者花費在增值服務之費用會不斷增加。

中國資訊設備銷售之前景

目前相信，由於消費者自置個人電腦將會呈飽和，而中國農村收入增長預期不足以彌補城市消費市場飽和造成之跌幅，因此未來五年，個人電腦採購增長將主要集中於國內中小型企業。一直以來，分銷是國內資訊科技公司一直面對之難題，預計新電子商貿系統能夠為個人電腦製造商及供應商縮短送貨時間及減低交易成本。

由於競爭及客戶知識增加，令平均售價下降，將不能避免地引致銷售增幅下降。預計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間，整體市場之價值預期增長約60%。

整體市場增長，將為周邊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軟件發展商帶來新商機。現今消費者會為子女購買唯讀光碟刊物，取代教育課本，而國內市民似乎比以往容易接受由閱讀實物刊物轉為閱讀虛擬刊物，由此意會到消費者會越來越倚賴電腦，因此個人電腦市場尚能維持多年。

資訊設備產品硬件

中國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向消費者推出資訊設備產品。傳統消費電器設備(例如電視機及其他影音設備)一直被視為擁有本身特定功能。現時個人電腦科技已經發展至一塊集成電路晶片可集合一台電腦之大部份功能，由此產生資訊產品之概念。此等產品集合傳統家庭電器用品之功能與電腦科技於一身。

經過二十年迅速發展後，電腦行業之增長不再只由個人電腦帶動。為了配合行業發展趨勢，微軟及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發展出「後個人電腦世代」之概念，其中提出由於數碼科技特飛猛進，因此有可能集合家庭電器與個人電腦之功能。

互聯網增長乃推動中國資訊設備業發展之主要動力。然而，由於國內大部份人民之教育水平偏低或收入微薄，因此尚未能夠使用電腦及互聯網。透過集合個人電腦及電視機之功能，資訊設備使中國人民邁進資訊年代。中國及國際資訊科技公司普遍認為，使用可上網資訊設備，國內人民將會成為中國資訊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

資訊產品之發展配合目前中國之經濟及教育水平。透過以電子媒體提供娛樂、教育及資訊，資訊產品將可提升國內消費者之生活水準。

董事相信，基於中國家庭電器用品市場龐大，因此，中國日後將會從發展資訊設備獲益。由於中國大多數人民均明白教育非常重要，並希望發展電腦技術，因而普遍相信電腦及互聯網是二十一世紀未來發展之關鍵。

由於國內人民之收入水平及基本電腦知識落後於美國、部份歐洲國家及日本等發達國家。因此，中國市場需要實惠且容易操作之資訊設備。

目前，國內擁有電視機之家庭佔中國家庭約90%。相信透過將電視機用作影音設備，資訊產品(例如機頂盒)之需求將會因為電視機普及化而大增，中國資訊設備業尚有發展空間。

中國－互聯網電視機頂盒

近年來，市面上推出多款互聯網電視機頂盒，使用家可以電視機作為顯示媒體直接上網。機頂盒亦可以內置簡單電腦軟件，例如文字處理及數據表軟件。

產品種類價值

預測電腦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之銷售額差不多達至人民幣1,000億元，以價值計算，佔市場最大份額。新微型電腦之發展，以及每台電腦平均成本整體下降，促使個別私人消費者購買電腦，致使整體需求上升。

電腦銷售之強勁增長，將為周邊產品及服務開創龐大剩餘需求，意味著整體市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有約60%增長。

預計由商業及中產階級私人用家對日常個人生活及業務運作中電腦之使用量穩定增長，此現象為電腦製造商及軟件發展商造就新商機，且電子商貿具相當之發展潛力。

產品總數銷量

預計中國每年電腦銷量於二零零二年將會與日本並駕齊俱。預計其後中國更會成為全球最大電腦市場之一。

由於越來越多電腦系統在最初銷售時已包括周邊機件，因此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電腦銷量很可能會倍增，超過周邊產品之銷量。此外，由於手提電腦及掌上電腦會越趨廉宜，以致市場內更多個別私人消費者負擔得起，因此預計手提電腦及掌上電腦之銷量將會繼續激增。

驅動台灣對上網及資訊設備需求之原因

中國並非唯一一個九方具龐大潛力發展之市場，台灣是對本集團來說為另一個十分重要之市場。使用流動電話之人口比例預計會由56%增至二零零四年之74%，而總服務收益於該段期間應該會增加21%。雖然相對中國而言，台灣乃較小但較成熟之市場，但是台灣人民之電腦知識水平較高，人均消費力亦較強。

香港對上網及資訊設備需求之驅動力

九方第三大市場為香港。

對於九方而言，香港市場潛力較小。雖然香港市場的發展較台灣市場成熟，且預測增長會較慢，然而香港之人均可支配收入較高，而預期二零零一年在電話通訊服務之花費將為36億美元。

驅動韓國對上網及資訊設備需求之原因

預測韓國無線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於二零零零年總規模將達10,007,300,000美元，較一九九九年增加32%。預計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市場會繼續按最少5%之年率增長，市場規模將達至11,584,700,000美元。

隨著韓國電訊服務業管制放寬，預計新電信服務市場將增長。

因應引入國際競爭，韓國公司提供快捷及低成本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預計此項市場架構變動將導致增加批出科技牌照及來源協議。

根據由資訊及通訊部公佈之報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電訊服務用家人數達48,500,000名，當中約50%為流動電話用家，而約40%則為固網電話用家。

日本互聯網增長

雖然日本在使用互聯網方面起步較遲，但由於流動通訊使用量龐大，因此迅速起飛。

在日本，使用互聯網主要受下列三個理由限制：擁有個人電腦之家庭不多，限制了互聯網私人使用量，而辦公室之個人電腦滲透率低，亦限制了互聯網之公司使用量，且缺乏合適及專為日本人而設之網頁內容。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約有四百萬至五百萬人使用家庭個人電腦定期上網，但超過50,000,000人擁有流動電話，現時許多流動電話用家選擇使用NTT DoCoMo之無線互聯網服務I-mode，而不選擇個人電腦。

I-mode之成功，使日本互聯網市場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約一半I-mode用家之年齡均為二十多歲，因此市場由青年人主導，彼等習慣使用數碼科技及熟悉視像遊戲機、傳呼機及流動電話多於桌面或手提個人電腦。估計有450,000名用家使用新力之PlayStation2、微型電視及其他無線設備上網。

在日本，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估計年齡介乎15至69歲之市民之互聯網滲透率稍微高於11%。根據Access Asia，預計至二零零三年將會有45,000,000名用家，約為目前人數之十倍。

圖表1：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互聯網用戶總數

百萬名用家
(結算日) 年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預測	29	31.8
二零零二年預測	37	27.6
二零零三年預測	45	21.6
二零零四年預測	50	11.1
二零零五年預測	54	8.0

資料來源：Access Asia

行業概覽

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日本僅約有19%企業已接駁互聯網。較大型企業，如株式會社等接駁率約達八成，較一九九八年增加約12%。於一九九九年年底，附有「JP」（即是日本之意）之網域名稱數目達100,257個，其中約79%作商業用途，約6%為公司名稱、約6%為網絡服務名稱、約4%為志願團體名稱、約2%為大學名稱，其餘為地區實體、政府部門及教育機構名稱。

在日本，互聯網首次於一九九三年透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商業服務。下表列出日本固網上網之實際數字及預測。該預測假設每年人口按0.2%增長，與日本政府之預測一致。

圖表2：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日本全國互聯網滲透率

	用家人數 (百萬人)	總人口 (百萬人)	滲透率%
二零零零年預測	22.0	126.8	17.4
二零零一年預測	29.0	127.0	22.8
二零零二年預測	37.0	127.2	29.1
二零零三年預測	45.0	127.4	35.3
二零零四年預測	50.0	127.6	39.2
二零零五年預測	54.0	127.8	42.3

資料來源：Access Asia

過去，日本分銷業內設有大量中介人。製造商發展及採用電子商貿，將可大幅減少分銷成本。

於未來數年，由於公司要減省成本，預期透過互聯網進行之商業對商業交易將會迅速增長。通商產省業預計，直至二零零五年前，商業對商業之電子商貿模式將會每年平均增長50%。然而，日本電子商貿仍然存在限制，包括相比其他亞洲國家，日本之電訊收費較高。日本之個人電腦滲透率低，低於四成小型公司使用個人電腦，其中低於兩成已連接互聯網，比西歐或美國之互聯網接駁率低。此外，由於日本經濟持續低迷，商業對客戶及商業對商業用途之日文電子商貿網址短缺，許多小型公司削減在資訊科技方面之財政預算。再者，日本沿用集團企業制度，在此制度下，企業與企業之間透過相互持有股權而維持穩健傳統貿易關係，成為在商業對商業市場內自由選擇之限制。

圖表3：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日本商業對商業網上總開支

	總開支 十億美元	年增長 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	81.1	—
一九九九年	112.9	39.2
二零零零年預測	178.7	58.3
二零零一年預測	272.7	52.6
二零零二年預測	423.2	55.2
二零零三年預測	653.1	55.1
二零零四年預測	979.0	49.9
二零零五年預測	1,451.9	48.3

資料來源：Access Asia

過去，日本商業對客戶之增長受許多限制。首先，大部份日本人居於人煙稠密之市區，鄰近各式各類之購物設施。日本消費者一直愛用現金或商店購物卡購物，而不愛使用信用卡。再者，女士乃商業對客戶電子商業之主力消費群，但使用互聯網購物之日本女士人數一直低於許多其他可作比較之國家。

互聯網市場正起變化，I-mode之成功迅速增加三十歲以下使用互聯網之人數，而日文電子商貿網址數目亦已逐步增加。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已經締造出勝過傳統送貨方法之新方法，例如，許多電子商貿公司為客戶安排在本區連鎖便利店簽收已訂購之貨品，例如遍佈全國之7-11便利店，在日本有超過8,000家店舖。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日本商業對客戶市場約有6,560家電子商業企業，較一九九九年年中增加一倍。

圖表4：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日本商業對客戶網上總開支

	總開支 百萬美元	年增長 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	410	—
一九九九年	951	132.0
二零零零年預測	1,450	52.5
二零零一年預測	2,133	47.1
二零零二年預測	3,306	55.0
二零零三年預測	4,662	41.0
二零零四年預測	6,667	43.0
二零零五年預測	9,867	48.0

資料來源：Access Asia

鋪設電纜公司之重點服務已經由有線電視節目轉為推廣上網服務。此等公司發現，由於寬頻電纜之速度比ISDN快八倍，因此可以提供較NTT更快更便宜之上網服務，有線電視經營商可以比電話公司更有效提供「套裝式」服務，包括電訊、廣播、數碼及互聯網等。

下列數字列示日本人口中有線上網滲透率。由於目前NTT壟斷市場，因此滲透率仍然低於全部互聯網用戶之1%。然而，隨著鋪設電纜公司透過互聯網重點推廣彼等之產品，而NTT及其他電訊公司之壟斷勢力逐步減弱，預計有線上網滲透率將會上升。由於推出其他收費電視服務及數碼服務，有線電視更能吸引客戶。

圖表5：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日本有線服務之滲透比率

	滲透率%
一九九九年	0.2
二零零零年預測	0.7
二零零一年預測	1.8
二零零二年預測	3.5
二零零三年預測	5.2
二零零四年預測	6.4
二零零五年預測	7.9

資料來源：Access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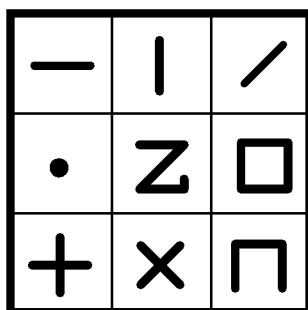
緒 言

九方科技始創於一九九五年，為香港其中一間從事開發軟件及內置式系統之主要科技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科技發明項目為「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該系統可用作輸入不同語言之文字及其他數據，以及用於操作通常備有小型顯示屏幕、機身小巧並不附設任何大型鍵盤或觸式屏幕，以及使用低檔微處理器及記憶體容量之中小型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之功能及性能。本集團最重要之產品九方，為首個以文字為基礎開發之語言系統，採用本集團獨有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輸入中文字。該系統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等市場推廣，直接零售予客戶，並以授出許可牌照方式供機構及公司，以及電子及資訊產品設備分銷商、供應商及製造商等使用。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技術為讓用家透過使用數字鍵盤、滑鼠、搖桿或觸式屏幕方式輸入任何象形文字或語音文字之語言輸入法。目前，本集團正開發以圖符或選單為基礎之應用系統，供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等流動資訊平台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主要優點為減省輸入資訊所需時間及簡化輸入及檢索資訊之程序。

本集團當前目標為使九方成為不同作業系統之行業標準文字輸入法，可用於多種電子設備，並使九方可用於輸入中文、日文、韓文等以文字為基礎之語言，以及如英文等字母語言。本集團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技術，可輸入任何語言及數字數據，以及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性能，長遠目標為採用此項技術為流動設備開發流動資訊平台，並向流動設備製造商授出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許可牌照，使其能開發本身之用家界面及應用系統。

九方備有九種基本字形，代表一個整體字之上半部份或分體字之左上部份。字形包括以下幾種：



有關如何使用九方及其應用範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8至236頁。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九方

一九九八年，梁立人先生與劉文建先生發明了「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此項技術利用矩陣組成功能表。該等功能表可屬任何大小之長方形矩陣，但須視乎中小型電子設備之特定規格而定。九方使用三乘三之正方矩陣。透過在首個功能表選取一個項目或功能，九方會建立一個同樣大小矩陣但附有更多功能之表單。由於矩陣表可無限地伸延，故該系統可在無限選擇中迅速挑選一個項目或功能。在一個三乘三矩陣模式重複三次可造成最多6,561個不同選擇，較一般中文常用字數目為多。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不單適用於輸入中文，亦適用於其他以象形文字或語音文字，以及中小型電子設備裝置之功能、特徵或數據。

九方字型輸入法（「九方」）

本集團發明之九方，使用數字鍵盤、搖桿或箭咀鍵輸入文字，可廣泛用於不同平台，包括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個人電腦，是以本集團擁有專利之中文輸入法「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為基礎，根據判斷字形，將每個文字分拆為基本部件，當中有九個基本字形。此概念與其他使用數字鍵之文字輸入法背後之運作邏輯截然不同，九方採用數字鍵運作，該等使用數字鍵之中文輸入法根據書寫中文字之正確筆順處理，而九方克服了該等輸入法之用家所面對之很多問題。在大部份情況下，九方可在三鍵內辨認一個所需之中文字。每個中文字以一個羅馬字或羅馬字之部份代表。九方之用家可選擇適用於香港及台灣之繁體字版或適用於中國之簡體字版。此外，九方提供其他輸入法，分別為中國及台灣市場使用之拼音輸入法及注音輸入法。因此，九方適用於大中華地區市場。除可搜索部首及筆劃外，九方並具備其他先進功能，包括辨認聯想字功能及協助找出普通話拼音之功能，亦具備同音字檢索、智能編輯、姓氏檢索、衍生程式、辨認不特定詞句及英漢雙解字典之功能。

董事相信，九方才是一項真正創新發明，並認為九方中文版為現時其中一種最出色之中文輸入法，有潛力成為非專業用家市場之主要文字輸入法，原因是：

- 由於毋須緊記複雜之運作理念，九方易學易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背後之理念為憑本能使用九方。一般而言，只須少於五分鐘時間便可理解整個九方，毋須認識筆劃分類及中文字筆順，故任何人士均可按個人電腦操用之傳統「Qwerty」鍵盤相同操作方式使用九方。

- **九方之特徵為改善文字輸入之可靠性，更容易選擇出正確文字**，原因九方可讓用家採用不同方法搜尋文字。除按文字字形之概念辨認文字外，亦可利用九方之同音字檢索功能辨認文字。於辨認出該文字首個部件後，亦可憑著九方之聯想字功能選擇文字，該功能會於選擇首個文字後，就隨後輸入之文字提供多個可能選擇。
- **九方具備比目前市場其他以數字鍵為基礎之輸入法具備更多卓越特徵**。九方獨一無二之特徵，旨在大幅減省用家輸入文字之時間，備有智能編輯功能，記憶用家以前已輸入之文字、提供快速選擇常用中文姓氏之姓氏檢索、數字及標點功能及只需辨識一個字之一部分，即可輸入一個字。
- **九方具備獨特之語言角功能，可以作為功效顯著之教學工具**。該等功能包括同音字檢索功能，即就所選文字提供所有其他近音字；語音及拼音功能；連接之前所選文字之聯想字功能；提供常用詞彙功能，就用家已選文字提供成語之記事本及英漢雙解字典。
- **非專業用家採用九方輸入中文字會較使用其他文字輸入法快**。每分鐘可輸入120個中文字。據董事所知，九方較其他數字鍵輸入法或適合於裝置在掌上電子設備之話音或手寫中文辨別輸入法更易用及速度亦更快。此外，彼等預期九方之日文及韓文版亦見備類似產品優勢；及
- **九方之系統要求低，故可在很多不同作業系統及不同種類之中小型電子產品中應用**。由於九方僅需要數字鍵、基本微處理器及最少記憶體容量，與話音或手寫輸入法之要求有所不同。九方尤其適合裝置在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等掌上電子設備，並適用於多個作業系統，包括視窗、麥金塔、Linux、以及不同種類之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及機頂盒。

九方原本設計作中文字輸入。然而「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背後之概念，亦可應用在其他語言。現時，九方正開發英文、日文及韓文版，而所有該等語言之原型經已生產完成。除其他如俄羅斯文、德文及法文等普及的歐洲語言，計劃稍後將研製可輸入亞拉伯文及泰文之系統。

現時，本集團透過於香港灣仔及旺角自設之門市及其他專業電腦門市及書店於香港零售九方香港版。多個中文入門網站，香港及中國多間流動電話公司及多間其他公司、政府、教育或資訊網站亦可使用九方網上版。於本集團之網站或透過在該等入門網站之超連結或橫額廣告位亦可免費下載適用於不同作業系統之九方試用基本版。九方亦在香港及台灣市場搭配一款主要國際個人電子手帳出售。本集團以往依賴本地分銷商以及透過香港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及台灣市場各自成立一間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市場設立其本身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運作。本集團現時正與多間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及個人電腦供應商磋商，授出許可牌照於其產品裝置九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間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並與三間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毋須披露協議合作開發或合作推銷九方。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大部份收入將就在其電子產品裝置九方從製造商所得之許可牌照費，收費按每部產品之協定費用計算。

快碼中文輸入法(「快碼」)

本集團首個文字輸入法為快碼，於一九九三年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推出。此後，快碼多次升級後，現時已推出第六版。快碼為使用傳統「Qwerty」鍵盤之中文輸入法，根據文字之字形，以至鍵盤上不同羅馬字母及亞拉伯數字之相若字形選定及輸入文字。快碼利用多種輸入概念，包括本集團所開發之概念方塊拆字原理。舉例來說，使用快碼設計之個人電腦鍵盤選取「印」字，只須按「E」鍵加「P」鍵。快碼非常配合讀者對中文字之圖像記憶。快碼可減省輸入文字所需之按鍵數目。除這些基本功能外，快碼並利用廣東話、拼音、注音輸入法、造字功能、字典及以辨別近音字方法作為其他輸入工具。

快碼版現行之版本支援繁體字、簡體字、異體字及特別中文字，及包括多個拼音系統，如拼音及注音之語音搜索能力、部首及筆劃搜索及英漢雙解字典等功能。

至今，快碼僅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市場推廣，而董事相信，快碼為其中一個深受專業打字員歡迎之中文輸入法。快碼為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察、立法會秘書處、學校，以至香港及中國公司所採用。

歷史

快碼首創於一九九三年，當時，梁立人先生開創以傳統個人電腦之鍵盤作中文輸入法，較當時一般可供使用之系統易學易用。

一九九四年，快碼備有兩個版本，並於DOS系統平台上操作。當時，劉文建先生看到該產品之廣告，彼認為該產品之概念將成為中文輸入法之一項突破，並認為倘該產品可在更多作業平台上使用，該產品將更具潛力。劉文建先生遂與梁立人先生接觸，其後雙方同意，劉文建先生將受委託編寫快碼於中文視窗3.1平台使用之軟件程式，快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使用該平台推出。

受快碼首三個版本在市場初步取得之反應所鼓勵，創辦人決定成立商業推廣快碼之業務，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本集團當時之行政經理分別擁有該公司60%、30%及10%之股權。該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接收開發及推廣快碼之業務。一九九五年，本集團推出裝置以筆劃、部首或發音等搜尋文字功能之快碼升級版。推廣快碼工作主要透過向不同政府部門、其他機構、教育機構及業務作出直接銷售，及在多個商場擺設推廣攤位。於同年，本集團在旺角開辦快碼培訓中心，為快碼用家提供培訓。

一九九六年，本集團利用開發快碼中文輸入法所得之經驗，開發適用於電話之中文輸入法。由於本集團最初嘗試將原先須使用傳統個人電腦鍵盤作輸入之方法簡化至僅須使用數字鍵盤輸入，故此未能成功。本集團發現傳統數字鍵不足以提供快碼所需之一切原素。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需要加插更多按鍵，並需要一個複雜之按鍵組合，才能輸入一個中文字。該系統不易使用，且出錯率高。因此，本集團最初面對當時市場出售之系統相同之處問題：須要輸入很多按鍵，且並無使用家容易學習之系統或模式。

同年，推出快碼第5.0版，該版本裝置經改良之拼音輸入法。

一九九六年，隨着行政經理離開本集團，梁立人先生之胞弟梁立富先生加入本集團，導致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出現變動，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前行政經理分別擁有股權權益之59.8%、30%、10%及0.2%。

一九九七年，梁立人先生與梁立富先生透過出售10%權益予兩名新投資者，分別將彼等之股權減至51.8%及8.0%。同年，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委任一名在上海之分銷商在中國推廣快碼簡體版。

積極開拓業務

下列資料連同「研究、產品及技術發展」、「業務運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資料，載述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活動及表現。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及溢利

營業額(全部為快碼之銷售額)約為5,711,000港元。本集團已售出約20,040套快碼。年內除稅後溢利約為1,027,000港元。

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在灣仔修頓中心開設首間門市。

產品發展

一九九八年五月，推出快碼5.2版。其時，董事預計，快碼可能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之中文輸入法。

經過大量統計分析及研究後，梁立人先生與劉文建先生於年內發明載有九個基本字形之三乘三正方矩陣，用以輸入中文字，稱為「九方」。只須選定文字之基本字形，或文字上半部份或左面上半部份，九方就會顯示該字形之九個變體，而輸入多一按鍵即顯示另外九個不同文字。各個常用中文字僅須輸入三鍵即可選中。九方之優勢在於透過挑選組成文字之首個及其後之字形，為一個易學易用之模式。

融資

本集團發展所需之資金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人力資源

本集團僱用五名僱員，當中包括一名負責日常管理、兩名負責研究與開發、一名擔任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一名負責財務及行政。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及溢利

營業額(指快碼及九方之銷售額)約為9,055,000港元。本集團已售出約22,454套快碼及45,832套九方。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約為1,015,000港元。

市場推廣及銷售

為支援零售，本集團在旺角電腦中心開設第二間門市。一款主要國際個人電子手帳品牌之本地分銷商以非獨家基準搭配九方銷售，於其個人電子手帳使用九方。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在中國錄得快碼之銷售額。

產品發展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推出快碼6.0版。此版本裝置新功能，並可供更多作業平台使用。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首次推出九方以來，數個多月內即推出九方多個版本，可供在不同作業系統平台使用，並裝置經擴大之編碼系統及更卓越特徵。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隻主要國際個人電子手帳品牌之香港分銷商，搭配九方於其在本地市場出售，供其個人電子手帳使用。本集團並於同年在香港旺角電腦中心開設門市。

公司發展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Snow Drop Management Ltd. (由獨立第三者馮鴻基先生擁有之公司) 收購本集團51%權益。馮先生一直有意為本集團物色策略買方購買其所收購之所有或部份股權。馮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其他股東已同意作出若干安排。據此，非管理層股東同意將彼等之股份售予管理層，而管理層將持有49%權益，比例與馮先生訂立協議前所持股份相同。此等安排導致並非由Snow Drop Management Ltd. 擁有本集團之49%權益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分別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31%及14%。

一九九九年六月，文化傳信同意以36,975,000港元之代價，向馮鴻基先生收購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從而收購本集團51%實際權益，代價乃以每股股份0.4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文化傳信85,000,000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基準及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收購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約33,30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收購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33%權益。代價之一半約16,67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其餘部份則以每股股份0.7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滙漢21,367,522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此外，滙漢以合共約12,2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佔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收購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及經參考獨立專

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完成之協議，滙漢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40%權益，而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文化傳信之股權權益則各自減至30%。

人力資源

容志昌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經理，而司久春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市場部副總裁。

期終僱員人數達32名，當中4名負責日常管理、9名負責研究與開發、16名擔任銷售與市場推廣及3名負責財務及行政。

專利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申請九方之短期專利，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授予該專利，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八年。其後，本集團在中國、日本、美國及台灣申請九方系統之標準專利。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集團選擇中文字之拼音輸入法於香港申請另一項短期專利，該專利其後獲授。該專利註冊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開始，為期八年。此外，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台灣申請該輸入法之專利註冊。

獎項

本集團獲香港電腦學會頒授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資訊科技創意金獎，以表揚本集團開發快碼輸入法。該選舉乃由香港電腦學會主辦，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香港信息科技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辦。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699,000港元，九方銷售額佔營業額超過80%。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約為19,034,000港元。

市場推廣及銷售

供不同平台上使用之九方基本版可直接透過本集團之網站，或透過香港及中國網站等之超連結或橫額廣告位免費下載於指定試用期內試用。九方上網版於sina.com.hk及

sina.com.cn可供使用，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於hknet.com及iChannel.com.hk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於此期間，本集團亦接獲一款主要國際個人電子手帳品牌之分銷商之採購訂單，搭配九方於本地向市場出售。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北京九方獲委任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為期兩年，惟經董事檢討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後，該分銷安排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終止。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成立本身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旨在於股份上市後推廣九方及管理在中國的分銷中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彤童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在台灣之非獨家代理，為期三個月，代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續期十二個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在香港之非獨家代理，為期兩年。所有協議均可於屆滿日期後續約。

期內，本集團已售出76,389套九方及4,438套快碼。

商業滲透率

於期內，本集團成功向兩間機頂盒製造商香港網絡電視有限公司及北京百瑞聯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五個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包括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研究所及另外一間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商授出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科學院及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組成之合營企業，在中國市場開發Linux作業系統，預期該作業系統在中國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內置系統取得重大市場佔有率。該等許可牌照協議之年期為一年至四年不等。根據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之許可牌照協議，其同意以零代價將九方裝置在Linux作業系統版內，作為唯一一個以數字鍵盤中文輸入法。

於期內，本公司並與權智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據此，將九方裝置於權智之個人電子手帳、電子字典及傳呼產品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環球訊達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在其個人電子手帳及傳呼產品內裝置九方。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幻音數碼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將九方裝置在其MP3播放機內，該產品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市場推出。

本公司一直就九方裝置在不同種類電子設備，與多間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進行磋商及作出初步產品評估研究。

政府及教育機構

隨著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均已取得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包括香港教育學院、立法會秘書處及廉政公署，可見九方於香港越見受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並與經營香港資訊教育城教育網站之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以優惠價為本公司提供網站刊登九方之廣告。透過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提供之分銷渠道，本集團已向香港370間學校出售九方。本集團並與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經營之 *www.smallcampus.net* 訂立諒解備忘錄，藉此向教育界推廣九方。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就一間香港公司採納以九方網上版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一個中英文雙語入門網站 *www.esdlife.com*，旨在透過安全及單一便利網上電子平台提供政府及商業服務。

產品開發

九方台灣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台灣推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中國推出特為該市場而設之簡體字版。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專為香港、中國及台灣市場而設，可供不同作業系統使用之九方二零零零年升級版。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研究與發展部旗下之硬件及新科技部門成功將九方與無線應用協定平台結合，而原型亦差不多完成。目前該部門亦對九方與藍芽協定結合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

公司發展

滙漢就收購及認購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股份而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文化傳信代表譚錦標先生及滙漢代表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譚錦標先生成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潘政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馮兆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李玉清女士出任本集團國際市場推廣部之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達58名。當中包括2名負責日常管理、26名負責研究與開發、20名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10名負責財務與行政。

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於中國申請拼音輸入法之專利。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已在香港及中國申請廣泛應用本集團「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本集團其後獲授「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在香港之短期專利，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八年。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之中文輸入法及拼音輸入法在香港獲授短期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就其九方之語言角功能在中國申請專利。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將在中國申請以下專利：根據字形，在個人電腦或通訊設備及相應鍵盤上利用三個鍵輸入中文字之方法，在流動電話等流動無線通訊設備輸入英文字之方法，利用音頻將於流動電話輸入英文字之方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就其兩項發明提出國際專利申請，其中一項發明是利用在屏幕顯示之儲存格矩陣在電腦或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輸入文字，另外一項為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此外，本集團就韓文輸入法在南韓申請專利，並就日文輸入法在中國及日本作出申請。

獲取獎項

為表揚本集團開發九方及承認其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千年香港工業獎」消費品設計獎冠軍。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九方並奪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2000香港國際發明展覽會」的金獎。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九方獲香港電腦學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頒發二零零零年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產品金獎，以表揚其對資訊科技業的貢獻。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擴大本集團分銷及宣傳推廣之能力，本集團與兩個個人電子手帳產品入門網站訂立合作宣傳協議及合夥協議，共同向大中華地區個人電子手帳用家宣傳及於網上推廣九方。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原則上已就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成為其策略夥伴與其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委任Alestron, Inc.作為北美市場之非獨家分銷商，為期一年。Alestron, Inc.將負責在本集團監督下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就裝置九方在固網收費電話（稱為「面面通電話」）與面面通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天網有限公司訂立廣告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200套九方二零零零年版本交換在HKCyber.com、HKCyberyouth.com、Skytoken.com、Skyauction.com.hk及HKStock.com.hk之廣告位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宏昇電子公司就在彼等之固網電話「桌面電話」裝置九方訂立許可牌照協議。

商業滲透率

為擴大本集團在流動電話業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開始與三間國際最大流動電話製造商合作開發裝置九方之流動電話原型。

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九方及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裝置在「龍眼」作業系統平台，而龍眼為操作無線資訊設備而設計。產品開發工作於二零零一年開始。

在教育界及政府部門進一步發展

透過香港學校網絡提供之分銷道，本集團已於該期間向香港約370間學校出售其九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並與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諒解備忘錄，透過彼等之網站「www.smallcampus.net」在全港小學推廣九方，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另一個教育入門網站smallcampus.net。董事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加強九方在教育界之滲透率。

本集團並與一間香港公司訂立另一項許可牌照及分銷協議，將九方裝置在其所有應用公用設施，包括資訊站、磁碟及唯讀光碟。有關此項協議之詳情載於「業務運作」項下「其他業務安排」分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該香港公司裝置九方之資訊站已於各地鐵站及主要超級市場內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與東寶電腦有限公司訂立分銷協議，為期一年。東寶電腦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主要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向香港教育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本集團與Cyber Famil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分銷協議，為期一年。Cyber Family Limited經營以香港為基地之入門網站「爸爸媽媽互聯網www.babamama.com」，對象為香港之父母及子女，並經營教育中心，向學生教授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本集團與掌中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分銷協議，為期一年。掌中華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服務公司，對象為提供與個人電子手帳平台有關之優質服務及產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滙漢之代表林迎青博士、倫培根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林迎青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文化傳信之代表關健聰先生及陶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滙漢另一名代表關堡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9名僱員。

專利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其所發明以音頻傳送文字及符號之電話在中國申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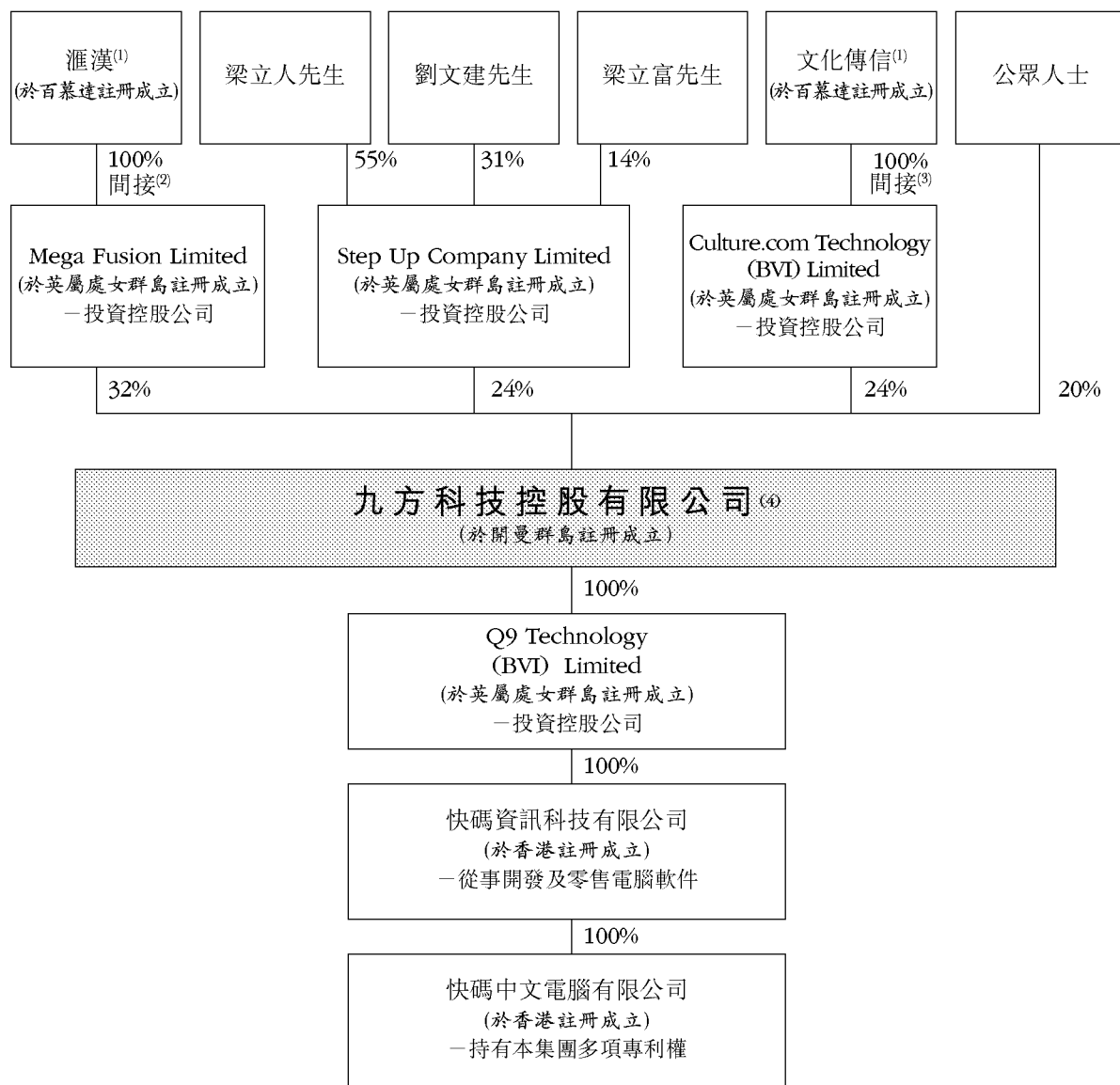
商標

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Q9及圖樣」之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以第9及第35類註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七年。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九方Q9及圖樣」之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以第9及第35類註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七年。

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後，以下為九方科技之持股量及公司架構簡圖。



附註：

- (1) 於主板上市。
- (2)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Mega Fusion Limited，而一間百慕達公司滙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 (3)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而百慕達公司文化傳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 (4) 將於創業板上市。

研究及開發

於本集團發展初階，劉文建先生主要負責研究以數字鍵為基礎之文字輸入法。當其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完成開發九方之基本功能後，本集團開始聘請員工正式成立研究及開發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僱有22名職員。該部門以香港為基地，劉文建先生為該部門主管，連同兩名資深研究及開發人員，分為三組成進行有關工作：軟件開發部(僱用9名職員)、硬件及新技術部(僱用8名職員)；以及服務及支援部(僱用2名職員)。研究項目一般由本集團應科技發展及因應系統及功能提升之需要，或直接從客戶取得之建議而展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究及開發部員工離職數目一直偏低。

軟件開發部

軟件開發部負責本集團所有軟件開發，其工作並伸展至設計九方新功能及性能之軟件，並編寫軟件程式，令九方可於廣泛平台及不同種類產品使用。由於九方可於大部份作業平台使用，故本集團現已集中研究在不同硬件平台執行九方。一般而言，產品製造商不允許第三者軟件開發商在彼等之硬件裝置軟件程式。由於各硬件平台均具備不同中央處理器速度、記憶體容量及程式規格，故須因應不同系統而設計軟件。經修訂之九方可適用於不同種類或品牌之電子及資訊設備，如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機頂盒，故此董事並無預見九方存在任何兼容性問題。

本集團並集中提升於九方使用之中文字編碼方法。本集團已成功將經改良之編碼法裝置於本集團之產品內。本集團並進行了基本研究工作，建立組成一個完整中文字背後元素之理念。該研究工作令本集團了解到中文字之演變歷史，現正因應該等變動研究發展相應改良系統。

軟件開發部並就中文字之各方面進行研究工作。開發九方之過程使用大量統計分析，確認最常用之中文字，使九方於文字選擇過程較早出現該等常用字令用家能更快選中。九方乃建基於文字之結構及文字部件之分類，而上述兩項亦是研究目標之一，並同時與以筆劃為基礎之系統比較，從而提高九方之辨字率。此項研究並非只限於中文，現時亦開始應用在日文及韓文等語言，致令本集團能為該等語言成功開發九方之原型。

除中文外，現時或將來亦會對其他如英文、韓文、日本、亞拉伯文及泰文等語言進行語言研究。深入研究某一種特定語言之文字或詞語，對於全方位搜索研究技術開發此等語言適用之九方至為重要。

語言研究並涉及對中文語言很多其他方面之分析，旨在改良九方之語言功能。此項研究包括錯別字、不同字形之同義或同音異體字及文字於不同地區之不同用法。

本集團設有一條技術支援熱線，就如何使用九方及快碼解答客戶之問題。本集團透過該熱線收集用家對系統之意見及客戶對系統之反應。遇有合適之建議，會提交到評估現有產品表現之研究及開發部，在需要時可能會提升系統。

硬件及新技術部

此部門從事新技術平台分析及編製九方使用說明書。本集團現時利用以下技術開發使用九方之規格。

- **無線應用協定流動電話技術。**現時無線應用協定流動電話技術主要為單向通訊，僅接受「是」或「否」之確定鍵，並在無線應用協定電話上選擇功能。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將可克服目前無線應用協定電話技術之限制。隨着無線應用協定電話越趨流行，改善無線應用協定之互動功能之中文字輸入需求預期亦將會增加。目前，硬件及新技術部正將九方與無線應用協定平台給合，並已開發九方。
- **藍芽技術。**藍芽為一套無線通訊之特定規格，可透過無線電波連接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及固網電話。裝置有藍芽技術之設備可在約十米範圍內與另一種設備互相通訊，倘訊號透過功率強大之發射器輸出，則藍芽通訊設備更可於約一百米範圍內與另一種設備互相通訊。此項技術為一種可供單一存取點接駁至環球訊息及數據存取點之有效方法。董事認為，藍芽為最具潛力之無線技術之一，並可在新紀元之電子及資訊設備紀元中作多方面應用。硬件及新技術部現正就九方綜合在藍芽通訊協定之可行性進行研究。

- **概念訊息固網電話**。概念訊息固網電話可毋須連接互聯網，傳送及接收簡短文本訊息。該功能要求互動文本輸入。硬件及新技術部已完成開發首階段，兩個原型電話可交換互動文本訊息。電話原型現正進行調整誤差，隨時可以大量生產。

服務及支援部

一旦開發產品後，服務及支援部負責於該產品進行大量生產前對其作出評估。每項新產品均備有產品規格及功能表，就有關規格評估該系統。於評估過程中發現之調整誤差任何瑕疵或偏差，將建議交由有關研究及開發部予以修正。當產品通過服務及支援部評估測驗後，該產品將予以大量生產，並安裝在獲授予許可牌照之產品中。

產品及技術發展

九方

目前，九方為其中一套少數符合中國政府四種不同文字輸入規定之中文輸入法，該系統包括本集團之數據庫中合共約27,000個中文字。由於九方為唯一一種讓用家按照本身之習慣、慣例及喜好，根據「字形」或「發音」或「筆劃次序」之概念輸入中文字之輸入法，較現時市場備有以「筆劃」為基礎之輸入法全面，故董事認為九方為文字輸入法之一大技術突破。

開發九方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九方之首個版本。現時已在市場上推出多個版本，而最新產品九方二零零零年系列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中國適用之版本，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推出香港及台灣市場適用之版本。

下表載列自九方首次推出後之發展及提升過程。

推出日期	版本	增設功能	平台
一九九九年九月	九方香港版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及香港政府所使用約3,000個繁體字 • 使用九方模式輸入繁體中文字及字符 • 鍵盤輸入 • 新增使用筆劃數目檢索中文字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窗98 • 麥金塔7.1版 • 視窗NT • Palm 3.0
一九九九年九月	九方香港版2.5 (免費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互聯網瀏覽器平台使用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聯網瀏覽器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九方香港版2.5 (免費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Linux平台使用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nux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九方香港版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香港政府使用約1,500個額外繁體字 • 改良編碼以加快輸入速度 • 支援滑鼠及標準鍵盤輸入 • 新增廣東話檢索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窗98 • 視窗NT • 麥金塔7.1版 • Palm 3.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九方香港版2.7 (免費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互聯網瀏覽器平台使用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聯網瀏覽器

研究、產品及技術發展

推出日期	版本	增設功能	平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九方國際版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及約6,700個簡體字• 新增語音檢索模式• 新增使用筆劃數目檢索中文字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窗98• 視窗NT• 麥金塔7.1版
二零零零年一月	九方台灣版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個為台灣設計之九方產品•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 裝置九方注音模式以輸入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窗98• 視窗NT• 麥金塔7.1版
二零零零年六月	九方香港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及香港政府使用約4,500個繁體字• 新增使用筆劃數目及語音檢索模式檢索中文字之功能• 為九方視窗裝置自動隱藏功能及語言角功能• 裝置輸入聯想字新功能• 備用九方中文外掛系統及CH Be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lm 3.0

研究、產品及技術發展

推出日期	版本	增設功能	平台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九方中國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個為中國市場設計之九方產品• 支援約6,700個簡體字• 新增使用筆劃數目及普通話檢索模式檢索中文字之功能• 裝置九方拼音模式以輸入簡體中文字• 為九方視窗裝置自動隱藏功能• 裝置輸入聯想字之新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窗98
二零零零年 八月	九方香港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及香港政府使用約4,500個繁體字• 支援統一碼字款• 以部首檢索中文字之模式• 裝置九方拼音模式以輸入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窗98• 視窗NT• 麥金塔7.1版
二零零零年 八月	九方台灣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 支援統一碼字形• 以部首及筆劃檢索中文字之模式。同時亦裝置語音檢索模式• 裝置九方注音模式以輸入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窗98• 視窗NT• 麥金塔7.1版

研究、產品及技術發展

推出日期	版本	增設功能	平台
二零零零年 八月	九方二零零零年 香港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及香港政府使用約4,700個特別字 • 支援統一碼字形 • 符合國標／T18031標準 • 以部首及筆劃檢索中文字之模式。同時亦裝置語音檢索模式 • 為九方視窗裝置自動隱藏功能及語言角功能 • 裝置九方拼音模式以輸入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窗98 • 視窗NT • 麥金塔7.1版
二零零零年 八月	九方二零零零年 台灣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約13,000個繁體字 • 裝置九方注音模式以輸入中文簡體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窗98 • 視窗NT • 麥金塔7.1版
二零零零年 八月	九方二零零零年 台灣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個為台灣市場設計之九方Palm版 • 裝置輸入聯想字之新功能及字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lm 3.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九方中文繁體字 版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中文繁體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nux作業系統 • 中文系統延伸環境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九方中文簡體字 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中文簡體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nux作業系統

快碼

快碼為供專業市場使用以完整鍵盤為基礎之文字輸入法，在界定文字及進行文字編碼時，採用了模糊邏輯及方塊概念，結合視窗式檢字系統。快碼對中文字之整體印象與讀者辨別中文字一致。文字之基本部件，根據字形與英文字母相近之程度編排於傳統「Qwerty」電腦鍵盤之相對位置，可用家更容易記憶鍵盤位置。透過加入快碼概念方塊及拆字原理、筆劃及部首檢索功能，以及從廣東話及普通話近音字選字之同音字檢索功能，從而令快碼更容易直接選字。快碼在香港及台灣可用作輸入繁體字，亦可於中國輸入簡體字。快碼亦可裝置網上詞庫，可供用家編輯使其在選定首個中文字後，即可選定及輸入常用詞語及詞句。快碼並設有英漢雙解字典；及分別在中國及台灣使用之中文字字母拼音之拼音與注音輸入功能，該系統亦可選擇中文字。

與其他以完整鍵盤輸入文字之系統比較，快碼更為易學。用家一般需約兩小時培訓課程，而只要得到培訓與實習，將可大大改善文字輸入速度。董事認為，快碼繼續成為專業用家將大量文本輸入個人電腦之有效兼易學之文字輸入法。

標準快碼鍵盤之排位如下：

~文 立言...	1!一 石豆...	2@二 工卜...	3#三 水求小...	4\$四 血血目...	5%五 島島王...	6^六 夫夫失...	7&七 女北七...	8*八 公今令...	9(九 九凡凡...	0)十 車東東...	-_兩 西而爾...	=+難 非兆片...
Q 日 白日母	W 火 半米...	E 馬 巨口...	R 實 頁頁...	T 木 本家不...	Y 羊 牛生...	U 國 由甲曲...	I 中 巾申虫...	O 口 凹凸	P 戶 斤戶...	[{ 的] 守符號...] 路 址符號...	\ 身 足骨舌...
A 人 欠佳...	S 系 弓甲弟...	D 可 句勿句...	F 方 厂厂...	G 士 士牛	H 其 甘甘非...	J 手 丁才...	K 衣 長辰長...	L 也 止亡...	; : 力 刀...	' " 年 年千...		
Z 了 子乙...	X 又 父及...	C 成 威威...	V 心 山...	B 耳 乃...	N 月 肉...	M 同 用門...	< ☆ 英羅...	. > ★ 英打...	/ ? 我 ノ厂...			

快碼之開發概要

快碼首個版本乃梁立人先生就DOS作業系統而設計。當時，劉文建先生與梁立人先生合作，彼等之首個目標為設計個人電腦適用之系統。

下表載列自一九九四年起開發之快碼六個版本。

推出日期	版本	增設功能	平台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3.0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快碼編碼方法輸入繁體中文字及字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大五碼視窗3.1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4.0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使用筆劃數目或部首檢索中文字 廣東話輸入法 使用百搭字輸入 允許用家造字或字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大五碼視窗3.1/95
一九九六年十月	4.1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與4.0版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大五碼麥金塔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5.0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快碼編碼以輸入香港適用之中文字 裝置香港適用之中文字之True Type字款 以簡體或繁體快碼編碼輸入中文字 四種不同方言之輸入法 將簡單英文翻譯為中文 輸入英文字而毋須更改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大五碼視窗3.1/95
一九九七年一月	5.1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與5.0版相同 使用快碼編碼方法輸入簡體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國標碼視窗3.1/95
一九九八年五月	5.2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與5.0版相同 改良編碼以增加輸入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大五碼視窗3.1/95/NT

推出日期	版本	增設功能	平台
一九九九年七月	6.0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不同異體字裝置不同快碼編碼 • 裝置同音字檢索 • 裝置聯想字輸入功能 • 裝置普通話發音功能 • 裝置英漢雙解字典 • 將數字翻譯為英文或中文字 • 開放編碼，用家可就一個字界定其本身所用之編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大五碼或英文視窗3.1/95/98
二零零一年三月	適用於Palm之快碼二零零零年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英漢雙解字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lm作業系統(3.0或以上)

除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快碼二零零零年適用於Palm之版本，自推出快碼6.0版後並無推出其他快碼版本，故銷售額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見頂後，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則大幅下滑。根據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持續支援之政策，本集團計劃提升快碼在新作業平台，包括視窗2000使用。然而，由於本集團將集中發展九方及拓展其「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應用系統，故預期快碼之銷售將僅佔本集團收入之小部份。

本集團之產品開發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門所開發或現時開發之主要產品載於下表：

產品	應用平台及設計	市場及業務發展
內置式應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PSM之文字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中一個最廣泛使用之流動作業系統PPSM執行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原型。正待製造商於市場推出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電子手帳之文字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學士之個人電子手帳」執行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製造商提供軟件解決方案。正待製造商之反應。

產品	應用平台及設計	市場及業務發展
內置式應用系統(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電話之文字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科健之流動電話中執行九方中文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原型。目前科健正計劃推出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頂盒之文字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佳駿之機頂盒執行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開發兩種機頂盒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P3機器之文字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幻音數碼數碼點唱機PDHercules執行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念訊息固網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固網電話應用九方，功能包括備忘錄、地址簿及接收與傳送簡短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原型。正待製造商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第三代無線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傳呼機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備有個人電子手帳功能之16位元智能傳呼機內裝置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配備個人電子手帳功能之MP3播放機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備有個人電子手帳功能之MP3播放機內裝置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原型。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J2ME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支援J2ME之微電子產品裝置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原型，與多個設備製造商進行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低檔微處理器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低檔產品如頻率4兆赫之8位元微處理器裝置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多個電子玩具及家庭產品製造商進行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資訊站系統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家可以觸屏方式輸入文本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裝置於公共服務電子化之資訊站系統，並與多個資料站發展商進行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智能電話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家可以觸屏或電話鍵盤方式輸入文本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一名發展商簽訂合約，並持續與多個智能電話發展商進行磋商。

中小型電子設備 – Pal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方中文外掛系統1.0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Palm作業系統(3.0或以上)外掛系統顯示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並已於市場推出。
--	---	--

產品	應用平台及設計	市場及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繁體版 3.0 (香港及台灣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字型、拼音及注音輸入文字之九方文字輸入法Palm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市場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零年版香港、中國及台灣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文字輸入法Palm版，功能與3.0版相同，另備經改良功能，如廣東話及普通話同音字檢索功能及英漢雙解字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在台灣市場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hinese Beam 1.0版 (Palm內置轉換繁體及簡體中文字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lm個人電子手帳之應用系統，讓用家可轉換繁體中文字為簡體中文字，反之亦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個版本在市場有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lm之英漢雙解字典 1.0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lm作業系統適用之英漢雙解字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九方二零零零年Palm版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本地化驅動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Palm之英文用家介面轉為中文用家介面，與中文外掛系統一併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並首次與快碼二零零零年版一併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Palm之快碼二零零零年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碼輸入法，支援Palm外掛鍵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在市場推出。

無線資訊設備或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 PSION revo 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一個最被廣泛使用之流動作業系統執行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 Symbian EPOC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無線資訊設備作業系統 Symbian EPOC執行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原型，與多個使用EPOC之電話製造商進行磋商。

個人電腦－視窗作業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簡體版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字型及拼音之九方簡體中文視窗作業系統，符合中國政府之標準及備有普通話同音字檢索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市場推出。
---	--	---

產品	應用平台及設計	市場及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繁體中文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繁體視窗作業系統而設之九方，支援繁體中文字及提供如拼音及注音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舊有編碼表，惟並未加入四個語言角(經改良)功能。將搭配九方二零零零年版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零年版香港及台灣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中文作業系統適用之九方，可輸入字型、注音及拼音，同時備有經改良功能，如廣東話或普通話「同音字檢索」功能，普通話發音及英漢雙解字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並已於市場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零年版簡體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簡體中文視窗而設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正待最佳時機及市場推廣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一年版香港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功能包括中文字典及其他公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完成開發工作。產品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良九方軟件，附有教育工具及遊戲。 支援多媒體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中。預期首個版本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推出市場。

Linux作業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繁體中文版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Linux作業系統(紅旗)及中文系統延伸環境之九方，可支援繁體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簡體中文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Linux作業系統(紅旗)之九方，可支援簡體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售。

麥金塔作業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繁體中文版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麥金塔之九方，功能與九方3.0版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九方二零零零年個人電腦版出售，已於市場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零年香港及台灣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零年版支援香港及台灣市場所使用之繁體中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市場發售。

產品	應用平台及設計	市場及業務發展
作業系統－網上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網上版 2.0(Javascri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一般互聯網瀏覽器於網頁直接使用輸入法，以滑鼠或鍵盤輸入作為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多個網站，包括入門網站及須要中文輸入之應用服務供應商進行合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網上版 1.0(Ja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支援Java互聯網瀏覽器之網頁直接使用輸入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多個互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磋商。
作業系統－視窗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零年CE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視窗CE適用之九方二零零零年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開發1.0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二零零零年維納斯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維納斯計劃機頂盒之九方二零零零年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正待製造商的反應。
其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狀態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類似編譯器的描述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開發原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 Palm 個人電子手帳之九方鍵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Palm個人電子手帳而設之九方鍵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無線應用協定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無線應用協定技術系統執行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型經已開發。正待適當市場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方軟件開發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一個更全面之資料庫及環境作測試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已於一九九九年第四季推出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資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視窗為基礎之流動電話模擬技術。 以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為基礎之用家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開發。與流動電話製造商進行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適用藍芽設備之九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將九方裝置在藍芽設備內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正開發。物色具潛力藍芽設備製造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現時僱有24名員工，當中11名從事香港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乃按地區(即香港、中國及國際市場)劃分，以及按提供服務之行業類別，即直銷部，負責為跨國公司以及以本地及中國為基地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及教育部門劃分。直銷部負責零售及向機構客戶進行直銷。兩名員工負責中國市場推廣工作，而彼等專注與需要輸入中文功能之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設備之製造商發展合約關係。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增聘約10名職員，迅速增加中國之市場推廣職員數目，初步集中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如深圳、廣州、大連、上海、北京及重慶推廣九方，繼而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目前，有3名員工負責開發國際市場之銷售工作，主要涉及開發在台灣、其他亞洲國家及北美之海外分銷權安排，以及與國際電子設備供應商(主要為流動電話製造商)磋商合約等工作。

軟件套裝銷售

香港市場

在香港，本集團透過在旺角及灣仔之兩間門市直接出售九方予零售客戶。本集團並將其套裝九方售予多名香港分銷商及一名以澳門為基地之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向超過20間電腦公司及書店供應九方。與此等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規定九方之最低售價，而付款條款須因應不同賒賬期而定，最長可達付運後90日，並視乎出售九方之商店類型。九方目前在香港市場出售之版本。為適用於個人電腦之九方二零零零年香港版，現時零售價為380港元，以及Palm個人電子手帳版本，現時零售價為240港元。

多個網站已採用九方網上版，用家可於網上使用。九方試用版並可透過本集團網站及透過多間香港主要流動電話經營商、中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入門網站，如esdlife.com及香港資訊教育城等之超連結或橫額廣告位置免費下載，試用期30日。

九方透過新聞稿、公關活動、商場攤位、電腦雜誌、日報及互聯網網站廣告、教育機構贊助之項目及不同電腦展覽在香港推廣。本集團近年透過資訊科技展2000、網絡攻略博覽2000、數碼世界博覽會2000、香港資訊基建博覽2001及健康數碼家庭博覽2001展覽九方產品。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香港教育署的香港資訊教育城共同向香港超過1,000間

中、小學及教育機構宣傳推廣九方。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香港教育署之一個專為香港小學生而設計的入門網站smallcampus.net訂立諒解備忘錄，採用九方作為入門網站之主要中文輸入法。

九方用家只須填妥套裝九方內備有之登記表格及寄回本集團，即可購買系統升級版。登記程序鼓勵用家購買升級版，有助本集團提供更佳支援及服務，並為用家增設立寶貴之數據庫。

本集團為其若干分銷商提供最長達90日之賒賬期，至今，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其他分銷商之銷售則按貨到付現金基準作買賣。透過本集團之門市作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咭付款。

本集團設有客戶熱線，客戶可查詢有關九方之操作。此項服務並搜集用家對九方之反應，有助本集團提升及改良系統。

中國市場

本集團以往在中國委任分銷商在零售市場及有意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推廣九方。檢討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政策後，此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終止。因此，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中國之市場推廣活動。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成立一間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旨在協助在該市場中執行其公司政策及市場推廣活動，及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中心及市場推廣活動。現時，本集團已取得與若干主要國外及中國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訂立之多項許可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即將在中國成立之分銷中心爭取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此外，本集團藉與中國之教育機構建立更密切之關係專注於其他教育市場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

本集團將初步集中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如深圳、廣州及大連等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並擬在未來兩年致力進軍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上海、北京及重慶等。本集團擬與當地政府建立更密切工作關係，並取得彼等之支持及協助，以開拓教育市場、企業市場及電子設備製造商市場。

台灣市場

台灣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待上市後在台灣成立一間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彤童有限公司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個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一步續約十二個月。本集團並預期該分銷商將協助本集團為其產品在台灣物色其

他代理人或分銷商。本集團製造及出口套裝九方至台灣，並在台灣以批發價售予分銷商，付款期最長為30日。台灣分銷商負責該產品之廣告及宣傳工作，九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透過電腦家庭雜誌刊登廣告，打入台灣市場。

許可牌照安排

本集團預期未來大部份收入將來自許可牌照費。本集團初步實行市場滲透價格策略，以鼓勵所有有關設備供應商在產品內裝置九方。一般而言，許可牌照費按產品裝置本集團已授許可牌照之軟件實際數目，以每個單位計算。付款條款通常按生產日期起計30日賒賬期。

中國有關許可牌照合同之法規

根據中國之法規，即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涉及技術轉讓，包括從外方向中方發出許可牌照專利或技術專有權之合同，均須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或其當地機關（統稱「審批機關」）審批。

根據該等中國法規，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即中方）有責任向外經貿部提出審批申請。申請審批及外經貿部授出批准之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頁。

本集團就中方於其生產之產品裝置與中方訂立許可牌照合同，該合同須根據上述中國法規經審批機關批准。雖然該等合同已經簽訂，惟尚未根據該等合同開始生產，原因中方在使用九方生產其產品前，必須進行一連串測試、調整及重試。視乎產品種類，投產準備階段可能由簽訂許可牌照合同起計至實際生產，需時約6個月至15個月不等。

因此，擁有許可牌照之中方人士於緊隨簽訂該等合同後，向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該許可牌照合同實不切實際，惟將須於開始投產時提出該申請，屆時本集團及擁有許可牌照之中方人士將訂立補充合同，以記錄投產時間，與此同時，中方須承擔於簽訂補充合同後起計14日內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之責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擁有許可牌照之中方人士已各自簽訂承諾書，其將向審批機關提出批准許可牌照合同。彼等已進一步承諾，於開始投產前各自與九方訂立補充合同，協定載於本段之事宜，以確保遵守有關中國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生產尚未開始，並無簽訂任何補充合約。

本集團取得許可牌照協議之進度

本集團現時與多個設備製造商展開不同階段之磋商。磋商各方一般要求在磋商階段將條款保密，直至彼等落實條款為止。此外，就競爭原因而言，董事並不認為公開個別許可牌照協議之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或持有許可牌照人士之利益。正因如此，該等磋商僅披露有限資料，如持有許可牌照人士之名稱及許可牌照之條款。

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

本集團現時與三大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共同開發採用九方之流動電話原型。此外，本集團與兩名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磋商，就其於中國內地推廣之若干流動電話裝置九方授出許可牌照。該等磋商進展最快階段，已在其中一款電話型號裝置試用九方，以評估其效用。

中國及本地流動電話製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與五間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年期為一至四年不等。該等公司包括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另一名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商。該等協議批准將九方裝置在其所生產之若干流動電話型號。由於許可牌照協議並無規定中國公司須向外經貿部申請批准許可牌照協議，惟本集團要求該等中國公司須提供承諾書，於生產前訂立補充合約，並須於訂立補充合約內14天內向外經貿部申請批准許可牌照協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兩名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發出承諾書。此等流動電話製造商已向本公司表明，視乎該等流動電話製造商之實際生產計劃，其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生產合共約3,700,000部裝置九方之流動電話，而在二零零二年增至約7,550,000部，二零零三年達約3,000,000部及於二零零四年約4,500,000部。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之一。

個人電子手帳及電子字典

透過與香港及台灣之一間主要國際個人電子手帳品牌分銷商訂立銷售安排，九方可供裝置於該等個人電子手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訂立另一項協議，就以中國深圳為基地之電子產品製造商深圳金天信電子有限公司生產之個人電子手帳產品使用九方授出許可牌照。根據該協議，該公司其中一款電子字典，將有600,000部裝置，而協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集團與權智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就在其掌上電子產品裝置九方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許可牌照協議。權智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掌上電子資訊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子手帳、電子字典及翻譯機、電訊產品及原設計製造產品。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電子設備製造商TCL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裝置九方在該製造商之產品內。該製造商之產品包括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機頂盒及個人電腦。TCL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TCL集團有限公司已與本集團簽訂備忘錄，承諾於生產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4日內向外經貿部提出批准許可牌照協議之申請。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並與於香港為基地之個人電子手帳傳呼公司環球訊達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於合共300,000部產品裝置九方，為期兩年。

本集團並與下列公司磋商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

- 以香港為基地的視窗CE個人電子手帳分銷商，現時正測試本集團所開發的個人電子手帳之原型；及
- 一間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提供無線解決方案之公司，該公司已生產九方Java版作測試用途。

個人電腦及搭配銷售

九方可於多個個人電腦作業平台，包括視窗、麥金塔及Linux使用。本集團現就搭配九方與為大中華地區市場製造之個人電腦銷售進行磋商已取得具體進展。本集團並正就授出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與兩間跨國電腦製造商進行初步磋商。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據此，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在其作業系統裝置九方基本版，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為期兩年。九方將為此作業系統唯一一個數字鍵文字輸入法。初步並不收取任何代價之原因為使本集團成為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夥伴，將九方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產品一同進行市場推廣，從而更有效開拓中國市場。由於九方於基本版搭配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產品出售，本集團可於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客戶在將來提升基本版時，向彼等收取許可牌照費。該產品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根據許可牌照協議，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計劃在首年生產100,000套裝置九方之套裝軟件，而其後一年則生產200,000套。該等產品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在市場推出，並將廣泛分銷至中國各學校及大學。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

公司為一間軟件開發公司，為中國人民科學院及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組成之合營公司。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已開發中文Linux作業系統－紅旗Linux，該系統已與多個中國已開發應用軟件、桌上個人電腦軟件及電子商貿軟件整合。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最大國際製造商之一及其他以中國為基地之個人電腦製造商進行磋商搭配紅旗Linux及與紅旗Linux整合之其他軟件出售。

本集團一直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將九方與紅旗Linux整合，而本集團持續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就透過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與設備製造商訂立之搭配銷售安排磋商分佔收入安排。

機頂盒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香港網絡電視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就以互聯網設備及佳駿集團開發之作業平台為基礎執行之互動電視概念。協議批准香港網絡電視有限公司將九方裝置於由其製造之1,000,000個機頂盒，代價為就每個機頂盒收取固定許可牌照費，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本集團並為佳駿開發其原型機頂盒適用之九方Linux版。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機頂盒製造商北京百瑞聯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該協議批准北京百瑞聯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其製造之3,000,000個機頂盒內裝置九方，代價為就所生產之每個機頂盒收取固定許可牌照費。投產日期尚未落實。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MP3播放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幻音數碼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為期18個月。據此，將於不少於10,000部MP3播放機內裝置九方，而該產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出售。

本集團現正與48間公司進行磋商，且與國際及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訂立8份不得披露協議，就將在其產品裝置九方進行研究。

概要

本集團與中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許可牌照合同數目、已向審批機關提出批准申請之該等合同數目及尚未提出申請之合同數目載列如下。有關該等尚未作出審批申請之合同，董事亦已估計作出申請之時間。

— 與中方簽訂許可牌照合同數目	12
— 已向審批機關提出批准申請之許可牌照合同數目	0
— 尚未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之合同數目	12
— 估計向審批機關提交上述許可牌照合同之時間	
—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個月內	1份合同
—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2個月內	1份合同
—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7個月內	1份合同
— 尚未落實測試期之許可牌照合同數目	9份合同

實物交易安排

為了透過不同媒體提高九方之知名度及鼓勵使用九方，本集團與入門網站公司訂立多份實物交易安排。根據該等實物交易安排，本集團同意向十三間媒體公司授出使用九方網上版之許可牌照，以交換於指定期間在該等入門網站刊登廣告。透過實物交易之安排授出許可牌照之價值及所取得之廣告成本並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其他業務安排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為該公司網站提供九方網上版及九方之特別下載版，九方則為該公司網站之主要文字輸入法，最少為期五年。九方之標誌及快碼之標誌會載入該公司網站(www.esdlife.com)及在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及活動。作為宣傳之一部份，本集團為該公司之會員提供九方及快碼產品之優惠及贈品。此香港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出合約，經營香港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之數碼21策略將其項目當作促使香港電子商貿發展之首個項目，及促進與宣傳資

訊基礎及服務，作為政府推動香港作為主要數碼城市之一。除政府服務外，同一個入門網站亦將進行商業交易，確保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該系統之核心為電子付款服務，採用SET及SSL之保密電子付款方法。該等服務免費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集團正積極透過與大型公司及銀行聯合舉辦活動推廣九方。本集團現正與香港多間銀行信用咭部門、一間提供全球衛星、電話及寬頻互聯網服務及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磋商就推廣九方之事宜進行磋商，目的在最短時間內推廣到各個市場層面。

競爭

在過去十年，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開發多個不同文字輸入法，預期未來將繼續開發新文字輸入法。董事認為，大部份系統並未能成功開拓商業利益。因此，九方與其他文字輸入法作一比較時，董事只限於彼等所認識之系統及可作商業用途之系統。此外，比較只限制於該等電子設備及向非專業用家推廣之系統。於該等設備輸入中文之主要方法為使用數字鍵、話音輸入設備或手寫輸入設備。

數字鍵盤輸入

目前，市面上備有一些以數字鍵作輸入之系統，該等系統約於一九九零年推出，當時特別設計供個人電腦或流動電話使用。

下表載列以數字鍵作輸入之九方及其他以數字鍵輸入法之主要性能及功能之比較。

功能	九方	其他以數字鍵盤作輸入之系統
輸入要求	— 輸入中文字部首，再選字	— 輸入正確筆劃類別及筆順
輸入速度	— 通常於三劃選字	— 需要一至超過十劃筆劃選字

功能	九方	其他以數字鍵盤作輸入之系統
語言角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以往輸入之文字— 可憑輸入同音字輸入文本— 輸入有關字體可辨別常用詞彙— 字典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此項功能
姓名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兩個鍵可選取常用百家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此項功能

語音輸入

董事認為，現有話音輸入技術需辨別語音之準確性，相對需要較多記憶體及高處理能力。因此，彼等認為，話音輸入法僅可補足文體輸入法，而非直接與該輸入法競爭。董事相信，文字輸入應用系統，例如書寫報告、電子郵件及網上聊天(如ICQ)將不會因增加使用話音輸入法而相應減少。

手寫輸入

由於需要大量記憶體及特別硬件配合，如觸式屏幕或特殊手寫筆，故手寫輸入法大部份用於個人電腦及個人電子手帳。由於手寫輸入法輸入速度慢、準確性低、輸入環境有限制及需要複雜之硬件配合，故本集團認為，此種輸入法不會直接與九方競爭。

知識產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在中國申請九方之專利。此乃為標準專利，為期20年。根據該申請，對專利提出之索償為文字編碼輸入法，即是將所有中文字之首個字形分為九種基本字形。只要選定其中一種字形，九方便會選取九個與最初選取之字形(即所選字體之第一劃)近似之九個部首；輸入編碼儀器需要最少九個鍵之鍵盤，包括由一至九之數字鍵及兩個功能鍵；而編碼輸入方可用於多個平台，包括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及固網或流動電話。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在台灣申請類似之專利。是項申請已完成審核程序，預期短期內有初步驗證結果。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申請九方之專利，而九方該版本部份資金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為數100,000港元之一次性資助。本集團並為中文字編碼輸入法及其輸入法以大致相同之方式在中國及台灣提出申請，惟該申請屬短期專利。由於香港專利註冊處依賴由國外專利局之專利衝突，故較容易獲得短期專利。該專利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期8年。

隨着在香港申請九方之專利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已分別在日本及美國作出類似申請。該兩項申請指出其與在香港獲授之專利相同，而倘該兩項申請獲批准，年期將按專利在香港註冊日期之日開始計算，為期20年。就在日本提出之申請，已要求檢查，而現時正接受檢查。

本集團亦就其選擇中文字之拼音輸入法(即現有九方中一項功能)在香港申請專利。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申請短期專利。是項申請其後獲授出，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8年。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亦在台灣申請拼音輸入法之專利為期20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為其選擇中文字之拼音輸入法在中國申請專利，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提出申請。為期10年之公用模型專利較標準專利容易取得，並通常適用於一般就發明之功能，而並非其方法。就拼音輸入法而言，其方法大部份與「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相似，並採用三乘三正方矩陣。該項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公佈。

本集團就其獲廣泛應用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在香港及中國申請專利。該等申請包括使用該系統作所有語言輸入及使用全方位方法操作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舉例來說，顯示不同功能之圖符或透過全方位方法選擇應用設備。在香港申請之短期專利，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8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申請一項專利，倘獲批准，年期將為20年。是項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發明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在中國申請國際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語言角功能申請公用模型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就根據字形透過個人電腦或通訊設備及相應鍵盤輸入之中文字輸入法在中國申請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中國提出申請兩項專利，其中一項為於流動無線通訊設備(如流動電話)輸入英文之方法，而另一項為使用音頻於流動電話輸入英文之方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就輸入韓文在南韓申請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就輸入日文在中國申請專利。類似之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日本提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於屏幕顯示之儲存格矩陣於電腦或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輸入文本之系統在中國申請國際專利。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Q9及圖樣」之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以第9及第35類註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7年。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九方Q9及圖樣」之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以第9及第35類註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7年。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其發明利用音頻輸入文字及符號之電話在中國申請專利。

除本集團獲授或所申請之專利知識產權方面得到之保障外，本集團所開發之所有軟件程式均享有版權保障。

快碼之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快碼為香港專業市場其中一種最廣為接納之中文輸入法。其主要市場為香港，該系統一直得到香港政府多個部門、香港警察及學校，以至多間公司採用。現時大部份銷售均為快碼第6版。

市場推廣及分銷

在零售市場方面，快碼一直透過在電腦商場攤位、電腦展覽、電腦比賽及報章雜誌之廣告作推廣。銷售則透過本集團兩間門市及向於香港之六名非獨家分銷商，以及在中國之兩名獨家分銷商作出。本集團之分銷商大部份為書店或電腦專門店。本集團以授出許可牌照直接向機構及公司銷售，各個客戶獲授許可牌照，當中列明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所聘用而可使用快碼之人數。此項許可牌照安排旨在鼓勵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之僱員經常使用。此外，本集團為其快碼客戶設立本身之培訓中心。

競爭

快碼為一種以鍵盤為基礎之中文輸入法，於香港屢獲殊榮。董事認為，在香港最廣為人使用之其他鍵盤文字輸入法為倉頡。倉頡乃由朱邦復先生於七十年代末在台灣發明，朱邦復先生免費提供倉頡軟件。朱邦復先生為文化傳信之副主席。有關文化傳信與本集團之關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文化傳信集團之關係」一節。除該兩個系統外，香港並無其他以鍵盤輸入，而被視為商業成就之中文輸入法。董事認為，當快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獲首個資訊科技創意金獎時，已確認了快碼為香港以鍵盤輸入中文字之最成功文字輸入法。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就其設計快碼開發之任何技術申請任何專利。然而，本集團持有其所開發之每個版本之版權。

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向第三者購買多項電子產品，如鍵盤、滑鼠設備及個人電子手帳，該等電子產品印有九方或快碼之標誌，或九方搭配如個人電子手帳一併出售。彼等主要在本集團之門市中作為宣傳項目。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分別合共約零港元、1,322,000港元及497,582港元。

五大客戶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42%及24%。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4%及7%。於一九九八年，軟件銷售約30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5.4%，該銷售乃來自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梁

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控制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間由文化傳信控制之公司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文娃網店有限公司及Culturecom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佔總銷售額約22,000港元、51,000港元及36,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將彼等在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之所有股權權益售予獨立第三者。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最長達90日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年期、其還款歷史、及每名客戶之財務實力。每名客戶之賒賬期及限額須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及批准。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維持了一年至三年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上任何收取重大債務問題，因此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收入40%、100%及100%乃以港元支付，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60%則以人民幣支付。客戶之所有款項乃分別以現金、支票或滙款方式支付。

生產程序

為零售市場而設之套裝軟件

套裝軟件之主要部件有唯讀光碟、說明書、軟件證書、軟件註冊表格及包裝盒。該等項目乃多個製造商按本集團之要求及設計而製造。就此，本集團委任兩名美術設計師設計包裝、說明書及宣傳單張。產品之最後包裝工作由唯讀光碟製造商負責，然後運到本集團租用之倉庫。套裝系統再運到本集團本身之門市或於有需要時運到其分銷商。

本集團僱用多個唯讀光碟製造商及印刷商負責生產其套裝系統，及基於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同類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吸引其他較優惠價格之製造商或印刷商上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搭配銷售

硬件製造商或軟件開發商搭配其他公司之產品，如本集團的產品加入其軟件套裝內，就是搭配。為了實現這個目的，本集團之技術人員須向製造商或軟件開發商提供原裝唯讀光碟及載有合適軟件及資料之文件。本集團之技術人員並向彼等提供所需證書編號及，或產品編號以記錄銷售量。本集團與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訂立之許可牌照協議，一般要求向本公司定期提供銷售進度報告。

內置式系統

有兩種方法可以將九方裝置於不同硬件平台，如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及資訊設備。

首個方法為硬件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之硬件規格、所採用之作業系統及所需模組。本集團之技術人員然後會作出可行性及執行分析，然後為硬件製造商提供合適之解決方案。於製造、執行及生產原型之過程中，本集團之技術人員並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第二個方法為當硬件製造商寧可自行執执行程序。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之技術人員會訂造產品，並向硬件製造商提供可適用編碼、來源編號及，或相應應用程式介面文件。本集團一般會就該等安排與硬件製造商訂立不得披露協議。據此，硬件製造商不可披露(其中包括)載有本集團軟件之來源編號。

品質控制

本公司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保持產品之質素於高水平。在整個生產程序中，本公司進行及履行綜合測試及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每個軟件產品及內置式系統產品符合本公司規定之最高質素標準。

採購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之買貨品及服務約46%、58%及82%。同期，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貨品及服務總額約19%、20%及33%。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貨品及服務均透過多個不同供應商處得到，而價格一般合理地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或單一供應商。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控制之公司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分別採購價值約416,000港元及252,169港元之存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5%及21%。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將其於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之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者。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五大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就五大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一般在最多30日賒賬期內，以港元現金或支票支付其採購金額。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維持了一年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之物業

本集團租用面積約為9,876平方呎，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22及23樓作為其主要辦公室。本集團並分別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63-264號舖及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49-69號以及奶路臣街8號及8號A旺角電腦中心313A舖租用兩個零售舖位，兩個舖位之面積分別約360平方呎及約242平方呎。本集團另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樓，面積約2,500平方呎之空間作為倉庫。所有該等物業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美國評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兩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會繼續租用樓面面積約為9,876平方呎，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滙漢大廈22及23樓作為其主要辦公室。該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滙漢之聯繫人Tilpifa Company Limited租用。兩項租賃均為期兩年，月租為93,822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開支)。22樓之租約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23樓之租約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於該等現有租賃屆滿後，本集團擬按一般商業條款續約。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須向Tilpifa Company Limited支付之租金為1,760,000港元。

由於Tilpifa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約構成關連交易。租賃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已審閱該等租賃協議，並確認據此應付之租金在現有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上市後，任何由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並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及，或在各個情況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惟倘該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之特殊情況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上市後，只要滙漢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Tilpifa Company Limited仍為滙漢之聯繫人，則Tilpifa Company Limited為「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申報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或創業

業務運作

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載股東之批准規則所規限。本集團預期上述交易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預期上述交易將繼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及於股份上市後按定期基準進行，故董事一致認為毋須作出披露。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或第20.36條。聯交所僅按以下基準作出豁免：

- 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規定，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該年度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按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倘並無該協議，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出或由其提出之條款訂立；及
 -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未來有任何比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更嚴厲規定之修訂，致使該租約屬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合理時間內採取確保遵守該等規定之步驟；
-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詳情，並向董事作出確認書，確認書副本須提交聯交所，列明：
 - 該等交易經已取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及
 - 該等交易金額於各個財政年度並無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向其核數師提供其有關記錄，以審閱上述交易。

聯交所已表示，倘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條款有任何修訂或倘本集團未來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新交易，本公司須就進行之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惟倘其申請及取得聯交所給予之個別豁免則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英高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內，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一言屬公平合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就租賃若干店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而本公司董事梁立富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之責任。租賃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止。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月租為32,000港元，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之月租為2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支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須向第三者支付之租金為312,000港元。

由於梁立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約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梁立富先生身為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須負之責任。由於年度交易之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可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及20.52(2)條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集團與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就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租約。租約之年期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15,000港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認為該金額乃公平合理。由於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之聯繫人，而文化傳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年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本交易可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作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產品發展策略及管理工作。梁先生除了是一名發明家外，亦是一位著名編劇，曾編寫「包青天」、「大內群英」及「我來自潮洲」等劇集。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梁先生受聘於麗的呼聲擔任節目企劃經理，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部助理總監。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彼為新加坡廣播局戲劇處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曾受聘於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擔任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移居台灣並發展快碼之初版。其後一年，彼與劉文建先生聯手將快碼提升，並與劉文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彼為梁立富先生之胞兄。

林迎青博士，56歲，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二零零一年四月，林博士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工作。彼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林博士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科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譚錦標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緊接於全職服務本集團前，譚先生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為文化傳信最大之股東。譚先生現仍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集團積逾18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之工作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從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梁立富先生，50歲。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於七十年代大部份時間，梁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跨國公司，Wallem Ship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太古集團之一家成員公司C.N. Company，擔任航海工程師，專門負責自動控制系統項目。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間，彼為九龍建業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其後，彼先於滙豐物業(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廠長，後於澳門賽馬會擔任高級工程師，而最後受聘於利園酒店管理集團。彼擁有多項工程及技術資歷，包括作為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之高壓電機工程人員。彼為梁立人先生之胞弟。

劉文建先生，3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負責研究及開發產品。劉先生於其學生時代時，早已取得多項本地及海外電腦比賽獎項。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其後加盟Compufont Limited(台灣華康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其

研究小組一部份，開發以筆劃組字為基礎之中文字款。其後彼被借調往美國西雅圖之微軟總部，開發微軟視窗中文版之中文true type系統字款。於一九九四年，彼開始其本身之軟件開發公司，並於該年後決定與梁立人先生合作，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彼榮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青年商會所舉辦之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之一。

倫培根先生，37歲，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滙漢之財務董事。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頒發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馮兆滔先生，52歲，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滙漢之主席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及建築工作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關堡林先生，42歲，為滙漢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關先生在物業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工作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關健聰先生，3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文化傳信擔任副主席，負責重整集團業務及公司投資。關先生在媒界及出版界方面擁有7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任天天日報副出版商。彼持有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及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陶石先生，3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文化傳信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投資業務。陶先生在中國及北美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3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成為陳劉韋律師行之合夥人前，曾於香港擔任律師工作。彼於法律行業方面積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宏鏘先生，36歲。彼於成為黃志光謝宏鏘律師行之合夥人前，曾於一所法律事務所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譚錦標先生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為期兩年。林迎青博士與本公司簽訂聘用書，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內。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劉文建先生之酬金及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譚錦標先生之酬金總額分別為零港元、700,000港元及2,264,000港元。

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亦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於履行其服務合約期內不泄露或傳達任何保密或其他資料或從事競爭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5.25條，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高級管理層

司久春女士，4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市場部副總裁。司女士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西方語言文學系、法語本科畢業。於畢業後，彼曾於北京飯店出任經濟師及營業部副經理，負責客戶及業務資訊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調任，籌建北京貴賓樓飯店。司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盟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國際部，代表作為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負責評估及監管於中國之科技項目投資。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中國新技術創業國際有限公司，於貿易部負責貿易業務及中國市場開發。

李玉清女士，30歲，本集團國際市場部之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榮譽學位。畢業後，隨即加入香港公務員行列工作兩年。其後，於廣告界工作約六年，負責多個消費品(包括資訊科技及奢侈品產品)之推廣工作。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以外地區之市場拓展工作。

容志昌先生，29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科技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安託系統有限公司(安託集團成員)、先濤數碼影畫製作有限公司及迪威多媒體有限公司，從事中文字款、中文輸入、多媒體鐳射光碟、教育軟件、電子出版及互聯網教育網頁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趙玉貞女士，42歲，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以來，彼一直從事公司秘書職務。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趙女士於擔任公司秘書職務積逾15年經驗。

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以下顧問就日本、韓國及其他國際市場之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由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Francis X. Dzubeck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彼為Communications Network Architects, Inc. (一間由彼於一九七三年創辦之電腦及通訊業分析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起，彼獲通訊業刊物Network World列為網絡業內四十位最具影響力風雲人物之一。彼一貫為逾四十間網絡或通訊公司(包括Advanced Switching Communication、Avici、Netro Sonus、Sycamore Networks及Visual Networks，此等公司為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之上市公司)顧問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一成員。Dzubeck先生持有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理學士學位及Columbia University之理碩士學位。

Thomas Rambold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彼為西門子資訊及通訊網絡集團之總科技主任。Rambold先生自一九七二年起一直任職於西門子。在此期間，曾於西門子公共網絡集團內之私人通訊系統集團及寬頻網絡及數據/IP global商業部居資深管理職位。加盟西門子前，Rambold先生曾受聘於ICL，亦曾為瑞士Technical University of Zurich之助理教授。於一九七二年，彼為於慕尼黑舉行之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成員之一，負責騎術賽事中之一切數據通訊。Rambold先生持有德國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之工程碩士學位。

Motokuni Yamashiro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彼為Uni-Asia Finance Corporation (一間專門從事亞洲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之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持有日本Keio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日本大藏省之中國事務委員會會員。

劉麗如女士，5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為ViaGOLD Inc.之執行董事。加入ViaGOLD Inc.前，彼曾擔任Internet Properties (USA) Inc.之經紀經理及經營總管。劉女士於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尚立先生，80歲，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梁先生為百滙集團有限公司之始創人兼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於成立百滙集團有限公司前，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私人跨國公司越秀投資集團擔任主席逾9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國家工商協會之副主席。

職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有59名全職僱員。按其功能分析如下：

日常管理	2
研究及開發	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財務及行政	11
	<hr/>
	59
	<hr/> <hr/>

本集團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令其日常業務運作受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職員（尤以於其研究及開發部門工作之職員）之流失量甚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有才能之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該購股權計劃僅提供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段內。

不得披露之協議

任職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之本集團新僱員，其中一項入職條件，為與本集團已訂立一項不得披露之協議。根據此協議，作為本集團之僱員，該等僱員同意（其中包括）就彼等一切所進行之工作不得披露，並轉讓一切有關彼等所理解或引導本集團實在或預期之業務及涵蓋該等創作及開發之一切版權及專利予本集團，並同意對本集團以外不知悉有關本集團一切資料一般人士保密，以及於該協議終止時將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保密資料之紀錄留於本集團。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於配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Mega Fusion Limited	400,000,000	3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400,000,000	32%
滙漢 (附註2)	400,000,000	32%
Step Up Company Limited	300,000,000	24%
梁立人先生 (附註3)	300,000,000	24%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300,000,000	24%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4)	300,000,000	24%
文化傳信 (附註5)	300,000,000	24%

附註：

1. 由於Mega Fusion Limited乃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2. 由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漢被視為主要股東。
3. 由於梁立人先生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55%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主要股東。
4. 由於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乃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5. 由於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10%或以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將分別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而以上公司將分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32%、24%及24%，而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股東，即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將分別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93,000,000股、42,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並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2%、24%、7.44%、3.36%及24%。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及
- 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外，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聯交所已經按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載條款授出豁免。豁免之影響乃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所持股份適用之凍結出售期由兩年減至六個月，惟須受「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項下「凍結出售期」一段所載條件所規限。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在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或根據借股協議者除外；

- 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如下：
 - 倘彼於首六個月期間或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
 - 倘彼發現有關證券受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權益，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以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及
-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出售、訂立安排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訂立安排出售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出售會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最少35%。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即分別為Mega Fusion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中介控股公司)、滙漢及文化傳信(即分別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劉文建先生(即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與聯交所承諾，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或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或就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外，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訂立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

與文化傳信集團之關係

一九九九年七月，文化傳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51%持股權益。

文化傳信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設計、開發及發掘不同種類之電腦應用軟件，包括中文字型產生器及可編輯電腦動畫系統。董事並不認為文化傳信之中文字型產生器與九方之開發及授出許可牌照之間存在任何競爭威脅。然而，快碼中文輸入法對象為專業打字員市場，而文化傳信以「中文字型產生器」名稱推廣之中文字型產生器，為一種產生中文字或字形之系統，然後會就該文字或字形編排一個內部編碼，如中文大五碼。由於電腦會確認中文字之內部編碼才能將其於屏幕上顯示，確認之程序需要中文輸入法以輸入中文字之編碼，然後電腦軟件會搜尋中文字之正確內部編碼。此中文字型產生系統對象主要以中文字軟件程式編撰員。

於本集團仍為文化傳信之附屬公司時，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一直由創辦人及梁立富先生負責。於期間，文化傳信並無委任任何代表加入本集團董事會內。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譚錦標先生加入董事會，作為文化傳信之代表兼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於其向滙漢出售股份，導致其持股量下跌至30%，已不再成為文化傳信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削減權益一事並無改變兩個集團間之關係，而文化傳信與創辦人繼續控制本集團。

為協助本集團籌備上市，文化傳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提名譚錦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財務總監。譚先生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委任兩名文化傳信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前，為文化傳信集團之唯一代表。譚先生擁有協助本集團籌備上市所需之會計及公司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陶石先生及關健聰先生獲文化傳信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與滙漢集團之關係

滙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酒店業務。近年，滙漢已開始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為加強該新業務之發展，滙漢同意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間接收購本集團40%股權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三名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進行。滙漢初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惟其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及發展本集團與有意擁有許可牌照之若干國際人士發展工作關係。為加強本集團之管理，於決定尋求在創業板上市後，滙漢在本集團管理工作中扮演積極角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林迎青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關堡林先生得到滙漢提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物業乃向滙漢之附屬公司租用。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500,000,000 股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所述本集團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份	5,000,000
5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2,500,000
總計：	
1,250,000,000 股股份	12,5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上市後任何時間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根據本公司上市時之市值計算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將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可購回之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約1,28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此基準，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約為31%、23%及23%。

權益

新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為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增長之貢獻，以及尤其若干董事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一事所作之努力，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對彼等授出購股權，以按發行價折讓20%行使價，認購232,730,000股股份。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述者。此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乃對各董事、僱員及顧問未來致力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而設之獎勵計劃。上述本集團顧問已各自簽署委聘書。據此，各顧問同意為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在該等委聘書中，最早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而最後日期則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亦已同意向此等顧問各自授出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首次招股前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致使發行232,73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詳載於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詳載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達計劃限額，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之股份。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計劃限額之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按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之條款，授出豁免予本公司。豁免之影響為將計劃上限（受該節所載條件所規限）提高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股份：

- 一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和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取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撤回或重續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了解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取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撤回或重續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了解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列內容應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及列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陳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份所載者)而有別於前瞻陳述預期之業績。

以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之財務數據分析乃來自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記錄。編製該財務資料之基準與編製本文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準一致，董事認為，包括所有為公平呈列其中資料而作出必需調整。

總覽

本集團乃文字輸入法軟件之發展商及內置系統發展商，收益主要來自向零售市場銷售軟件程式及向授出許可牌照製造商，裝置本集團之軟件於其電子設備內。本集團擁有兩大產品，一為九方輸入法，乃使用數字鍵盤之文字輸入法，適合消費市場使用之電子設備，例如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傳呼機及機頂盒等，二為快碼，乃使用傳統個人電腦鍵盤之中文輸入法，對象為專業用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九方前，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銷售快碼及其他電子設備及配件，例如鍵盤及個人電子手帳。

本集團之主要開支乃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推廣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全部在產生期間支銷)及已售貨品成本。其他重大經常費用為本集團使用之物業之租金及差餉。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而本集團所賺取之全部現金流量已用作營運資金。除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主要以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作為發展之資金。

財務資料

經營記錄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11	9,055	6,699
銷售成本	(1,370)	(2,776)	(1,122)
毛利	4,341	6,279	5,577
其他收益	—	157	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3)	(3,126)	(9,135)
研究與開發開支	(104)	(1,276)	(6,6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74)	(3,024)	(9,024)
經營溢利／(虧損)	1,100	(990)	(18,955)
融資成本	—	(25)	(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0	(1,015)	(19,034)
稅項	(73)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027</u>	<u>(1,015)</u>	<u>(19,034)</u>
每股盈利／虧損(仙)	0.1	(0.1)	(1.9)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作出。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快碼	5,711	5,480	819
九方	—	2,253	5,382
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	—	1,322	498
總計	<u>5,711</u>	<u>9,055</u>	<u>6,699</u>

財務資料

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之唯一產品為快碼。由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開始銷售九方，其餘銷售額包括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主要為本集團本身之門市銷售之個人電子手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於快碼，九方之銷售額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快碼之銷售額大幅下跌，原因是推出九方這個簡易中文輸入法影響快碼之銷售額。由於快碼銷售額下跌，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亦相應下跌。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國家或銷售地點劃分之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國	—	3,098	—
香港	5,711	5,953	6,348
美國	—	4	14
台灣	—	—	337
	<u>5,711</u>	<u>9,055</u>	<u>6,699</u>

現時，本集團文字輸入法產品之主要市場為香港。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文字輸入法產品在其他市場(如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在可見未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

直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差不多全部來自香港。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取得快碼之銷售額，主要因為在上海透過委任一名非獨家分銷商進行銷售。經董事檢討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後，本集團終止委任分銷商時將所有存貨出售予該名分銷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商討委任獨家代理負責在中國的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與北京九方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終止，原因為本集團更改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擬在中國及台灣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實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管理在中國之分銷中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之銷售額大部份來自九方。台灣銷售額顯示本集團之台灣市場分銷商作出之初步努力。請參閱「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段，了解有關該等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詳情。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九方及快碼之軟件套裝銷售。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收入將來自向持牌人收取在彼等之產品中裝置九方之許可牌照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及邊際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邊際毛利率(「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快碼						
銷售額	5,711		5,480		819	
銷售成本	(1,370)		(1,141)		(57)	
毛利	4,341	76.0%	4,339	79.1%	762	93.0%
九方						
銷售額	—		2,253		5,382	
銷售成本	—		(533)		(689)	
毛利	—	不適用	1,720	76.3%	4,693	87.2%
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						
銷售額	—		1,322		498	
銷售成本	—		(1,102)		(376)	
毛利(虧損)	—	不適用	220	16.6%	122	24.3%
合共						
銷售額	5,711		9,055		6,699	
銷售成本	(1,370)		(2,776)		(1,122)	
毛利	4,341	76.0%	6,279	69.3%	5,577	83.3%

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成本主要為載有本集團軟件之唯讀光碟產品成本、包裝及印刷成本。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反映出本集團出售之軟件之生產成本相對其價值偏低。雖然快碼之銷售額在二零零零年下跌，但是毛利率在整個年度仍超過90%。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九方面世，為促銷產品，本集團為若干分銷商提供折扣，毛利率因而受影響。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由於九方正價扣折減少，因此毛利率增至約87.2%。董事預計，日後收入之主要來源將來自許可牌照收入。因此，毛利率受本集團為分銷商提供之推廣折扣之影響將會減少。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一般用作輔助本集團主要產品之銷售，以近乎成本之價格出銷，因此毛利率偏低。

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主要開支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3	3,126	9,1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4	1,276	6,6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4	3,024	9,024

員工成本佔本集團之開支最大部份，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為一間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公司。在業務過程中製造產品及運用固定資產之成本相對較低。

聘請有關研究與發展有關之員工佔研究與開發開支最大之部份，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90,000港元、1,219,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為發展九方及開發軟件程式以使系統可用於若干作業平台及多種電子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已經增聘僱員至17名。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此等成本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主力為許多不同平台及電子設備發展九方，以及開發可輸入日文、韓文、英文及其他語言(如亞拉伯文及泰文)之九方。本集團並無將三個回顧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未能確定任何一種平台或產品而開發之軟件將能夠賺取充足利潤以攤銷發展該軟件之開支，董事認為，在產生研究與發展成本之期間全數撥作開支乃審慎之舉。本集團目前將其他成本及經營開支全數撥作開支，因此，並無遞延任何成本或確認任何在建工程。二零零一年初，本集團已為其產品或軟件開發項目所使用之時間執行計時系統。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及宣傳佔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最主要部份，分別合共約為1,039,000港元、1,644,000港元及4,13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廣告及宣傳開支大幅上升，原因為本集團就推廣九方而舉行展覽次數增加所致。市場推廣部職員數目亦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增加4名，以協助推廣九方，亦於二零零零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折舊及其他開支。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及差餉佔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最主要部份，分別合共約611,000港元、824,000港元及1,81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租金及差餉大幅上升，原因由於租用兩個額外辦公室所致。行政職員亦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增加7名，因此導致二零零零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實物交易安排

本集團與多個中文入門網站或網頁訂立實物交易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同意批准在該等入門網站或網頁上使用九方，交換條件為本集團在一段特定時間獲得特定廣告金額。根據此等安排(全部於二零零零年訂立)取得合約所指定之廣告價值約為8,400,000港元。然而，根據香港之最佳應用守則，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或成本。

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全部份快碼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06.5%至約5,711,000港元。隨著營業額增加，銷售成本亦相應增加約53.4%至1,370,000港元，毛利率由52.0%增至76.0%。經營開支增加約127.3%至3,241,000港元，主要由於推廣快碼產生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除稅後溢利為1,027,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前，本集團一直出現虧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58.6%至9,055,000港元，原因為快碼銷量穩定，售出約22,454套，而該年九月推出之九方之銷量約達45,832套，以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主要為個人電子手帳)之銷售額。整體毛利率由76.0%下跌至69.3%，主要由於為推銷九方而提供更多購買折扣。毛利率由4,341,000港元增至6,279,000港元，增幅為44.6%。此外，本集團賺取利息淨額約7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與開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129.3%、1,126.9%及70.3%至分別3,126,000港元、1,276,000港元及3,024,000港元，唯一最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為九方商品化而擴大研究與發展部門，導致研究與發展開支大幅提高。市場推廣活動增

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增加，此外，主要由於支付薪金予三名董事（往年度並無支付薪金予董事），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亦有增加。

整體而言，本集團出現虧損1,015,000港元，因此撥回先前所賺取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營業額受快碼銷售額大幅下跌影響，快碼只售出約4,438套，而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銷量亦偏低。九方售出76,389套，佔本集團銷售額最大部份，即是佔總銷售額約80.3%，而前一個財政年度只佔總銷售額之24.9%。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方之毛利率增至87.2%，而一九九九年度則為76.3%。

由於本集團增加產品數目，例如九方 2.7國際版、九方台灣及九方3.0版，盡量發掘九方之潛力，在香港以外地區推廣產品，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此舉引致很多類別之開支增加，尤其為下列項目：員工成本約8,826,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只為1,898,000港元，原因為員工總人數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人增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人；銷售及分銷成本9,135,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為3,126,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總營運開支增加233.6%，超過於一九九九年總成本，即是由7,426,000港元增至24,776,000港元。年內虧損為19,034,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則虧損1,015,000港元。

稅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毋須受該司法權區之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本公司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香港適用稅率納稅。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乃經計及結轉以往年度之虧損約740,000港元後，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以16%稅率繳納。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須於通知時償還股東之無抵押貸款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約25,611,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借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按揭及抵押、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發行及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予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之任何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流動資產約為6,46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30,93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46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銀行信貸之未償還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4,468,000港元。於該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93,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17,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26,000港元、股東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5,611,000港元。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在營運賺取足夠現金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貸款，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款償付。若計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關連人士貸款達26,111,000港元。本集團擬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貸款。除上述貸款外，關連公司墊支予本集團之7,500,000港元款項，已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撥充資本，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外匯風險

直到最近，本集團之收入一直源自香港，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連同中國之銷售額，預計本集團在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方面面對更大風險。然而，預計人民幣收益初步會作為在國內推廣九方之用。在大中華區以外之銷售並不重大，一般以美元計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19,274)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	(2,44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92,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70,784</u>
根據已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1,250,000,000股計算 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5.7仙</u>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價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不擬建議就可見將來派付股息。倘於日後派付股息，本公司應該會分別每年五月及十月派付。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之未來經營及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情況，及董事認為與其時有關之其他因素。

無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是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政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市場潛力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乃使用矩陣結構形成功能表之技術，在屏幕上以矩陣格式按與選擇按鍵相同次序編排指引文本或圖符之功能、項目、選單、副選單或選擇。輸入裝置所示選取鍵之位置，與屏幕上矩陣所示相應文本或圖符位置相同。此系統不限於鍵盤輸入，例如可使用搖杆選取指引文本或功能。由於屏幕之次序跟從輸入裝置之次序，因此矩陣格式十分靈活，並可用於任何長方形之矩陣。當從矩陣表中選出一個項目後，系統會造出另一個相同大小載有新元素或內容之另一個表單，由於矩陣表可以無限伸延，因此能簡易直接地選擇很多項目。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尤其適合小型屏幕顯示、體積小巧無大型鍵盤或觸式屏幕裝置低檔微處理器及記憶體之小型電子設備使用。

流動資訊平台乃「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合理之伸延，原因是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可有效用於流動資訊設備以用圖符及選單為基礎之應用程式。例如，傳統選單之用家介面提供很多功能，用家可拉動選單，而圖形用家介面則列出圖符，以滑鼠或觸屏方式選取。以上兩者需要用家按許多鍵才能選取適用功能。另一方面，「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只需要按幾次鍵或移動搖杆便可使用很多功能，毋須游標指示準確位置，縮短了選取功能之時間，對於裝置更多功能及特徵之新一代無線設備而言，無疑更加重要。

下表說明在流動電話按三次鍵可選取之功能數目：



董事認為，「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商業發展潛力相當大。九方「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初步應用已成為大中華地區市場簡便使用之語言輸入法，董事相信，市場將會殷切需求此系統，特別是基於下列因素：

- 中文市場之潛在規模；

- 多類產品適合使用數字鍵輸入法；及
- 大中華地區市場電子設備銷售之預計未來增長。

輸入其他亞洲語言之系統亦具潛力之市場。除英文版外，本集團擬在日本及韓國市場推出九方。

此外，董事相信，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發展之國際無線平台，將會提供一個能輸入任何語言，並能實際操作中小型電子設備所有功能之國際系統。以上設備之市場規模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

業務目標

本集團當前之目標是將九方中文版發展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裝置在多種適用之電子設備供普羅大眾使用，從而使本集團從電子設備製造商賺取龐大許可牌照費，預計將為本集團未來之主要收益來源。其後，本集團有意將九方發展為其他語言之業內標準輸入法，並先從英文、日文與韓文著手。

由於輸入中文字困難又費時，簡便易用之中文輸入法之初步市場佔全球約五分之一人口，以及廣泛適用於多種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個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機頂盒、掌上電子遊戲機、固網電話、遙控設備、手錶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董事相信，無線應用協定適用之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第三代無線設備將增加需要一個易學易用之中文輸入法之需求。除了志在將九方發展為主要中文輸入法外，本集團將設法將九方發展為其他市場潛力龐大之語言(例如英文、日文、韓文、亞拉伯文及泰文)之行業標準文字輸入法，並將會繼續研究中文結構，以順應語言之轉變及加快輸入速度。本集團亦正就發展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平台及能兼容大中華地區市場沿用之多種字元編碼法之中文字處理及輸出系統進行研究。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為開發流動資訊平台，使中文及其他語言均適用，以致九方成為特定流動設備及其他特別設備，包括互動家庭用品專用之作業系統。董事相信，藉着使用可適用於所有語言及輸入全功能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便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因此，流動資訊平台可用於大部份作業平台及所有適用之電子及資訊產品之所有輸入功能。

業務策略

為達到本集團將九方發展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之目標，董事採取以下策略，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將九方使用範圍推至最廣。當九方獲廣泛使用後，本集團之許可牌照費收益將會增加。尤其是，本集團正採取下列策略。

- 透過向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可推廣九方之公司之最終用家以較低成本提供九方使用，將九方發展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鼓勵製造商將九方裝置在適用按鍵及屏幕。初步策略是盡量向更多人介紹使用九方，使人知道九方用法簡便，從而鼓勵製造商裝置九方於其產品內：

九方基本版可透過直接進入本集團網址或在多個中文入門網站或網站，包括 esdlife.com 及香港資訊教育城、香港及中國多家流動電話公司及其他公司之網站上按橫額廣告以超連結連接九方網站免費下載。此外，當使用以上網站或入門網站時，用家亦可使用九方網上版。本集團亦採用授出九方許可牌照之政策，以較低成本向機構或公司授出，鼓勵許多初學中文輸入法或熟習其他系統之僱員使用九方。低價政策將會用於學校、大學及其他教育團體、政府部門及大型公司（例如商業銀行）。這項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將會伸展至電子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以鼓勵製造商在其產品內裝置九方，以及在國內促銷系統。本集團向製造商徵收相對較低之初步許可牌照費，而本集團亦以較低成本出售系統予國內零售分銷商。

- 透過直銷及與本地分銷商聯手向有意購買九方之用家、獨立軟件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進行推廣，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與九方之主要用家發展聯合市場推廣計劃：

這項市場推廣策略之主要目標，為盡量提高九方在市場知名度，吸引更多九方用家，以及盡量廣泛授出產品之許可牌照。除直接銷售予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司外，本集團有意與擁有龐大客戶或會員基礎之大型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以及負責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及安裝電子收費系統之政府部門聯手進行市場推廣計劃。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主要目標(尤其是在中國)將會是產品製造商及教育界，本集團相信能夠有效對準目標，經過一段時間後將會擁有大量長期使用本集團文字輸入法之用家。本集團預期將會獲得國內多個教育部門支持這項推廣，原因是九方輸入法及其語言角功能可用作教育工具，當中備有中英文字典功能，而其他文字輸入法現時尚未具有這項優點。

就國內教育市場而言，本集團造寫國內其中一間最大Linux作業系統公司搭配銷售九方基本版，為最廣泛使用之數字鍵文字輸入法。這系統由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發展，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將會分銷至國內約230,000,000名中小學生。本集團亦將向香港、中國及台灣教育部門直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香港教育署的香港資訊教育城共同向香港超過1,000間中、小學及教育機構宣傳推廣九方。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與香港教育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一個專為香港小學生而設計的入門網站smallcampus.net將採用九方作為其主要中文輸入法。

- **繼續尋求與設備供應商，包括流動電話製造商及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及資訊產品之製造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

向設備供應商進行直銷已稍見成果，將會於這方面進行推廣。本集團已經與多間中國電子及產品製造商及主要國際品牌個人電子手帳在香港及台灣之分銷商簽訂合約，目前已將九方裝置在其產品內。本集團並與多間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合作開發裝置九方在其產品內之原型。本集團現正與多間中國公司商討九方用於多種電子產品(包括個人電子手帳、無線及有線電話及機頂盒)之許可牌照。

- **持續與作業系統及軟件發展商(例如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實現九方之搭配銷售：**

本集團現正與多間跨國電腦公司磋商，將會繼續尋求大量銷售九方，以便九方能於多種作業系統使用。

- **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行為期兩年之宣傳及推廣運動，目標為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及機頂盒用家、教育機構及教育部門：**

於二零零一年，宣傳將會集中於中國最大及最富裕之城市，例如深圳、廣州及大連。二零零二年，將於上海、北京及重慶展開廣告宣傳。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

持續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推廣九方。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將會向香港1,200,000名用家推廣宣傳，至二零零二年為3,000,000名。

- **開發九方新版本及兒童版，作為中文輸入法之教學工具：**

九方為以筆劃為基礎之中文輸入法，將使九方成為一個普及的中文輸入法。以教育市場為對象之九方兒童版之目標正在發展中。

- **繼續研究中文改良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究中文多個範疇，以改進其文字輸入法，更能適應語文用法之轉變及不同方言。

正確處理中文字有其困難。目前大中華多個地區使用許多互相不能兼容之不同字元編碼系統，例如大五碼、國標碼及統一碼。倘未安裝適用軟件，用家未必可以在特定中文網站閱讀內文，特定編碼系統為每個字完指定一個特別編碼，每個字元在不同編碼系統之編碼不同，令問題更複雜。

董事相信，由於電子印刷及互動電子資訊設備越來越普遍，發展以一個於所有平台可顯示中文之單一系統顯得尤為重要，以致設備在使用中文之所有市場中能夠相容。

- **藉擴大用途至更多電子設備及作業平台，集中提升九方，並發展可以輸入中文以外之其他語言及可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之系統：**

隨著推出裝置新語言角功能，能提供字元發音、近音字、組成選定詞語之常用字及英漢雙解字典等功能之九方最新版，本集團將會集中發展軟件，令九方能裝置於更多電子設備及作業平台。本集團已開發可輸入英文、日文及韓文之九方，相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信本集團應該能夠開發效率比現時之輸入法更高及可適用於多種電子及資訊產品之其他語言輸入法。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根據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開發任何可輸入語言、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可裝置於所有中小型電子設備之流動資訊平台。

- 繼續開發基於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平台，使其適用於大部份流動通訊電子設備及其他適用電子設備上

現時，流動設備供應商均各自開發其本身獨有作業系統及用家介面。本集團堅持使用其已註冊專利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為流動設備製造商開發適用在所有流動設備之標準作業系統及用家介面。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

- 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之現行法律與本集團有關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市場之政治、經濟或市況將無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時之通脹率、利率及滙率將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適合人才；
- 由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就上述發展策略之資金需求將無變動；
- 本集團可即時取得外來融資；及
- 不會發生災難、天災或政治問題或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運作或對本集團之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虧損、損失或破壞之其他事件。

實行時間表

本集團有意按下列時間表實行其策略。然而，謹請留意，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市場瞬息萬變，科技迅速轉變且消費者喜好難以預測。因此，下列董事之意向只顯示董事目前之意向，日後或會因應市場轉變而作出更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在中國成立一間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成立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本身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管理本集團之國內分銷中心及市場推廣活動。

與本集團在台灣分銷商檢討分銷協議及在台灣市場委任額外分銷商

在台灣進行分銷安排之同時，本集團現時正在台灣市場物色額外分銷商。這些新分銷商應該與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例如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機頂盒)及/或教育機構建立良好關係，擁有充足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承擔在台灣市場推廣九方之任務。

在台灣成立一間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成立一間以台灣為基地之附屬公司，在台灣成立其本身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管理本集團在台灣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集中其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從而賺取許可牌照費收入

授出九方許可牌照之對象為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固網及流動電話、機頂盒及遊戲機控制台之主要供應商或製造商。於本期內，本集團旨在最少與主要國際公司訂立三項許可牌照協議，及與香港及中國內地製造商訂立最少三項許可牌照協議。市場推廣將會透過本集團進行直銷與結合當地分銷商之銷售及推廣。

持續進行研究與發展

隨著二零零零年八月推出九方二零零零年版後，研究與發展部將繼續致力發展，使九方與多種電子設備(例如MP3播放機)相容之軟件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會聽取市場意見，提升系統之質素。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研究與發展部預計會致力發展九方二零零零年升級版。預計九方二零零一年版將於期內完成，並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在市場推出。此版本使用經改良用家介面，及加入新功能，包括數字顯示功能。

在發展任何語言或平台適用系統之長遠計劃中，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日文、韓文及英文之語言研究，預計會開發九方英文beta測試版，以提供中文、日文及韓文版之雙語任選功能。

預計九方英文版之調試及改良工序將會完成，第一版將於期內完成。此外，亦預計於期內推出beta版本之九方兒童版。此版本專為協助所有適齡用家學習語言而設，並將會加入教育功能，例如圖畫說明及互動動畫。

本集團已經完成九方日文及韓文版之語言分析及程式彙編，並將於期終推出首個適用於多種不同平台之九方日文及韓文版。

本集團預計完成開發主要供兒童使用之九方遊戲版後，將會加入互動繪圖及功能。

此外，本集團預計將可大量生產可收發簡短訊息之概念訊息電話。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預計，將會可在所有平台顯示中文之單一系統。因此，本集團已經開始開發本身之智能字體處理及輸出系統，並將為於整個大中華地區操作而設。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在未來兩年半內開發出適合商業用途之產品。

第一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建立緊密關係

誠如在「業務運作」一節「其他業務安排」一分節所述，本公司已簽訂協議，為一間公司提供九方網上版及九方特別下載版，該間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合約，在香港經營電子輸送服務。本集團擬於該階段在該公司安裝在地鐵站及多間香港主要超級市場的資訊站裝置九方，供普羅大眾查詢各大香港政府服務。

在中國深圳、廣州及大連增設分銷中心

本集團擬於期內在三個中國城市(包括深圳、廣東及大連)開設分銷中心。分銷中心開幕，屆時將會舉行特別宣傳節目，預期包括地區比賽，屆時會頒發現金獎予能以最快輸入速度使用九方之三名參賽者。

此等分銷中心之主要功能為在中國實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計劃，對象為設備，例如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機頂盒供應商及製造商，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該等分銷中心並將為當地分銷商之直銷隊伍提供技術支援。

在現時設立分銷中心之城市籌組巡迴攤位推廣活動及展覽，以支援本集團之分銷商及直銷工作

本集團計劃在深圳、廣州及大連之商業中心地帶或展覽中心籌組攤位展覽，示範九方，亦有意參予以新科技、電訊、個人電腦為主題或推廣教育及教育機構之展覽或貿易展覽。

與國內教育部門及教育機構建立緊密關係，及透過教育電視頻道推出九方培訓課程

本集團現正致力制定推廣一連串計劃，其中將包括向國內中小學、專上學院及大學示範九方、舉行比賽、提供購買折扣及送出九方套裝系統。透過推廣計劃，本集團望能獲得中國教育部門認可九方。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取得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批准，將九方搭配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之作業系統以低價出售予學校及大學。本集團寄望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建立之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滲入教育市場及授出許可牌照，於使用Linux作業平台之電子設備裝置九方。

中國政府已設立數碼培訓中心，訓練高級官員使用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本集團旨在與此等中心及參與中心課程之官員建立關係，以獲得中心及該等官員認可九方，如此有助分區向教育及其他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推廣九方。

持續研究及開發

預期流動資訊平台之架構設計及系統設計以及智能輸出中文字之系統預期將於此期間完成。

爭取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本集團旨在與主要國際公司訂立三至四項新許可牌照協議，及與香港、中國及台灣公司訂立不少於十項許可牌照協議。

第二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在中國上海、北京及重慶增設分銷中心

本集團擬於期內在上海、北京及重慶設立分銷中心。本集團計劃，在該等中心進行推廣時，包括在新分銷中心所處城市籌辦攤位推廣活動及展覽。

於日本市場推出九方

本集團擬於期內準備就緒，推出九方日文版。之前，本集團將會在日本委任系統分銷商，預計分銷商已經與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或教育界建立穩固分銷網。本集團有意就此委任獨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物色合適分銷商及商討分銷協議之條款。

於韓國市場推出九方

本集團計劃於期內推出九方韓文版。推出之前，本集團預計須在韓國市場委任分銷商，負責向教育機構及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推廣該系統。

持續向大中華地區市場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將繼續在大中華地區市場進行推廣，對象主要為教育機構及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向學校及大學推廣方面，本集團將會另外舉辦全國比賽，選出三名以最快速度使用九方之參賽者。

持續研究與發展適用在不同種類流動電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之流動資訊平台、亞拉伯文及泰文版及持續開發日文及韓文版

在研究與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會主力發展只需小型硬件之流動資訊平台，這種平台可適用於所有需要輸入資料之電子設備。由於現時電子及資訊設備種類激增，因此設備與設備之間更難互通或接收數據。本集團乘著在發展供不同硬件平台使用之軟件程式方面所積累之經驗，現時計劃發展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平台，適用於所有合適之中小型電子產品。預計這種平台之原型將於期終完成。

此外，預計九方兒童版在該期間推出市面後再行提升，其中將包括提升功能，例如閱讀軟件、中文字典、上網輔助數據傳送工具、電子故事書及適用於不同平台之互動軟件。本集團之目標是為所有年齡之學生發展一種綜合語言學習工具。

由於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九方輸入法並非純為任何一種語言而設計，以致九方輸入法應該適用於任何語言。本集團將會研究將輸入法發展為處理其他非字母語言(例如亞拉伯文及泰文)之可行性。本集團擬於期終前完成是項研究，及完成亞拉伯文、泰文及其他語言之程式原型。

爭取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本集團之目標為與主要國際公司(包括使用九方日文版之日本公司)訂立最少四項許可牌照協議，並與香港、中國及台灣供應商或製造商訂立不少於十二項許可牌照協議。

第三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檢討本集團之亞洲市場推廣策略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經在亞洲主要市場，包括大中華市場、日本及韓國等建立分銷中心及，或委任分銷商。預期本集團會檢討在以上市場進行之市場推廣、銷售及宣傳所帶來之效果，並作出相應修改及改良。

持續研究與發展至流動資訊平台、九方二零零二年版、九方兒童版第二版及進一步開發九方其他語言版

預計至期終將會完成適用在不同種類流動通信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之流動資訊平台之原型，作為現場測試及編譯用途。

預期將於期內推出適合香港、中國及台灣市場使用之九方二零零二年版，其中加入先進之功能，例如中文簡體字字典、更醒目之設計及改良用家介面等。

預期九方兒童版第二版將於期內推出市面，此版本經過改良，具備全功能特色，包括加設遊戲使用之互動軟件。

在推出九方日文及韓文版後，研究與發展部會設法除去可能從此等系統檢測存在之問題。至本期終，預計將會在日本及韓國市場推出九方提升版。

本集團亦會推出九方亞拉伯文及泰文版，並會設法清除系統問題及改良功能。在非亞洲語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外聘語言專家或與大學之語言系合作，及取得發展適合語言輸入法所需之語言分析。

爭取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本集團於期內之目標，是與最少五家主要國際、日本或韓國製造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及與最少十五家香港、中國及台灣製造商或供應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

第四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新市場委任分銷商

本集團將會考慮透過其網絡分銷商擴大網絡至新市場，包括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國家等，惟須視乎本集團在亞洲以外市場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能否成功。

持續向大中華市場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向大中華市場進行市場推廣，主要目標為教育機構、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在向學校及大學推廣方面，本集團將會另外舉辦全國比賽，選出三名以最快速度使用九方之參賽者。

持續研究與發展其流動資訊平台、非亞洲語言之九方及智能文字輸出系統

本集團首個流動資訊平台版應該可於期內完成，視乎此系統是否得到初步接納，本集團將會致力改良此系統。本集團旨在使流動資訊平台成為一個開放式系統(如Linux開放式作業系統)，讓系統用家可更改個人功能以切合個人需要。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發明一個適合所有在大中華地區市場出售之適用中小型電子及資訊產品之平台。

本集團智能文字輸出系統之首個版本應於年底前完成。本集團旨在發展可用以在所有平台顯示中文之單一系統，令設備可以兼密使用中文之所有市場。

本集團將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開始發展其他常用語言之九方系統，例如俄羅斯文、德文及法文等，惟須視乎非亞洲語言市場對九方系統之接受程度而定。

爭取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在期內，本集團旨在與最少五家主要國際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及與最少二十家香港、中國及台灣供應商及製造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

警告：

上述計劃乃基於本集團目前計劃及意向而制定。由於本集團目前之計劃及意向乃根據未來事項之假設而定出，而該等假設存在不穩定因素，因此本集團之實際行動或有異於上述意向及計劃。雖然董事會盡力根據所定時間表執行計劃，惟無人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必可實行或因此達成協議，或本集團必可根據預期時間表執行計劃，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完全達到目標或不能達到目標。

前景

本集團能否實現其目標以及其前景，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利用其發明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因此，本集團有意盡量開發更多系統之用途，而非純粹發展單一語言輸入法。系統最初發展支援，掌上電子設備之文字輸入法。因此，最先主要應用於中文市場。由於中文字結構複雜，因此一般用家難以將中文字輸入中小型電子設備。由於「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讓用家以鍵盤、觸式屏幕或搖杆，快速從龐大數據中選取數據。因此，「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不單僅用作中文輸入，且並可輸入很多其他語言。目前，本集團已經發展出供中小型電子設備使用之英文、日文及韓文輸入法原型。

英文輸入法可與其他語言系統結合，除以單一語言系統發售外，使各種語言成為雙語系統。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將推出可與中文版合併之英文版。預計日文及韓文版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推出。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預計亦會推出用作教授中文之兒童版。

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將會發展出流動資訊平台原型。此系統可供在多種作業平台上輸入多種語言及控制電子設備之功能及特徵。至二零零三年，預計將可提供系統首個商用版本。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計劃推出其他語言版本，主要為泰文及亞拉伯文，並將會開展其他語言。此外，預期由於本集團更深入研究中文字之結構及語法及因應潛在市場需求而增加更多功能，而提升九方。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實行時間表所覆蓋之期間，本集團將具備資源及能力，實現廣泛應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及開發其流動資訊平台之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92,500,000港元，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之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所得款淨額增至約109,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以上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面。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小計 (以類別 劃分)
			(千港元)		
研究與開發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					
之改良版本及應用範圍	2,752	5,740	5,940	4,161	18,593
研究與開發新技術	345	690	1,492	992	3,519
在大中華地區推廣九方	3,000	5,958	5,921	4,921	19,800
在日本及南韓市場推廣九方	—	—	1,250	500	1,750
在其他東南亞及 北美市場推廣九方	—	—	1,250	500	1,750
關於市場推廣及 宣傳開支之成本， 如在中國 開設分銷中心	6,650	6,650	—	—	13,300
總計	<u>12,747</u>	<u>19,038</u>	<u>15,853</u>	<u>11,074</u>	<u>58,712</u>

餘款約26,000,000港元將作為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而餘下7,800,000港元之款項則作為本集團預計業務增長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連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109,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從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之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放在香港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包銷商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配發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申請或促使申請或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尚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可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任何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如：

- 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成功與否會或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後，則進行配售變成不明智或不適宜：
 - 本地、國家及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化或轉壞；或
 - 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訂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更改對該等法例或規則之詮釋或應用，而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合理地預期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政府行動、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運輸中止或延誤，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或氣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涉及香港稅務或施行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準股東，或於股份之投資或轉讓股息付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尚未了斷或向其提出之訴訟或索償，而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就通常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狀況而實施任何凍結出售、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
- 違反包銷協議內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條文，而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
 - 發生或發現任何如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遺漏披露之事項，而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事件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在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或根據借股協議者除外。
- 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如下：
 - 倘彼於首六個月期間或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
 - 倘彼發現有關證券受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權益，須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出售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及
-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出售、訂立安排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訂立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出售會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最少35%。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即分別為Mega Fusion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居間控股公司）、滙漢及文化傳信（即分別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劉文建先生（即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與聯交所承諾，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

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或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或就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之合併或拆細外，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收取發行價3.0%作為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將就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配售保薦人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而新加坡發展將就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配售之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全部將由本公司支付。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筆財務顧問費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及關於根據重組轉讓股份之印花稅，估計合共約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包銷商乃投資銀行及經紀行，已續或可能在日常業務中持有或買賣文化傳信及滙漢之股份，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聯交所上市，而包銷商亦可按照其客戶之指示買賣文化傳信及滙漢之權益。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將委任英高，而英高同意為本公司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隨後兩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英高及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避免疑慮，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

除配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英高所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及英高收取之財務顧問費用，英高及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而應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上市獎金)。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

認購股份時應付之價格

在申購時應付總額包括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連同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徵費為0.01%,惟根據二零零一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庫務局局長將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發通告以公佈法案之生效日期),交易徵費將為0.007%,而聯交所將不再攤佔任何交易徵費。此外,聯交所亦已刊發報章公佈,公佈於聯交所移除本身部份之交易徵費後,各方須為每宗交易之代價支付交易費用0.005%。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皆為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及假如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30日後。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內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由新加坡發展牽頭經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彼等所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行價有條地作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純粹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如有)。為促使交收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Mega Fusion Limited與新加坡發展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Mega Fusion Limited已同意(如新加坡發展作出有關要求)，Mega Fusion Limited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新加坡發展借出最多達37,500,000股股份：

- 新加坡發展只可因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與Mega Fusion Limited訂立之借股安排；
- 向Mega Fusion Limited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所借取之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期限，或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退回Mega Fusion Limited，並存入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Mega Fusion Limited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出售股份之規定，讓Mega Fusion Limited可訂立此借股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內。新加坡發展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現行水平(可能通行之其他市場價格除外)。可予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之目的。穩定市場股價將不會高於發行價。

倘穩定交易之進行與股份之分銷有關，則須按新加坡發展之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配售超額配發而只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於第二市場支付以補足超額配發之股份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以下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刊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以快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將名稱更改為現有之名稱。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除透過股份互換收購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重組後（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完成），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其特質與香港公司大致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快碼資訊科技」)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港元	—	100	電腦軟件 開發及零售
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 (「快碼中文電腦」)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600,000港元	—	100	物業分租及 持有專利

吾等為快碼資訊科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則由執業會計師梁榮根會計師行審核。

吾等為快碼中文電腦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而由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份賬目則由執業會計師梁榮根會計師行審核。快碼中文電腦首份經審核賬目之截賬日期與本報告之財務期間並不相同。因此，貴公司之董事已將首份賬目所涵蓋之期間分隔本報告內所述各財務期間之相同截賬日期。因此，吾等之審閱程序包括檢討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分隔財務資料之基準。

貴公司及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然而，吾等已審閱有關貴公司及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重大交易。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或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之審核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下文附註1至6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並無作出任何所需之調整。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該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概要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1. 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載於下文附註3之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下文附註4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概要乃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沖銷。

該等概要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集團之主要股東將持續提供財務支援，該等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予 貴集團以應付其到期之負債及債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載於本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現載列如下：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可使用固定資產之年期撇銷其成本。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賬確認。

固定資產之賬面金額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有否低於其賬面金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作出折現計算。

(b)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均視為經營租約入賬。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c) 存貨

存貨(包括電腦軟件及相關配件)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d) 應收賬項

對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e)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時差列賬，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者為限。

(f)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欠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滙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倘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有清晰界定、其支出可分別地確立，及有理由地肯定該等項目乃技術可行而該等產品有商業價值，則將產生之支出资本化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於有關期間，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在損益賬支銷。

3. 業績

貴集團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5,711	9,055	6,699
銷售成本		(1,370)	(2,776)	(1,122)
毛利		4,341	6,279	5,577
其他收益	(a)	—	157	2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63)	(3,126)	(9,1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	(1,276)	(6,6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74)	(3,024)	(9,024)
經營溢利／(虧損)	(b)	1,100	(990)	(18,955)
融資成本	(c)	—	(25)	(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0	(1,015)	(19,034)
稅項支出	(d)	(73)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7	(1,015)	(19,034)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主要類別於有關期間內獲確認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之發票價值 (扣除退貨及折扣)	5,711	9,055	6,69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100	244
其他	—	57	—
	—	157	244
收益總額	5,711	9,212	6,943

(b)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	39	105
折舊	195	475	82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租金	615	882	2,77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17
員工成本	554	1,898	8,826
董事酬金	—	700	2,264
給予分銷商之賠償*	—	—	586

* 由於 貴集團改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故於分銷合約終止時向分銷商支付賠償。

(c) 融資成本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25	79

(d)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為期內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73	—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遞延稅項利益／(負債)並無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項虧損	—	339	3,206
加速折舊免稅額	(56)	(183)	(186)
	<u>(56)</u>	<u>156</u>	<u>3,020</u>

(e)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f)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對本報告來說並無意義，故並無列出。

(g)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內，已支付及應付之董事酬金呈列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基本薪酬、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	700	2,264
	<u>—</u>	<u>700</u>	<u>2,264</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約210,000港元及約624,000港元。貴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約350,000港元及約1,024,000港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約140,000港元及約416,000港元。第四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200,000港元。其餘董事於整段有關期間並無收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貴集團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ii)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董事	—	2	3
僱員	5	3	2
	<u>5</u>	<u>5</u>	<u>5</u>

最高薪酬之僱員(董事除外)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u>336</u>	<u>589</u>	<u>779</u>

(h) 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貴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僱員安排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公司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34,000港元。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進行之交易				
辦公室及貨倉租金支出	(i)	—	230	2,168
樓宇管理費	(ii)	—	—	436
已終止之交易				
軟件銷售	(iii)	(306)	(46)	(63)
其他租金支出	(iv)	96	—	—
裝修費用	(v)	—	69	427
購入存貨	(vi)	—	416	240
支付顧問費用	(vii)	—	—	194
支付培訓費用	(viii)	—	100	—

附註：

- (i) 辦公室及貨倉租用協議乃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若干附屬公司與貴集團之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訂立，並每月按固定費用收費。
- (ii) 樓宇管理費乃支付於滙漢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每月按固定費用收費。
- (iii) 於一九九八年，軟件乃銷售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Universal Target Limited（「Universal Target」）。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軟件乃銷售予由文化傳信控制之三間公司。
- (iv) 其他租金支出乃支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並按由雙方協定之固定金額收費。
- (v) 裝修費用乃支付予滙漢之一間附屬公司，並受由各方所協定之條款所限，且按固定之金額收費。
- (vi) 存貨乃從Universal Target購入，並享有Universal Target售予其他第三者客戶之零售價折扣。
- (vii) 產品開發及市場顧問服務乃支付予由三名董事控制之若干公司，並按每月協定之固定金額收費。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終止。
- (viii) 培訓服務乃由一間公司提供，而一名董事及Universal Target於該公司擁有股本權益。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售出。培訓費乃每月按固定費用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負債淨額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860
流動資產		
存貨		592
應收賬項		80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8
		<u>7,6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55
應付董事款項	(b)	27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c)	1,135
股東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d)	24,611
		<u>29,775</u>
流動負債淨額		<u>(22,134)</u>
負債淨額		<u>(19,274)</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樓宇裝修	1,531	625	906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845	1,024	1,821
汽車	163	30	133
	<u>4,539</u>	<u>1,679</u>	<u>2,860</u>

(b)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c)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來自第3(i)節所載之買賣交易，有關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d) 股東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該等應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該有關連公司為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

(e)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屆滿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

	千港元
一年內	1,460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805
	<u>3,265</u>

(f)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及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6. 結算日後賬目

現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此致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American Appraisal Hongkong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9樓2901室
電話：(852) 2511 5200
傳真：(852) 2511 9626

敬啟者：

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為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進行促銷、議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出售；
- (iii) 於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當日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根據這項公開市場法，貴集團所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由於各自之租約及／或租務協議禁止在公開市場上轉讓或分租及／或轉讓，或缺乏重大之租金收益，故此被視為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在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並不搭配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假設

吾等假設已建或將建樓宇及結構物均獲有關政府機構發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在地盤範圍內之所有樓宇及結構物乃由業主持有或准許由業主佔用。

除非已於估值證書中說明、界定及考慮不符者外，否則吾等假設已符合一切適用之分區及土地用途規例及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等土地之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侵佔或侵犯土地情況。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業權進行調查，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證實或查證任何可能未有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中之任何修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概不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定所有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與樓面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資料。估值證書載列之所有尺寸及面積乃以吾等所獲文件載列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項。吾等亦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證書載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22樓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志忠

BSc. MTP PCBA ARICS AHKIS RPS
謹啓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附註： 何志忠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五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

- | | |
|--|-------|
| 1.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22及23樓 | 無商業價值 |
| 2.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1樓 | 無商業價值 |
| 3.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樓
263及264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4.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49-69號及
奶路臣街8及8A號
旺角電腦中心
313A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五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22及23樓	<p data-bbox="336 485 686 586">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廈之兩層寫字樓。</p> <p data-bbox="336 637 686 701">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876平方呎。</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36 747 686 1181">該物業由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兩份租約租用。位於22樓之寫字樓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93,82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支出)；而23樓之寫字樓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止，月租為93,82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支出)。</p>		
2.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1樓	<p data-bbox="336 1225 686 1326">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四年落成之多層工業大廈之一層寫字樓。</p> <p data-bbox="336 1376 686 1441">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500平方呎。</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336 1487 686 1735">該物業由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15,000港元(包括差餉、物業稅、地稅及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p>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五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3.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樓 263及264號舖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廈之兩個商舖。</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6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租用，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止，為期約兩年零十一個月，現時月租為2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收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49-69號及 奶路臣街8及 8A號 旺角電腦中心 313A號舖	<p>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七八年落成之多層商業大廈之一個商舖。</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2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4,512港元(包括物業稅及地租，但不包括差餉、空調、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九方科技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公司細則

本公司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董事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公司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購買股份之財政援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政援助購買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

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改或執行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不多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如彼以書面辭職；
-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如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如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退任董事之空缺。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

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即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之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不得在該股東大會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或

-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記錄。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

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宣佈及批准派息；
 -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委任核數師；

-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根據下文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指定交易所 (按公司細則之定義) 所批准之格式、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達成。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 (於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及 (董事會作出之其他決定則除外) 轉讓股份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之地點，以便本公司登記；
-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

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決定之較低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扣減。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一部份。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就公司細則之規定，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段。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出資人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若：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之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6條之規定)；
-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

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方式進行。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分段)。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可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對 *Harbottle* 判例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之規定。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股東登記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或增值或物業或資產稅項：
 -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以「QCo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經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易名為「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22樓，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為海外公司。林迎青博士及譚錦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接受傳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其經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多個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認購人。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

- 認購人持有之2股獲配發股份經已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及
- Step Up獲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各自獲配發及發行3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藉增設49,965,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將該數額中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所指定之人士），配發時按最接近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為準，並授權董事發行該等股份；
-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共不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之股份：
 - 緊隨配售（包括該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根據下文所述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該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

上述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此外，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按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指示，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Mega Fusion Limited（佔199,999,960股）、Step Up Company Limited（佔149,999,970股）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佔149,999,970股），作為下文「集

團重組」一段所述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向本公司出售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意本公司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一筆7,500,000港元之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2,5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各自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餘下之48,750,000,000股股份將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購股權外，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QCod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易名為現時之「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註冊成立；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向Step Up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及分別各自向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Mega Fus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條款，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將其各自於快碼資訊科技之股份245,000股及255,000股（合共佔快碼資訊科技已發行股份100%）出售予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作為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向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49股股份及按Snow Drop Management Ltd.之指示向其唯一股東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50股股份之代價；及

-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將其於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100股股份（佔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出售予本公司。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亦同意本公司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本公司一筆7,500,000港元之貸款撥作資本。作為本公司出售股份及認同將貸款撥作資本之代價，本公司按照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指示向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發行199,999,960股、149,999,970股及149,999,970股股份。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1股股份已發行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根據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及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99股股份已發行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根據由（其中包括）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1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快碼資訊科技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梁立人先生、溫兆權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張海興先生及邱福慶先生分別將彼等持有之4,000股、1,000股、150,000股、4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股份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45,000股股份轉讓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及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及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將彼等持有之255,000股及244,999股股份轉讓予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而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之1股股份已轉讓予Snow Drop Management Ltd.，作為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代名人持有。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畢裕培先生持有之30,000股股份獲轉讓予梁立人先生；及
- 於同日，劉文建先生、陳耀輝先生、張海興先生、梁立人先生、邱福慶先生、梁立富先生、冼錦燕女士、李綺華女士及楊進榮先生分別將彼等持有之60,000股、60,000股、30,000股、210,000股、30,000股、30,000股、60,000股、60,000股及60,000股股份轉讓予快碼資訊科技。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購回授權

如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批准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該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進行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高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在創業板購入股份之購入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告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及開市出價，任何出價不得在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其本身股份之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其證書須合理地盡快註銷及銷毀。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則禁止購回證券，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公司發表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或公佈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公司違反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之權力。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佈這資料。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之細節，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及已付之總價格。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購回之資金僅可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

於上市日期，假設37,500,000股股份之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將有1,28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該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止，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28,7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或12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適用者為準)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簽訂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

- 由(其中包括)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而本公司購買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配發及發行199,999,960股、149,999,970股及149,999,97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欠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一筆7,500,000港元之貸款撥作資本。
- 由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Snow Drop Management Ltd.與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及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出售其於快碼資訊科技之255,000股及245,000股股份，而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購入快碼資訊科技之500,000股股份，以換取向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及配發49股股份及並按Snow Drop Management Ltd.之指示，向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及配發50股股份；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簽訂之包銷協議；及
- 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向本集團作出之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服務標誌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西华快碼	中國	9	1173498	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西华快碼	中國	42	1149758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使用「CODE」 之專利)	中國	9	1135472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42	1119824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快碼 QCODE	中國	42	1119816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
 (並無使用字母「Q」 之專利)	香港	9	00407 ／200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並無使用字母「Q」 之專利)	香港	35	00408 ／2001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田九方 Q9 (並無使用「九」字、 字母及「Q9」之專利)	香港	9	B02769 ／2001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田九方 Q9 (並無使用「九」字、 字母及「Q9」之專利)	香港	35	B02770 ／2001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下文為以下各類別貨品／服務之一般概述。各實際註冊／申請貨品／服務可能較下列者少：

類別	貨品／服務
9	電腦、電腦鍵盤、電腦週邊設備、電腦磁碟、數據處理設備、編譯電腦軟件、磁碟機／磁碟、電腦滑鼠、電腦儲存、電腦硬件、手提電腦、對內通訊設備、電話或電報機。
35	批發、零售、入口、出口電腦鍵盤、電腦磁碟、電腦滑鼠、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
42	租用電腦、設計電腦軟件、電腦程式、提升電腦軟件、租用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顧問服務、維修電腦軟件、分析電腦系統、出租電腦數據庫時間、恢復電腦數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短期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發明項目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中文字輸入法及圖樣	香港	HK1023263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方中文字輸入法及其相應按鍵	香港	HK102326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方位對應搜索電子電器產品功能的方法和相應品裝置組件	香港	HK1023694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網域名稱註冊：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qcode.com	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
qcode-world.com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九方.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快碼.公司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q9.com.hk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qcode.com.hk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qcode.com.tw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q9.com.tw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q9tech.com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q9tech.com.hk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上文一切附有「.hk」之中文網域名稱乃於香港註冊，一切附有「.tw」之網域名稱乃於台灣註冊，而其他網域名稱乃於美國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服務標誌申請註冊：

商標／ 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見第196頁 之附註)		
	中國	9	2000002746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中國	42	2000013002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方 Q9	中國	42	200001300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9	20000695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	42	2000069527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紅旗九方通	香港	9	2000 17779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紅旗九方通	香港	35	2000 18448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龍眼	香港	9	2000 2185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龍眼	香港	35	2000 21851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專利申請註冊：

發明項目名稱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漢字編碼輸入方法 及輸入裝置」 (A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九日	99106747.9
「漢字九宮快碼輸入方法 及其中文電腦」 (A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台灣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88108488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日本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HEI 11-279333
「A Chinese character encoding input method and its input apparatus」	美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09/431,049
「九方拼音漢字輸入法及其鍵盤」 (Nine fang Chinese characters input method and its corresponding keyboard)	台灣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8803086
「九方拼音漢字 輸入法及其鍵盤」 (Nine fang Chinese characters input method and its corresponding keyboard)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00101027.1
「全方位對應搜索電子 電器產品功能的方法 和相應裝置組件」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arching for functions of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products omnidirectionally)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104592.X
「鍵盤上的鍵」 (Single key with additional key for mobile telephone and computer)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一日	00242507.6

發明項目名稱	國家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計算機及電訊中三鍵漢字字形輸入法及其相應鍵盤」 (A method for inputting Chinese characters based on the character's pattern by using three keys on a PC or a communication device and a corresponding keyboard thereof)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二日	00126379.X
「在手機等移動無線通訊裝置上輸入英文的方法」 (A method for inputting English language into mobil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devices)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0129249.8
「在手機利用聲響次數輸入英文的方法」 (A method for inputting English language into mobile telephones by means of frequency of sound)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00129248.X
「Nine fang inputting system for inputting Korean language」	南韓	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	2000-59212
「全方位對應搜索電子電器產品功能的方法和相應裝置組體件」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arching for functions of electrical or electronic products omnidirectionally)	中國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提出之申請)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PCT/CN 00/00311
「九方日文輸入法」 (Nine fang inputting system for inputting Japanese language)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00130454.2
「Text inputting system」	中國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提出之申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PCT/CN00/ 003705
「Nine fang inputting system for inputting Japanese language」	日本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000-396196
「用音頻傳輸入文字符號的電話機」 (a telephone machine capable of transmitting words and symbols by sound frequency)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01101679.5

有關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各自擁有(以與其有關者為限)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載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譚錦標先生之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林迎青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林迎青博士、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劉文建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分別有權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金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48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而任何其他與業績相關之花紅則須由董事會建議，惟該總數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700,000港元	2,26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以及彼等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為3,78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概要：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酬金之金額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其對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 根據董事各自之酬金安排可能發放非現金利益；及
- 董事會可酌情權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安排之部份。

配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目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梁立人先生	71,720,000	—	—	300,000,000	—
林迎青博士(附註2)	84,480,000	—	—	—	—
譚錦標先生	6,400,000	—	—	—	—
梁立富先生	14,470,000	—	—	42,000,000	—
劉文建先生	13,390,000	—	—	93,000,000	—
關健聰先生	1,150,000	—	—	—	—
陶石先生	640,000	—	—	—	—
馮兆滔先生(附註2)	2,560,000	—	—	—	—
倫培根先生(附註2)	1,920,000	—	—	—	—
關堡林先生(附註2)	—	—	—	—	—

附註：

- (1) 其中九名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就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滙漢1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緊隨配售後，滙漢為一間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權益或40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	緊隨配售後 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Mega Fusion Limited	400,000,000股	3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400,000,000股	32%
滙漢 (附註2)	400,000,000股	32%
Step Up Company Limited	300,000,000股	24%
梁立人先生 (附註3)	300,000,000股	24%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300,000,000股	24%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4)	300,000,000股	24%
文化傳信 (附註5)	300,000,000股	24%

附註：

- (1) 由於Mega Fusion Limited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由於梁立人先生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 55%股份權益，故其被視為主要股東。
- (4) 由於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 (5) 由於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之董事、發起人及於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分節內所名列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段（「業績」）附註(i)及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一節內「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如不計入根據配售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認購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之規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之過程，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及
- 名列本附錄「專家之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參與人士資格

將予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倘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證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則由該控股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可酌情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下一段落釐定該委員會可能決定之行使價，認購該數目之新股份。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某一項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該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創業板有買賣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最高股份數目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或根據該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須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就此目的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按持股比例進一步發行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 若任何人士全面行使所獲授予之購股權，導致根據其較早前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時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之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期間不得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但不得遲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之日為止。董事會委員會可對於行使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已告行使。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依時行使，則購股權將告作廢。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六個段落所特定之任何事件，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照有關段落內所述之情況（倘適用）行使。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屢次違犯規則或嚴重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惟委員會認為該罪行並不致使承授人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名受損除外），不再為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購股權將於其終止聘用時作廢及不可行使。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開除以外之任何原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聘用不再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任何其購股權可於緊接離職之日後三個月內行使，離職之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所特定之任何事件，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照該段落內所述之情況（倘適用）行使。

股本變動之影響

如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之價格，將須作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向委員會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改(若有)(惟倘為資本化發行，則毋須該份證明)。該項修改須使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付之總認購價盡量相等於(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行使前之價格。此外，任何承授人可根據修改前其獲授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相等於承授人於緊隨修改後，倘其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其將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倘該項修改使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項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按收購人將擁有控制本公司之權力之條件(倘達成)或其他條件而作出之初步收購)，而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由收購人發出購入餘下股份之通告後二十一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並未如此獲行使，該購股權須於該期限屆滿時告失效。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股東有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立即在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四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倘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則將隨即告失效及終止。

進行和解或協議計劃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會議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連同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款項)全面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立即在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數目，並發記承授人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由舉行該會議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凍結。於該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時，倘所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則須隨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發行因行使根據本段之購股權須因該和解或協議計劃，於該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之股份。倘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有關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核(不論於條款提呈於法院時或該法院可能批核任何其他條款時)，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作出命令完全恢復生效之日，且須即時成為可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一直並未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高級人員毋須就前述之凍結而遭任何承授人因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索償。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在行使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僱主」、「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終止日期」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購股權計劃管理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作廢、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股本架構重組及修訂購股權、取消購股

權，不可為承授人之利益或未來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予以修改及終止，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及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以及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

任何獲授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透過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註銷，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證券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時，購股權亦可透過控股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註銷，在各情況下，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採納。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行使附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惟須待上市進行後，方為有效。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尤其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努力之若干董事。本集團各顧問已簽訂委聘書。據此，各顧問同意為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兩年，而在該等委聘書中最早生效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而最後生效日期則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該等僱員授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此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對各董事、僱員及顧問在日後持續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努力之獎勵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除下列者外，其他方面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股份之認購價乃固定價格，相當於發行價折讓20%；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232,730,000股，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
- 根據該計劃符合資格接受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顧問；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授予以下人士及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可供行使：

就授予林迎青博士、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之購股權而言

開始行使所授購股權之日期	各承配人就其 所獲授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百分比
(a) 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b) 上文(a)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c) 上文(b)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d) 上文(c)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e) 上文(d)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f) 上文(e)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g) 上文(f)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就授予林迎青博士、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以外之人士之購股權而言

開始行使所授購股權之日期	各承配人就其 所獲授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百分比
(a) 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b) 上文(a)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c) 上文(b)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d) 上文(c)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e) 上文(d)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20%
(f) 上文(e)段所述之日起六個月後	10%

-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見下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數達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		
林迎青博士	香港 白建時道47-49號 松園 6樓B室	84,480,000股
梁立人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福道22號 嘉景樓9樓A室	71,720,000股
梁立富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福道22號 嘉景樓9樓A室	14,470,000股
劉文建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福榮街189號 常榮大樓6樓	13,390,000股
譚錦標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8座7B室	6,400,000股
馮兆滔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 十七咪半 聽濤村1號屋	2,560,000股
倫培根先生	香港 杏花村 第46座15樓1室	1,920,000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		
關健聰先生	香港 九龍 秀茂坪 曉麗苑 曉星閣3406室	1,150,000股
陶石先生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38號 明德苑10B室	640,000股
顧問		
劉麗如女士	1480 Oak Rim Drive Hillsborough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560,000股
Frank Dzubeck先生	Apt D309 2440 Virgi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SA	2,000,000股
Thomas Rambold先生	Hofmann Str. 51 D-81379 München German	2,000,000股
Motokuni Yamashiro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43號 雙溪 5樓B室	2,000,000股
梁尚立先生	香港 北角電器道233號 城市花園 4座13樓D室	2,000,000股
僱員		
司久春女士	香港 北角 建華街9號 永順大廈 6樓A室	2,000,000股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容志昌先生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北邨 槐園樓15樓 1508室	2,000,000股
李玉清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圍 美城苑 A座 3樓7室	1,300,000股
趙玉貞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俊民苑 F座4樓 2室	1,280,000股
譚國雄先生	香港 九龍 牛頭角 定業街18號2樓	990,000股
程澣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樹 竹樹樓905室	990,000股
李兆麟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太和邨 麗和樓30樓01室	990,000股
蕭亮沐先生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68-170號 榮成樓2樓A室	990,000股
其他僱員(合共48名)		14,900,000股
	合共：	<u>232,730,000股</u>

本公司已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可認購少於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向證監會申請批准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由於僱員數目眾多，全面遵守是項披露規定，將使本公司承受不合理之負擔，故提出該申請。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該豁免，惟須達至以下條件：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99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僱員及有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顧問授予所有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詳情須列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及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授予可認購股份之承授人(包括上文所述人士)名單，當中須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有關細節，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導致須承擔香港遺產稅，及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作出共同及個別賠償責任。

根據上文所指之同一賠償保證契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已賺取、累計、已收、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物而應付之稅務負債，向本公司發出賠償保證，惟在下列情況則例外：

-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所作之撥備；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時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交易負上責任；或
-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且在未得到賠償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前以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其他方式自願進行某些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負債；或

- 倘此等負債乃因法律、規則或條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此之詮釋或慣例之任何具追溯力變更及於該日後生效(配售成為無條件時)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此等負債乃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提高具追溯力之稅率而引致或增加；或
-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稅項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列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2)條，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時間未有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而徵收的任何罰款，惟賠償人須就未付遺產稅之任何利息承擔責任。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任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威脅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文所述之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附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事項

未來股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記賬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或責任承擔責任。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7,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之資格

下列為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s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信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

專家之同意書

英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s Asia及信利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各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搭配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搭配購股權；
-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二十四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及

董事證實：

-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之截數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羅夏信律師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快碼資訊科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Maples and Calders Asia編製之意見書，其中包括概述開曼群島法例若干方面之資料；
- 公司法；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人士名單，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有關細節；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酬金」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評值」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保薦人、配售聯席經辦人兼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後分別擁有本公司40%及32%股權之間接股東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北京九方」	指	北京九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惟概無以任何其他形式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關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溢價賬進賬之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佳駿」	指	佳駿當代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電子消費品製造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佳駿集團」	指	佳駿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或 「九方科技」	指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後分別擁有九方科技30%及24%權益之間接股東
「新加坡發展」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一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份市場(不包括購股權市場)，聯交所股份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梁立人先生」	指	梁立人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梁立富先生之胞兄
「劉文建先生」	指	劉文建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董事
「梁立富先生」	指	梁立富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梁立人先生之胞弟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予購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按發行價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用作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以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須受「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所限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快碼資訊科技」	指	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意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

釋 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英高
「借股協議」	指	由Mega Fusion Limited與新加坡發展就促使交收配售之超額配發而將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借股安排」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mbian」	指	一間由多間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擁有之公司，該公司開發EPOC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英高、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陽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

以上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曾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技術詞彙

以下技術詞彙載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之釋義。該等詞彙及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之解釋或用途有所差異。

「ASC II」	指	資訊交換之美國標準代號
「beta版」	指	在一段有限時間內向公眾人士以測甲形式提供之軟件程式，於限期屆滿後，該程式將終止運作；或 向公眾人士提供而功能有限之軟件程式，但並無設定屆滿日期
「藍芽」	指	連接手提電腦、網絡存取站及其他通訊設備之一種低成本短程無線電線路。此種技術可用作建立特設網絡及提供連接世界各地通訊設備之標準方法
「商業對商業」	指	一種電子商貿模式，據此兩項業務於網上進行業務交易
「商業對客戶」	指	一種電子商貿模式，據此與客戶於網上進行業務交易
「CH Beam」	指	Palm個人電子手帳之應用軟件，讓用家可將中文繁體字轉為中文簡體字，反之亦然
「字元集」	指	字元及字節串之特定變換模式，即特定文字編碼與特定編碼字元集之組合
「中文大五碼」	指	台灣及香港普遍使用電腦內置中文字元代碼之標準
「文字輸入法」	指	文字輸入法
「中文系統延伸」	指	中文語言延伸
「編譯程式」	指	一種可將程式語言翻譯為機器語言之程式
「中央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器
「第二代無線電話」	指	「CT-2」為第二代無線電話系統之英文簡稱，為適用於本地及辦工室環境以及節點電話系統之第二代流動電話系統
「DOS」	指	磁盤作業系統
「EPOC」	指	Symbian為一種無線資訊設備開發之作業系統

技術詞彙

「國標13000.1」	指	中國政府就20,902個中文字之內置代碼制定之標準
「國標18030」	指	中國政府就27,431個中文字之內置代碼制定之標準
「國標2312」	指	中國政府就6,763個中文字之內置代碼制定之標準
「國標/T 18031」	指	中國政府就使用數字鍵盤輸入特定中文字體制定之標準
「字型」	指	以視像方式呈列文字之影像
「同音字檢索」	指	用家選擇相近或同音字之功能
「超連結」	指	在一個超文本文件之若干點連接聯繫至另一個文件或同一個文件之另一個地方之參考或連結
「集成電路」	指	「IC」為集成電路之英文簡稱，即將多個晶體管及電路結合於一片矽片之半導體設備
「ICQ」	指	用家可互相以電子通訊模式即時溝通之訊息軟件。該軟件須於互聯網之「聊天室」內運作
「互聯網基建服務」	指	「IIS」為互聯網基建服務之英文簡稱
「ISDN」	指	綜合服務數碼網絡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J2ME」	指	使用微電子技術之Java
「Java」	指	一種由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創作之程式語言
「Javascript」	指	網頁瀏覽器之程式語言
「九宮格輸入法」	指	由本集團開發並取得專利之中文字檢索方法，又稱為「九方」及「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
「KB」	指	相等於電腦運作之單位1024 (2 ¹⁰)字節，一個字節為電腦處理數據之單位，指相連位，一般為八個相連位
「Linux」	指	以Unix為核心程式可供個人電腦免費使用之作業系統

技術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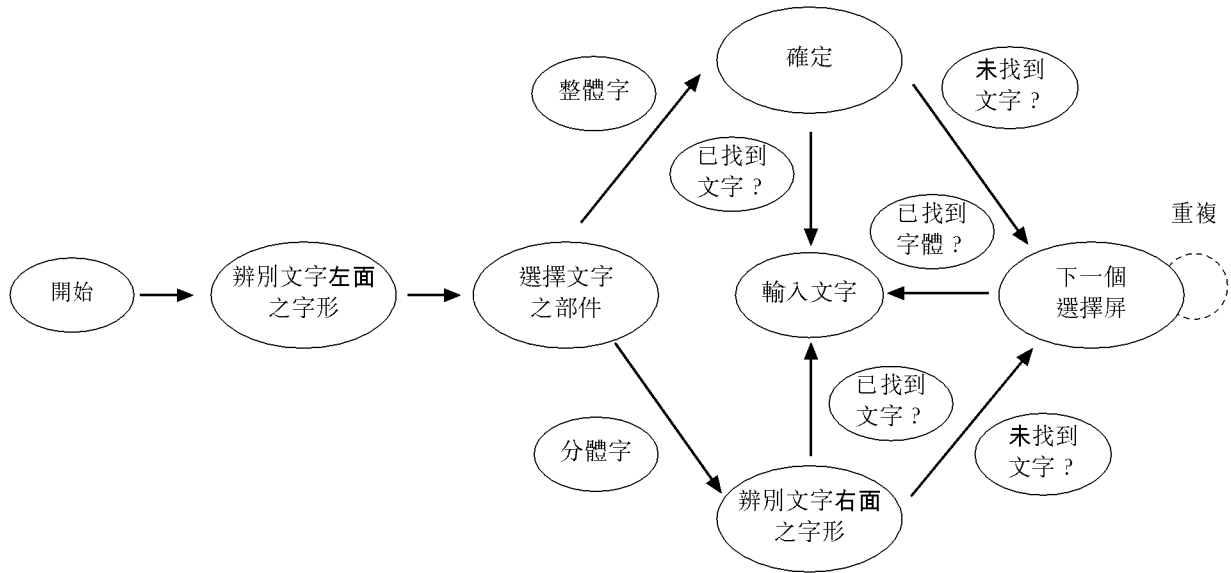
「麥金塔」	指	由Apple Computer, Inc.製造一系列以供個人用家使用32字節運算之個人電腦
「微處理器」	指	微型處理器
「MP3」	指	MPEG 1第3層，為存儲音樂之優質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
「網上電視」	指	互聯網電視
「作業系統」	指	「OS」為作業系統是英文簡稱
「Palm」	指	提供手提電腦設備之Pal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個人電子手帳」	指	個人電子手帳，即無線電子通訊設備，(其中包括)日記及地址簿，有些情況下，指連接互聯網之通訊設備
「拼音」	指	中國廣泛使用之字母拼音系統
「個人手提系統經理」	指	「PPSM」為個人手提系統經理之英文簡稱
「PSION」	指	PSION Plc所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掌上電子設備
「PSION revo」	指	由PSION設計之一種個人電子手帳
「傳統鍵盤」	指	傳統字母鍵盤，第一行之五個字母由左至右排列為Q、W、E、R、T及Y
「部首」	指	組成中文字之一部份字形或部件
「RAM」	指	隨機存取記憶體，一組芯片，作為儲存處理數據之電腦基本工作空間
「紅旗Linux作業系統」	指	由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開發及管理之Linux系統
「RTOS」	指	實時作業系統
「軟件開發套裝」	指	軟件開發套裝
「SET」	指	安全電子交易，使用互聯網傳送或檢索資訊之標準

技術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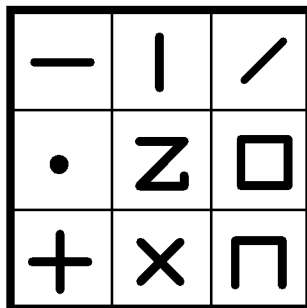
「SSL」	指	安全插層，由Netscap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設計之通訊協定，為互聯網提供加密通訊
「中繼無線電服務」	指	「TRs」為中繼無線電服務之英文簡稱，由擁有數目眾多汽車之業務最通常採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統一碼」	指	由非謀利財團Unicode Inc.設計及管理之16位字元集標準
「Unix」	指	於一九六九年始創之互動分時作業系統
「維納斯計劃」	指	由微軟製定，並聯同多個策略聯盟執行之發展程式，旨在中國消費市場開發一系列使用視窗CE中文版作為作業系統及電視作為影音顯示器之產品
「無線應用協定」	指	無線應用協定，為一種讓無線設備(如流動電話)顯示簡單之互聯網內容之系統
「視窗」	指	微軟就個人電腦之作業系統之註冊商標
「視窗CE」	指	用於掌上個人電腦至專用工業控制器及消費電子設備等多種產品內置之微軟視窗作業系統版本
「字原」	指	由韓國字原公司發明之文字輸入法方法，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注音」	指	在台灣使用之字母拼音系統

如何使用九方

所有中文字可分為連體字或分體字。整體字指只有單一字形之文字，如數目字「九」字，或該字體僅分為上下兩個組成部份，如指顏色或家族姓氏之「黃」字。分體字指該字體分為左右兩個組成部份，而左右兩旁可各自由兩個上下組成部份形成，如「橫」字。該字乃由「木」字組成其左面部份，而「橫」字之右面組成部份乃顏色或家族姓氏之「黃」字，而「黃」字本身亦分為上下兩部份。使用九方之基本方法為將文字分拆為不同部件，由整體字之整體字形或字體上半部份之字形或分體字之左面上半部份及根據下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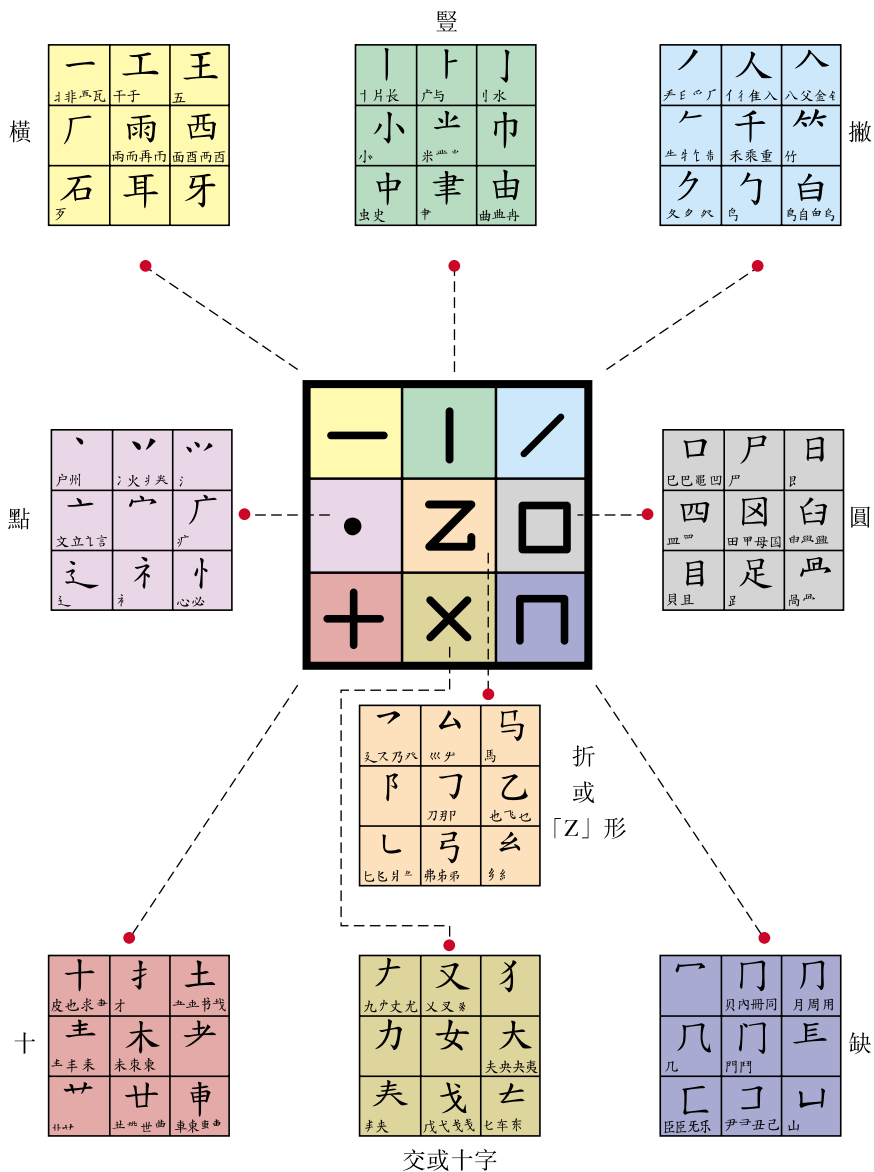


九方備有九種基本字形，該等基本字形描述了整體字之上半部份之字形或分體字之左面上半部份字形。字形包括以下幾種：



如何使用九方及其應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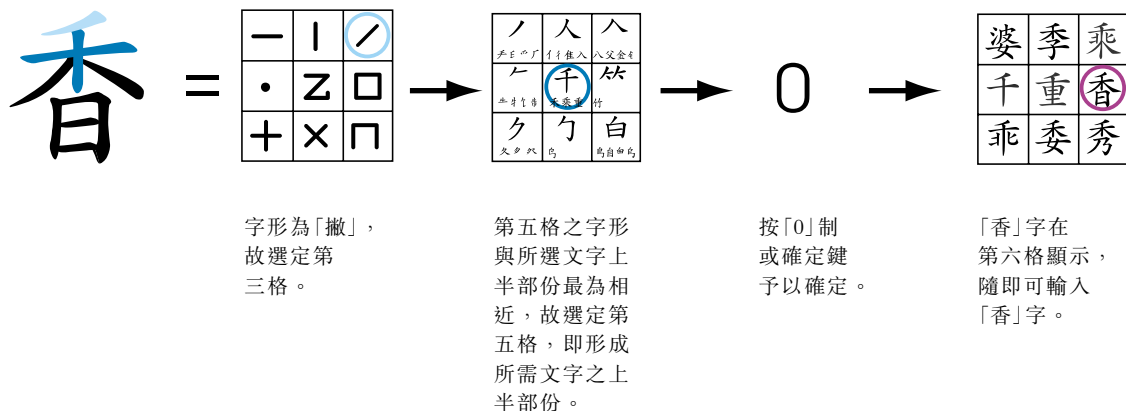
當選定文字上半部份之字形後，屏幕上會顯示九個格，而每個格列載每個字形之變體，即更多筆劃，或較小文字或字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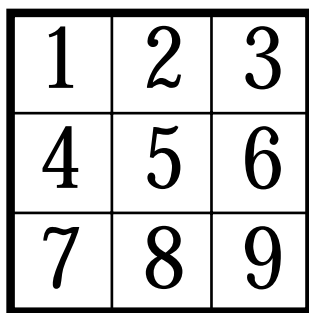
使用九方輸入「香港」首個整體字「香」字

如欲輸入整體字「香」字，用家須首先選定該文字上半部份之字形。「香」字之上半部份(即首劃)為一撇，即下圖第三格(見下文附註)。當選定「撇」後，屏幕會在第五格或中央顯示「香」字上半部份之相近部件，即「千」字。當選定「千」部件後，然後按「0」字確定，之後在第六格即顯示「香」字，再加上一鍵輸入該字。

以圖像顯示，使用九方輸入「香」字之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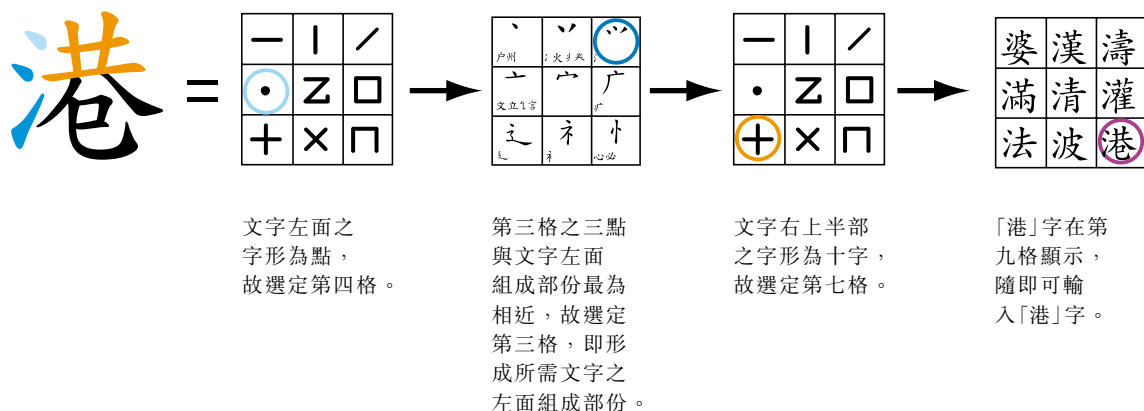
附註： 在上圖或繼後之例子中，九個字形格按左上角開始按如下方式排列：



使用九方輸入「香港」第二個分體字「港」字

如欲輸入「香港」第二個分體字「港」字，用家須首先選定該字體左面之組成部份，即點，點即第四格。然後第三格之三點，選定該格後，應選該文字右面上半部份，即十字，該字形於第七格，選定後所需文字在屏幕上第九格顯示。再加上一鍵輸入該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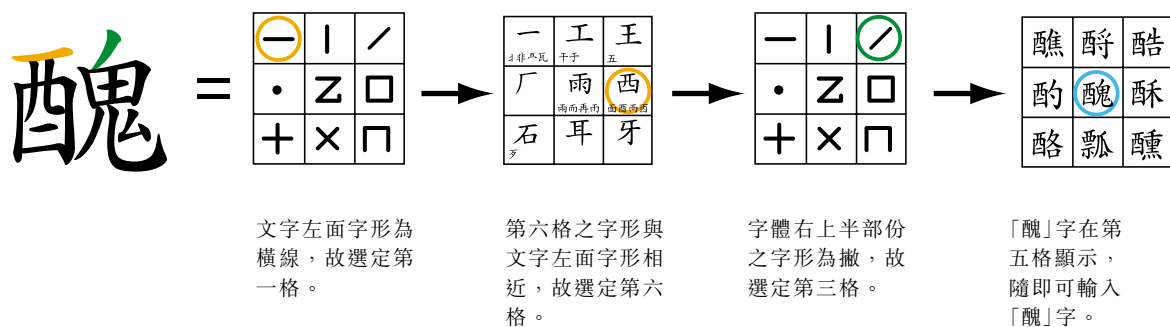
以圖像顯示，使用九方輸入「港」字之步驟如下：



使用九方輸入難檢字「醜陋」之「醜」字

如欲輸入難檢字，輸入程序跟上述者相同。舉例來說，筆劃繁多之難檢字，如「醜陋」之「醜」字，選定文字左面首個部份之字形。在此情況下，選定橫線，即第一格。再選左面字形，即第六格，然後選定該文字右上半部份之字形，即撇，選定第三格，屏幕第五格顯示「醜」字。辨別該字須輸入三劃按鍵。

以圖像顯示，使用九方輸入法輸入「醜」字之步驟如下：



九方經過廣泛統計分析後開發，故很多常用字體可在首個及第二個選擇屏幕中顯示出來。程式並可記錄用家以前所輸入之字體，可更快輸入組成完整詞彙之其他聯想字或詞。該系統之有效性在於約93%常用字（約13,000個字體）可透過輸入四個或以下按鍵，在首個選擇屏幕中顯示出來。

九方之其他重要功能

除下文所述語言角及聯想字功能外，九方同時具備其他先進功能，用家可輸入普通話注音以運用拼音輸入法功能，視乎採用九方之版本而定，更可選用數字輸入功能及姓氏檢索功能，用家只需輸入組成姓氏文字之字形，便可找到所需姓氏。

語言角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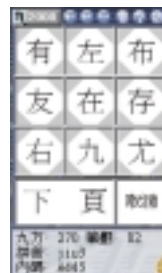
九方之文字選擇屏幕最多顯示九個文字，每個文字分別在設有四個角落有陰影之方格內顯示，用家可按該四個陰影角落，協助輸入、理解字體或得悉該文字之讀音。該等功能包括同音字檢索功能，按所選文字顯示所有同音字；拼音功能、提供文字之音母及普通話之發音、智能編輯功能顯示常用詞彙，而用家可按其常用詞句及詞彙修改此功能及英漢雙解字典等。

以下為於屏幕顯示之語言角功能：

屏幕方格內左上角顯示近音字（同音字檢索）。再按相同角落會顯示下一頁之近音字。



按右上角，用戶可聽取每個字體之普通話拼音。底部顯示組成該字體之筆劃，其讀音及電腦編製之字體編碼。



按左下角則顯示英漢雙解字典功能。按左面中文字一欄、右面一欄會顯示相對之英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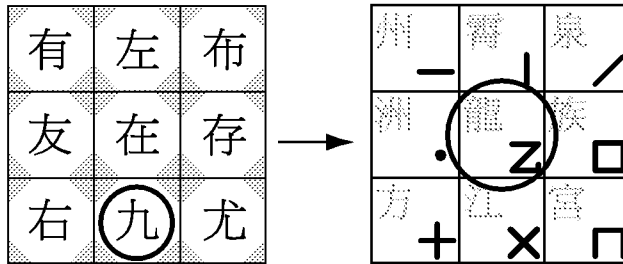
按右下角會顯示一個視窗。使用原先選定之字體，視窗可顯示常用詞句及詞彙。可利用視窗底之功能，編輯現有或新增詞彙及詞句。



聯想字功能

九方並設有聯想字功能，即當輸入一個文字時，隨即可選擇其他與該文字相關之文字字。

下圖說明當選定「九龍」之「九」字時，聯想字功能會顯示下一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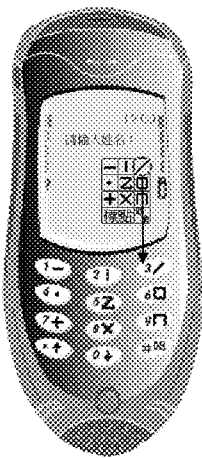
九方於不同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

於流動電話輸入中文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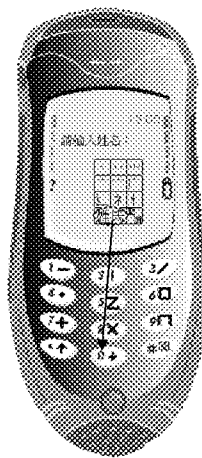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在流動電話地址簿輸入中文名字及於地址簿翻查有關中文名字之步驟。

使用九方姓氏功能將「劉文建」之名字輸入流動電話地址簿之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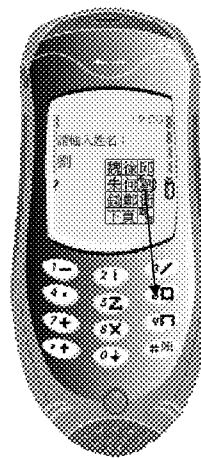
首先輸入姓氏「劉」字：



文字左面之字形為撇，故按「3」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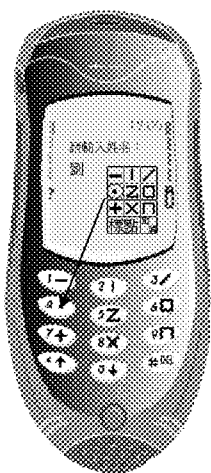


然後按「0」鍵啓用姓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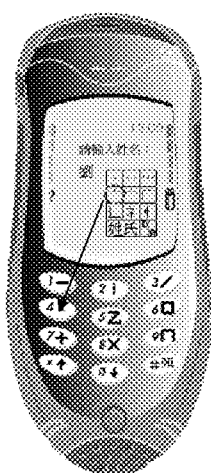


第「6」格顯示「劉」字，故按該鍵，屏幕即顯示「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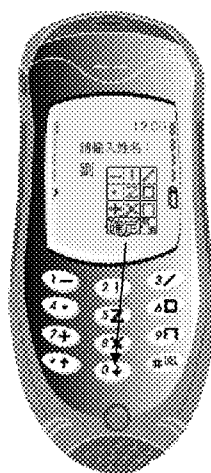
然後輸入名字首個字「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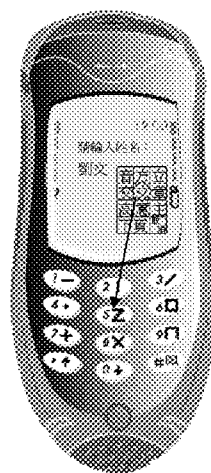
文字上半部份之字形為點，故按「4」鍵。



與文字上半部份之筆劃相近之字體顯示於第四格，故再按「4」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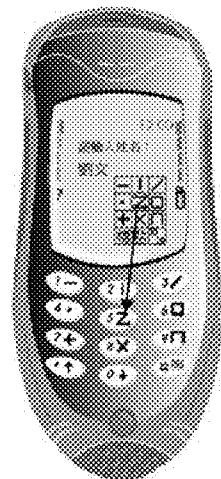


然後按確定或「0」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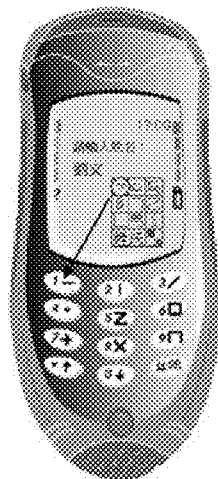


「文」字顯示在第五格。按「5」鍵即在屏幕上顯示「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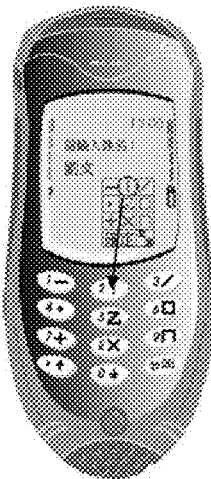
最後輸入名字第二個字「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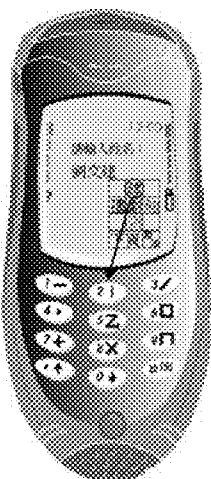
文字左面之字形為「Z」形或折形，故按「5」鍵。



與文字左面字形相近之字體顯示在第一格，故選定該格。



文字右面之字形為一條直線，故按「2」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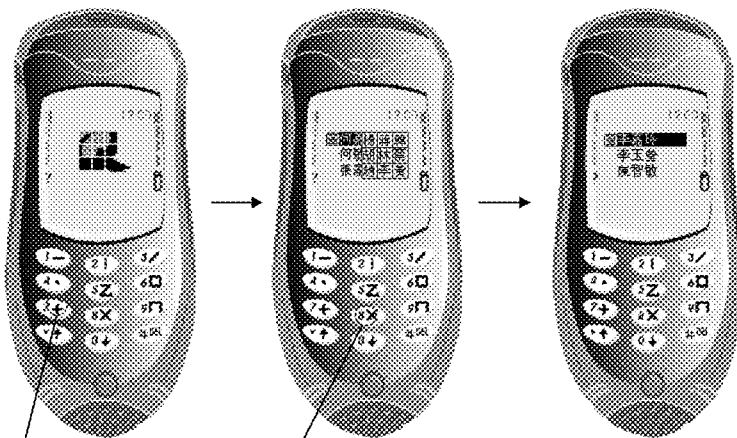


「建」字顯示在第二格，故按「2」鍵即在屏幕上顯示「建」字。

使用姓氏檢索功能，在流動電話地址簿搜索名字

以下為在流動電話地址簿搜索已儲存名字之步驟。

搜索姓氏「李」字之步驟如下：



文字上半部份之字形為十，故按「7」鍵。長按該鍵約1秒，搜索功能即搜索所有以附帶該字形之文字之姓氏。

第八格顯示「李」字，選定該格。

屏幕顯示地址簿內所有「李」字姓氏。使用「上」及「下」鍵選定所需名字，並撥出電話號碼。

如何使用九方及其應用範圍

使用設有無線應用協定功能之個人電子手帳輸入購買股份之指示

下圖解說如何使用九方在設有無線應用協定功能之個人電子手帳進行交易之簡單步驟。

步驟 1



用戶選擇輸入鍵，在這情況下，應按圖中之「abc」鍵。

步驟 2



用戶使用九方輸入股票經紀之網上名稱，屏幕左上角即顯示其名稱，然後按「完成」鍵，手帳即時將用戶與股票經紀連接起來。

步驟 3



完成接駁後，用戶使用九方輸入其客戶編號及輸入登錄編號。訊息顯示在屏幕之左上角。

步驟 4



用戶可透過使用九方輸入其向股票經紀之指示。舉例來說，以3.5元之叫價購買股份代號8129股份10,000股。訊息結束時會編列用戶之客戶編號及登錄編號。